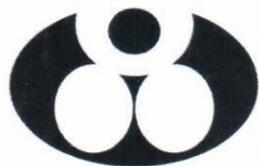


福建文鑫莲业股份有限公司

Fujian Wenxin Lotus Industrial Co., Ltd.



WENXIN

文 鑫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推荐主办券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SECURITIES CO.,LTD.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二零一五年四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的挂牌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备案。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供应商集中的风险

2014年和2013年，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分别 4,638.66 万元和 2,344.52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48.84%和29.03%。公司供应商集中度于2014年度大幅提升。公司对其主要供应商存在一定的依赖性，如果主要供应商的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有可能减少对公司相关原材料的供应，从而对公司的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二、盈利水平持续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水平逐年下降，2014 年度相比 2013 年度公司净利润减少 478.64 万元，降幅 58.66%，2014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相比 2013 年度减少 477.20 万元，降幅 81.03%。造成该情况的主要原因系莲子产品售价的调整相对滞后于原材料价格的变化，亦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持续降。随着莲子种植及采购成本的逐年上涨，其或还将继续吞噬产品的毛利率，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三、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76,349,259.51 元和 64,523,101.68 元，账面净额分别为 68,475,224.63 元和 58,262,346.00 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6.10%和 24.50%。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大额应收款无法收回的情况，但无法排除未来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如果出现部分客户无法支付货款，公司财务状况将会受到影响。

四、原材料供应与定价风险

莲子食品加工行业以莲子为原料进行加工生产，行业中莲子产品销量规模提升将进一步加大对莲子的消耗，而莲子属于农产品，农业生产具有季节性强，受自然环境影响大，莲子的种植和产量波动会对莲子价格及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此外，近年来，莲子价格在逐渐攀升，但是公司对该市场的定价权较弱，其原料与产品的价格完全取决于市场的供需关系，波动较大。

五、自然灾害风险

莲子种植所面临的主要自然灾害包括低温冻伤、多雨寡照、干旱洪涝、冰雹大风及病虫害等。历史上，影响建莲生产的各种危害都曾不同程度地发生过，给公司造成一定程度的减收，增加了防治成本，同时也影响到产品的质量，从而降低了效益。经长期实践，公司已形成了一套较为成熟的防御自然灾害和病虫害的措施，并将该套措施融入到标准化生产技术中去，主要包括：合理选地、选用抗病良种、适时种植、健身栽培、病虫综防以及灾后及时合理补救等，但是在遭遇严重灾害时，仍存在面临较大损失的风险。

六、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目前我国莲产业中企业数量众多，且较为分散，整体规模不大，中小微企业较多，达到一定规模并拥有种植、加工、销售全产业链的企业较少，且行业内产品同质化竞争严重，价格竞争尤为激烈。此外，近年来随着政府的大力扶持以及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行业内部竞争日趋激烈。虽然公司进入行业的时间比较长，在区域市场上已经建立了较好的口碑、积累了较完善的采购和营销网络渠道资源，但随着市场竞争对手的增多，公司面临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七、对外担保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曾为里心莲籽、帅建国、帅万盛等多人向建宁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借款承担保证担保责任，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前述担保所涉的借款合同尚有部分未履行完毕，对外担保余额为 705 万元。2015 年 1 月股份公司成立之前，因公司治理方面的规章制度不健全，公司对于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的决策未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对其中涉及关联方的对外担保事项亦未履行关联方回避表决程序**，仅由总经理口头通知各股东或董事会成员并未收到反对意见后便付诸实施，**存在规范性瑕疵**，但并未产生严重损害公司及相关股东利益的情况。虽然该等被担保方**以往信誉良好，未发现重大偿债风险或资信恶化状况**，且**公司资产负债结构良好，偿债能力强，财务风险较低**，但公司仍然存在该等被担保方无法偿还上述主债务的情况下需要履行保证合同代为偿还相关债务的风险。

八、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治理机制不够健全，由于公司管理层对于法律法规了解不够深入，“三会”的运行也存在一定的不足。公司于 2015 年 1 月份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一系列的治理制度，

建立了相对完善、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仍需磨合，故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应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九、股权集中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目前仅存在 16 名股东，股东人数较少。其中公司第一大股东帅金高现持有公司发起人股份 2,183.00 万股，占股份公司股份总额的 43.66%，帅金高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鉴于公司存在的股份集中状况，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将通过其于公司的绝对控股地位对公司施加较大的影响。若实际控制人帅金高利用其在公司的股权优势及控制权优势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损害公司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利益，存在因股权集中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带来的控制风险。

十、关联方占用资金的风险

报告期内的有限公司阶段，因公司着力开拓外部市场，推行多元化产业发展理念，并涉足房地产开发业务，在资金有限的情况下，与其关联方频繁、大额拆借资金，由此造成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余额分别为 3,957,920.00 元和 69,950,740.37 元。在报告期末及股份公司成立之前，为规范上述资金往来，保护公司资产安全性，相关关联方业已通过业务重组，现金清偿等方式积极偿还该等举借款项。为防止未来继续发生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各股东已签署相关承诺，公司亦在《公司章程（草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中嵌入了相应的“占用即冻结”等约束性条款，同时制定《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做出制度性约束。但如果该等制度未能有效的付诸实行，未来还将给公司的经营带来风险并影响其独立性。

十一、关联交易引致的业务经营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基于自身的业务模式，与关联方之间发生了较为频繁的关联交易事项，交易总额较大。2014 年及 2013 年，公司与鹿特斯、里心莲籽等关联方之间的采购额分别为 3,699.74 万元和 680.58 万元，分别占当期采购总额的 47.22%和 10.96%。与此同时，2014 年及 2013 年，公司向裕力九商贸、海资商贸及龙威进出口等关联方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2,357.38 万元和 1,706.44 万元，

分别占当期收入总额的 18.49%和 12.14%。该等关联方分别列入公司当期的前五大供应商与客户序列之中。虽存在上述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与该等关联之间的采购与销售行为的定价总体公允，且并未发生因关联交易影响非关联股东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并不严重损害公司独立性。如果关联方的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有可能在未来减少对公司相关原材料的供应或者产品的需求，从而对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影响。

十二、部分配套性建筑预期无法取得房屋所有权证

目前公司正在使用的锅炉房、宿舍及员工食堂等建筑物未履行建设审批手续，不符合《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若干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规划用途，无法办理房产证。虽然该等建筑物仅是配套性设施，不构成能够影响公司持续性经营的重要经营性资产，且公司业已获得相关政府归管部门出具的短期不拆除许允。但鉴于该等建筑属于法律法规所定性的违章建筑，其应拆除而未拆除的情况或将导致公司未来还将继续面临相应行政处罚的风险。

十三、与上市公司有关的重要事项

公司股东之一的榕基投资系在深交所上市公司榕基软件（002474）的全资子公司，榕基软件通过榕基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15%的股份。

关于此次公司股票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榕基软件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该等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议事规则的规定，也符合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的政策要求。公司的本次挂牌过程已严格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要求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挂牌前后将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保持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一致和同步。

榕基软件通过榕基投资对公司的投资系使用榕基投资的自有资金，未使用榕基软件的开募集资金，对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公司保有其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技术等资源要素的独立性和完整性，与上市公司榕基软件不存在依赖关系，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经对比公司与所属上市公司榕基软件的重要财务指标，公司的总资产、利润总额、净利润占榕基软件的比例较低，但营业收入占榕基软件的比例较高，这主要是由于公司行业特点所致，公司主营莲子种植及其相关产品生产、研发及销售业务，营业额较大但毛利率较低，对榕基软件的资产规模、利润等影响较小。且

榕基软件通过榕基投资仅持有公司 15%的股份，公司为榕基软件的间接参股公司，公司本次挂牌对榕基软件维持独立上市地位、持续盈利能力无重大影响。

榕基软件及其关联方不存在经营与公司同业业务的情况，在报告期内公司与榕基软件及其关联方之间亦未发生关联交易。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榕基软件除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榕基投资持有公司 15%的股份外，榕基软件及所属企业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员均未持有公司的股份。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 义.....	10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7
一、公司基本情况.....	17
二、股票挂牌情况.....	17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	19
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59
五、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1
六、相关机构情况.....	6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65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65
二、公司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68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74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105
五、公司商业模式.....	122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128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43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及履责情况.....	143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讨论及评估结果.....	145
三、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47
四、公司的独立性情况.....	149
五、同业竞争情况.....	151
六、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或者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155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	161
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	168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70
一、最近两年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70
二、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182
三、报告期内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82
四、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194
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	197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223
七、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38
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38
九、股利分配政策和历年分配情况.....	238

十、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39
十一、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及评估.....	240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48
一、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48
二、主办券商声明.....	249
三、律师声明.....	250
四、审计机构声明.....	251
五、评估机构声明.....	252
第六节 附件.....	253
一、备查文件.....	253
二、信息披露平台.....	253

释 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常用词语		
公司、文鑫莲业	指	福建文鑫莲业股份有限公司或福建文鑫莲业食品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文鑫股份	指	福建文鑫莲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文鑫有限	指	福建文鑫莲业食品有限公司或建宁县文鑫贸易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前身
莲子开发公司	指	建宁县里心莲子开发公司，股份公司前身
榕基投资	指	福建榕基投资有限公司
榕基软件	指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榕基国际	指	榕基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玉莲生物	指	建宁县玉莲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莲都进出口	指	三明市莲都进出口有限公司
闽昌机械	指	建宁县闽昌机械开发有限公司
莲世界科技	指	岳阳莲世界科技有限公司
莲世界生态	指	岳阳莲世界生态有限公司
莲都生态	指	洪湖市莲都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建莲生物	指	福建建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莲缘电商	指	福建莲缘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文鑫三明分公司	指	福建文鑫莲业食品有限公司三明分公司
文鑫福州分公司	指	福建文鑫莲业食品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文鑫南昌分公	指	福建文鑫莲业食品有限公司南昌分公司

司		
文鑫房产	指	三明市文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日升投资	指	建宁县日升投资有限公司
三番科技	指	福州三番科技有限公司
欣荷生物	指	福建欣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福建轩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前身
轩荷投资	指	福建轩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建莲科技	指	洪湖市建莲科技有限公司，洪湖市乙元科技有限公司前身
乙元科技	指	洪湖市乙元科技有限公司
莲都商贸城	指	洪湖莲都商贸城开发有限公司
骏龙工艺	指	原名为“福建莲缘工艺品有限公司”，现名称为“福建建宁县骏龙工艺品有限公司”
三真酒店	指	三明市三真酒店有限公司
三真生物	指	三明市三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劲松生物	指	三明市劲松生物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三真置业	指	三明市三真置业有限公司
鑫楚商投资	指	鑫楚商投资有限公司
金元贸易	指	原名为“福建建宁文鑫贸易进出口有限公司”，现名称为“建宁县金元贸易进出口有限公司”
金科药业	指	建宁县金科药业有限公司
汇祥广告	指	建宁县汇祥广告有限公司
龙威进出口	指	福建省建宁县龙威进出口有限公司
莲源文化	指	福建莲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裕力九商贸	指	厦门裕力九商贸有限公司
莲和商贸	指	厦门莲和商贸有限公司

海资商贸	指	厦门海资商贸有限公司
里心莲籽	指	建宁县里心莲籽专业合作社
轩荷园	指	建宁县轩荷园家庭农场有限公司
鹿特斯	指	建宁县鹿特斯莲子专业合作社
物哆哆	指	原名为“福建建莲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现名为“福建物哆哆传媒有限公司”，
莲都莲业	指	岳阳市君山莲都莲业专业合作社
莲世界旅游	指	岳阳莲世界旅游有限公司
莲都电商	指	洪湖市莲都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莲园水产	指	岳阳市君山区莲园水产养殖专业合作社
盛荷莲子	指	洪湖盛荷莲子种植专业合作社
乙元水产	指	洪湖市乙元水产专业合作社
北京同仁堂	指	北京同仁堂健康药业（福州）有限公司
杭州娃哈哈	指	杭州娃哈哈保健食品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
银鹭集团	指	厦门银鹭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山野香食品	指	安徽山野香食品有限公司
达利园集团	指	山西达利食品有限公司
厦门天酬进出口	指	厦门天酬进出口有限公司
沃尔玛	指	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新华都	指	福建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永辉超市	指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惠好连锁药店	指	福建惠好四海医药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建宁农村信用社	指	建宁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建宁县里心信用社	指	建宁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里心信用社
洪湖农商行营销三部	指	洪湖农村商业银行贷款营销三部
农业银行建宁县支行	指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宁县支行
建宁县安监局	指	建宁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三明市质监局	指	三明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福建省质监局	指	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国家商标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福建省工商局	指	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建宁县工商局	指	福建省建宁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三明市工商局	指	三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福州市工商局	指	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南昌市工商局	指	南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岳阳市工商局	指	岳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君山分局
洪湖市工商局	指	洪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推荐主办券商、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	指	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君立律师事务所、律师	指	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开转让	指	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股票公开转让的行为
报告期	指	2013 年和 2014 年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机构名称及专业术语		
建莲	指	建莲是福建省建宁县的汉族传统名产。建宁县有中国白莲之乡的美称，其种莲历史悠久，远在五代时期就有相关记载。建莲属睡莲科多年生水生草本植物，系金饶山红花莲与白花莲的天然杂交种，经建宁世代莲农人工栽培、精心选育保存下来的优良品种，历史上建莲被誉为“莲中极品”、“贡莲”。建莲外观粒大饱满，圆润洁白，色如凝脂，具有补脾、养心益肾、壮阳、固精等功效，主治脾虚泄泻、多梦遗精，崩漏带下等症。2006 年 9 月，国家质检总局批准对建莲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
湘莲	指	湘莲产于湖南省湘潭县，又称为糯莲，论口感可谓独步天下。白莲色白、粒大、味甘、清香、营养丰富、药用价值高、汤清肉绵的特色而闻名。白莲有强胃健脾，润肺养心，滋阴补血，固精益肾的功能。白莲具有广泛的药用价值，是传统的滋补保健食品。一般用于润肺止咳的多。
固体饮料	指	固体饮料是指以糖、乳和乳制品、蛋或蛋制品、果汁或食用植物提取物等为主要原料，添加适量的辅料或食品添加剂制成的每 100 克成品水分不高于 5 克的固体制品，呈粉末状、颗粒状或块状，如豆晶粉、麦乳精，速溶咖啡、菊花晶等，分蛋白型固体饮料、普通型固体饮料和焙烤型固体饮料（速溶咖啡）3 类
环糊精	指	是直链淀粉在由芽孢杆菌产生的环糊精葡萄糖基转移酶作用下生成的一系列环状低聚糖的总称。
α -化淀粉	指	即预糊化淀粉）是变性淀粉之一种，它由原淀粉通过物理变性的方法获得。

β-谷甾醇	指	是一种植物甾醇，具有明显降低血清胆固醇的功效，可以取代胆固醇作为脂质体膜材。
氨基酸	指	含有氨基和羧基的一类有机化合物的通称。生物功能大分子蛋白质的基本组成单位，是构成动物营养所需蛋白质的基本物质。
DHA		二十二碳六烯酸，俗称脑黄金，是一种对人体非常重要的不饱和脂肪酸。DHA 是神经系统细胞生长及维持的一种主要成分，是大脑和视网膜的重要构成成分，在人体大脑皮层中含量高达 20%，在眼睛视网膜中所占比例最大，约占 50%，因此，对胎婴儿智力和视力发育至关重要。
AA	指	学名花生四烯酸,与 DHA 同属不饱和脂肪酸，主要存在与哺乳动物体内，是大脑和视神经发育的重要物质。
生物碱	指	生物碱是存在于自然界（主要为植物，但有的也存在于动物）中的一类含氮的碱性有机化合物，有似碱的性质，所以过去又称为贗碱。大多数有复杂的环状结构，氮素多包含在环内，有显著的生物活性，是中草药中重要的有效成分之一。
黄酮	指	黄酮类化合物泛指两个具有酚羟基的苯环（A-与 B-环）通过中央三碳原子相互连结而成的一系列化合物，其基本母核为 2-苯基色原酮。黄酮类化合物结构中常连接有酚羟基、甲氧基、甲基、异戊烯基等官能团。此外，它还常与糖结合成苷。
SOD	指	超氧化物歧化酶 Orgotein (Superoxide Dismutase, SOD)，别名肝蛋白、简称：SOD。SOD 是一种源于生命体的活性物质，能消除生物体在新陈代谢过程中产生的有害物质。对人体不断地补充 SOD 具有抗衰老的特殊效果。
MDA	指	由乙醛和甲酸乙酯在碱作用下缩合而得，可在高真空下升华精制，主要用于医药中间体、感光色素的原料。与蛋白质不相容，有潜在的致癌性
OX-LDL	指	低密度脂蛋白是一种运载胆固醇进入外周组织细胞的脂蛋白颗粒，可被氧化成氧化低密度脂蛋白，当低密度脂蛋白，尤其是氧化修饰的低密度脂蛋白（OX-LDL）过量时，它携带的胆固醇便积存在动脉壁上，久了容易引起动脉硬化。因此低密度脂蛋白被称为“坏的胆固醇”。
“4+2+1”家庭结构	指	指夫妻双方父母4人， 夫妻双方2人及一个孩子的家庭结构。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

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福建文鑫莲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Fujian Wenxin Lotus Industrial Co., Ltd.

法定代表人：帅金高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1993年12月20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年1月5日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福建省三明市建宁县濉溪镇将屯河东路42号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以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农副食品加工业”（行业代码为C13），及“食品制造业”（行业代码为C14）。

主营业务：干莲子和以莲产品为原料的深加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电话：0598-3285888

传真：0598-3286088

电子邮箱：wenxindm@163.com

互联网网址：<http://www.wenxincn.com/>

董事会秘书：帅文

组织机构代码：15609935-0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概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元

股票总量：5,000万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份限售安排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进行过转让的，该股份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草案）》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文鑫股份成立于 2015 年 1 月 5 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文鑫股份成立未满一年，因此公司发起人无可以公开转让的股份。公司自然人股东帅金高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帅文同时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及董事会

秘书、陈水根同时担任公司副总经理、颜高祥同时担任公司董事，因此帅金高、帅文、陈水根以及颜高祥在任职期间每年不得转让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此外，帅金高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持有的股份应分三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每批进入的数量均为其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一。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全体股东分别于2015年3月18日出具《关于股份自愿锁定暨限制流通承诺书》，承诺其本人除按照上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转让限制外，不存在其他自愿锁股的承诺，不存在所持公司股份被冻结、质押或者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其他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三）挂牌后的股票转让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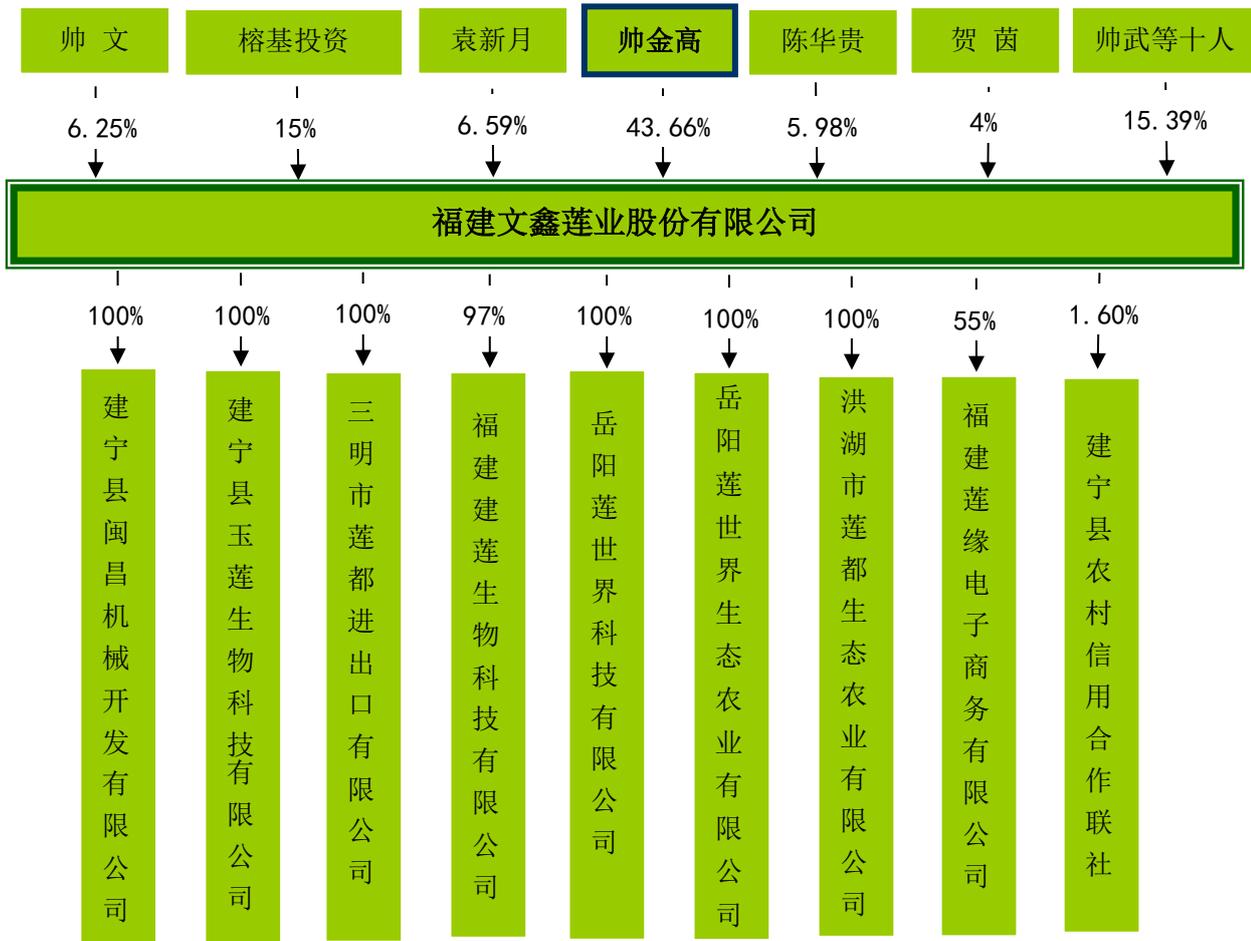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3.1.2条规定：“股票转让可以采取协议方式、做市方式、竞价方式或其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转让方式。”

2015年1月23日，股份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

鉴此，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将采取协议方式进行转让。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图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自然人帅金高现持有股份公司 43.66% 的股份，所持股份占股份公司股本总额 30% 以上，系公司持股比例最大的股东，第二大股东持股比例与其存在较大差距，且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均不高。帅金高持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故认定其为公司的相对控股股东。

帅金高自公司成立起即任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其对公司董事会决策有重大影响，一直主导公司的发展战略及重大决策，实际控制公司的经营管理，因此认定其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帅金高，男，出生于1957年1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先后当选为第九届、第十届全国人大代表、第十一届、十二届福建省人大代表，并获得全国劳动模范、福建省劳动模范、全国农业科技先进工作者、省十大杰出青年企业家、全国热心助学先进个人、省十大杰出农民、八闽慈善家、光彩事业先进个人等荣誉。

1976年8月至1985年7月，帅金高在建宁县里心镇芦田村务农；1985年至1993年开始经商，从事莲子种植、收购等经营项目；1993年成立里心莲子开发公司（即公司前身），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1999年6月创立福州三番科技有限公司，成立至今担任董事长；2000年10月，创立三明市三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至今担任董事长；2006年8月创立三明市文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至今历任总经理、执行董事等职务；2012年7月至今，任洪湖市莲都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2年10月至今，任建宁县闽昌机械有限公司监事；2013年4月至今，任三明市莲都进出口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3年5月至今，任三明市劲松生物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3年6月至今，任三明市三真酒店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年5月至2015年1月，任三明市三真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3年7月至今，任岳阳莲世界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3年8月至2014年6月，任岳阳莲世界旅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3年8月至今，任岳阳莲世界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3年9月至2014年4月，任福建莲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3年12月至今，历任福建欣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现更名为福建轩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2014年9月至今，任建宁县日升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任期至2017年12月。帅金高现持有文鑫股份2,183.0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43.66%。

3、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

（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1、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总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帅金高	净资产	2,183.00	43.66
2	福建榕基投资有限公司	净资产	750.00	15.00
3	袁新月	净资产	329.50	6.59
4	帅文	净资产	312.50	6.25
5	陈华贵	净资产	299.00	5.98

6	贺茵	净资产	200.00	4.00
7	帅武	净资产	156.50	3.13
8	吴建芳	净资产	150.00	3.00
9	郭聪才	净资产	107.50	2.15
10	高政	净资产	95.00	1.90
	合计		4,583.00	91.66

2、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基本情况

(1) 帅金高，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二）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部分。

(2) 福建榕基投资有限公司

榕基投资成立于2012年7月19日，现持有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5000010004022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住所地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凤街道软件大道89号15号楼301，法定代表人为万孝雄，营业期限20年，自2012年7月19日起至2032年7月18日。公司经营范围为：对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制造业、服务业、教育业、农业、工业、交通运输业的投资。榕基投资现持有文鑫股份750.0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5.00%。其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0.00	100.00	

(3) 袁新月，女，出生于1955年6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郑州航空管理学院经济管理专业，大专学历。1971年4月至1984年4月，就职于河南省中国人民银行平顶山市支行；1984年5月至2011年6月，就职于河南省中国工商银行平顶山市分行；2011年6月退休。袁新月现持有文鑫股份329.5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6.59%。

(4) 帅文，男，出生于1981年4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先后毕业于福建闽江学院工商管理专业、英国格林威治大学战略营销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03年12月至今，就职于公司，历任经理助理、董事等职务（2005年9月至2009年1月于海外求学）；2013年3月至2015年1月，任福建莲缘

工艺品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三明骏龙工艺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2年3月至今，就职于福建建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任监事；2013年12月至今，任福建欣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现更名为福建轩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9月至今，任三明市三真酒店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10月至今，任三明市三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9月至今，任建宁县日升投资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1月至今，任福建莲缘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8年7月至今，就职于公司，历任总经理助理、董事、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等职务。现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任期至2017年12月。帅文现持有文鑫股份312.5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6.25%。

（5）陈华贵，男，出生于1969年8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湖北经济学院市场营销专业，本科学历，现任福建湖北商会会长。1992年10月至2001年10月，就职于福州市第三建筑工程公司，任经理；2001年10月至今，任福建驰铭防水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2003年10月至今，就职于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任高级工程师、南昌大学工程指挥部指挥长；2008年10月至今，任福建驰铭科技有限公司（后更名为鑫楚商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陈华贵现持有文鑫股份299.0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5.98%。

（6）贺茵，女，出生于1975年1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沈阳工业高等专科学校计算机应用与维修专业，大专学历。1996年11月至1999年6月，就职于亚洲仿真控制系统工程（福建）有限公司，任质检员；1999年7月至2004年6月，就职于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任人事行政专员；2005年1月至2009年7月，就职于福建都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任人事行政专员；2009年9月至今，就职于福建格力空调销售有限公司。贺茵现持有文鑫股份200.0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4.00%。

（7）帅武，男，出生于1984年10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京陆军指挥学院计算机、法学专业，本科学历。2006年3月至2007年11月，就职于厦门点创地产顾问有限公司，任主管；2007年12月至2008年10月，就职于三明市文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7年12月至2012年7月，就职于公司，历任部门经理、董事等职务；2011年5月至今，任建宁县汇祥广告有限公司监事；2009年1月至2014年10月，任三明市三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7月至2014年12月，就职于洪湖市莲都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历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等职务；2012年7月至今，任洪湖莲都商贸城开发有限公司监事；2013年6月至2014年9月，任三明市三真酒店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8月至今，任岳

阳莲世界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帅武现持有文鑫股份 156.5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13%。

(8) 吴建芳，女，出生于 1971 年 8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福建闽北卫生学校护理专业，中专学历。1990 年 7 月至 1996 年 12 月，就职于建阳市徐市镇卫生院，任护士；1996 年 1 月至 2002 年 12 月，就职于建阳市立医院，任护士；2002 年 3 月至 2012 年 11 月，就职于华美整形美容医院，任护士长；2012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福建医科大学干细胞研究院，任市场部经理。吴建芳现持有文鑫股份 150.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00%。

(9) 郭聪才，男，出生于 1959 年 4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小学学历。1971 年 8 月至今，务农。郭聪才现持有文鑫股份 107.5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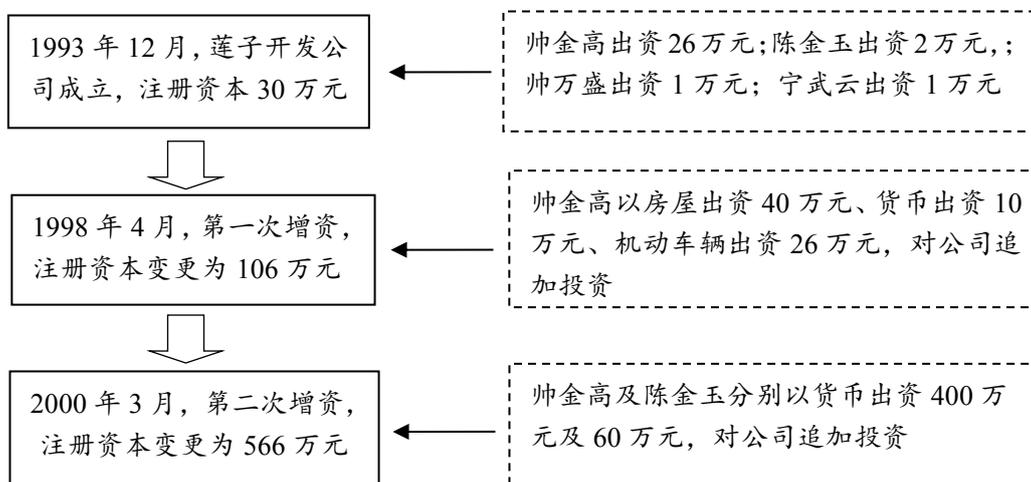
(10) 高政，男，出生于 1976 年 1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95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顺昌县闽顺电气维修部，任经理；2012 年 10 月至今，就职于顺昌县闽盛电器商城，任经理。高政现持有文鑫股份 95.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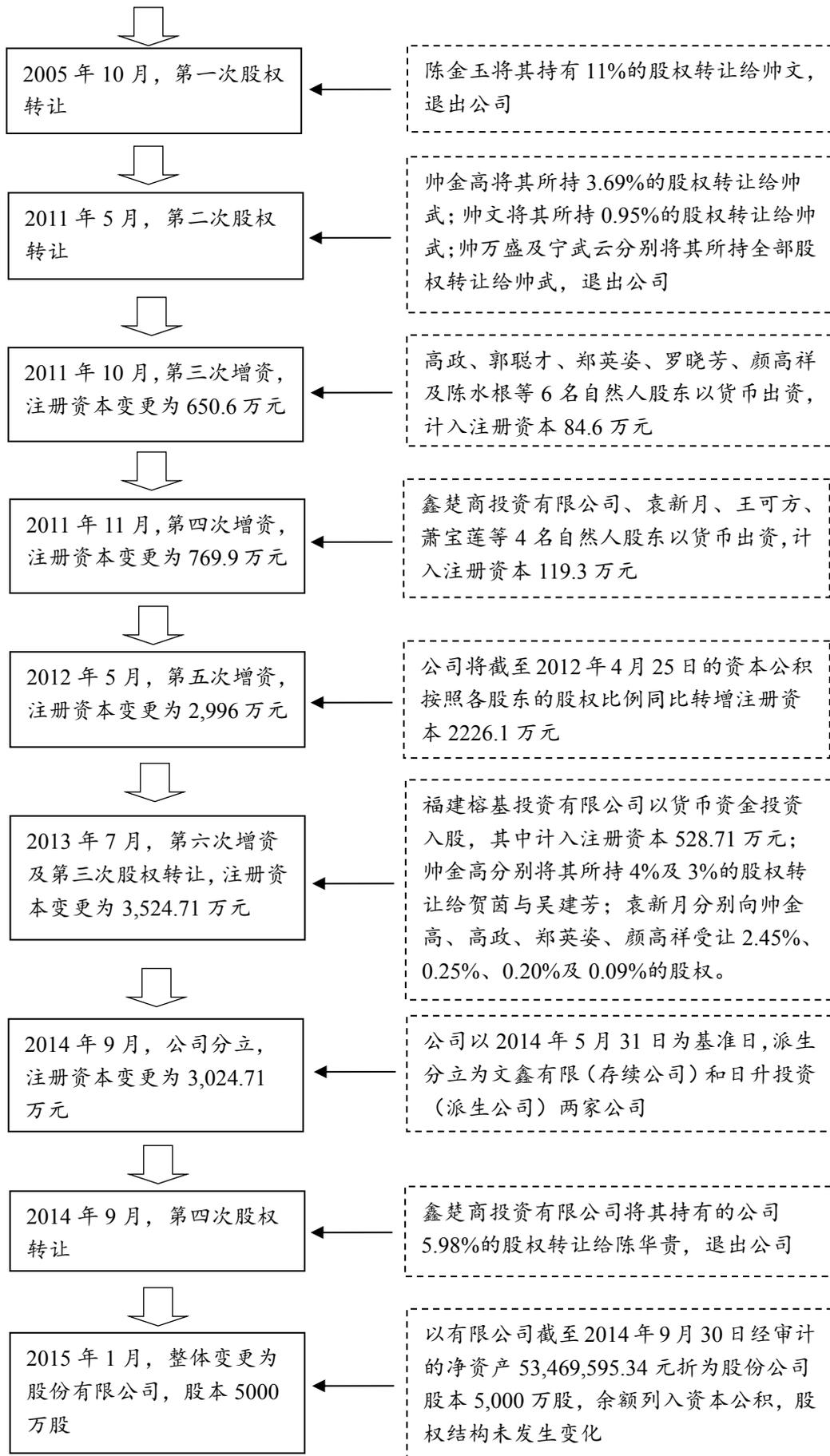
(四) 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中帅金高为帅文、帅武之父亲以及陈水根之姐夫。帅文和帅武系兄弟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 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公司股本形成及历次变动简要情况如下图所示：





1、莲子开发公司的设立

福建文鑫莲业有限公司之前身为建宁县里心莲子开发公司，由自然人帅金高、陈金玉、帅万盛及宁武云共同出资设立。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 万元，其中，帅金高货币出资 2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6.67%；陈金玉以货币出资 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67%；帅万盛以货币出资 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33%；宁武云以货币出资 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33%。

1993 年 11 月 5 日，福建省建宁县审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建社字（1993）第 15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1993 年 11 月 5 日止，建宁县里心莲子开发公司实收到其投资人投入的资本 30 万元整。投资人以货币出资 30 万元。

1993 年 12 月 20 日，莲子开发公司在建宁县工商局办理了设立登记程序并领取了注册号为闽建工商 S 字 4004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莲子开发公司设立时的住所为里心镇永安路 51 号，法定代表人为帅金高，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 万元，经营范围为：主营莲子，兼营农副产品、建材化工商品。经营期限自 1993 年 12 月 20 日至 1997 年 12 月 20 日。莲子开发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帅金高	26.00	货币	86.67%
2	陈金玉	2.00	货币	6.67%
3	帅万盛	1.00	货币	3.33%
4	宁武云	1.00	货币	3.33%
	合计	30.00		100.00%

根据莲子开发公司设立时的营业执照，其经济性质属于“股份制”企业。

根据适用于彼时的《股份制企业试点办法》（体改生[1992]30 号）的规定：“我国股份制企业主要有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两种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是指全部注册资本由等额股份构成并通过发行股票（或股权证）筹集资金的企业法人……有限责任公司是指由两个以上股东共同出资，每个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企业法人……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的组建必须依据国家体改委颁发的《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和《有限责任公司规范意见》执行。”鉴于莲子开发公司设立时系以帅金高、陈金玉、帅万盛和宁武云等 4 名自然人为出资方及股东，各股东

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由此判断，莲子开发公司设立时属于有限责任公司的组织形式。

另根据《股份制企业试点办法》关于股份制企业审批程序的规定：“股份制企业试点企业的组建，由国家体改委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体改部门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审批。”《有限责任公司规范意见》（体改生[1992]31号）则规定：“设立公司应当由公司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政府授权部门审批。”

根据上述规定，莲子开发公司的设立应获得国家体改委或政府授权部门的批准。但因莲子开发公司设立之时，前述《股份制企业试点办法》以及《有限责任公司规范意见》刚实施，公司及相关主管部门对前述规定的理解及其执行尚存在一定不明确之处，且因年代久远，公司已无法获悉及提供莲子开发公司设立之时是否获得体改委等有权部门或政府授权部门的审批、批准文件或提交审批的相关程序性文件。

2014年9月28日，建宁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确认福建文鑫莲业食品有限公司设立时的企业性质及合规性的函》，确认文鑫有限前身为成立于1993年12月20日的建宁县里心莲子开发公司，设立时的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形式的股份制企业；其设立时符合《股份制企业试点办法》、《有限责任公司规范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且经相应主管部门的批准，履行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设立行为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2014年10月29日，建宁县工商局亦出具《关于确认福建文鑫莲业食品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宜的函》，确认文鑫有限的前身为成立于1993年12月20日的建宁县里心莲子开发公司，设立时的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其设立时符合《有限责任公司规范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且经主管部门批准，履行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设立行为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2015年3月18日，帅金高、陈金玉、帅万盛和宁武云等4名公司设立时的股东联合出具声明，确认莲子开发公司的设立系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并按规定缴纳了出资，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虽然该公司设立时未取得相关审批部门的批准文件，但已获得有权部门后续的合法性确认，该等瑕疵未对公司的合法经营、存续及相关债权人、第三人的合法权益造成不良影响，其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之前身莲子开发公司的设立过程虽存在未经有权部门审批的程序性瑕疵，但却系各股东真实的意思表示，未发生损害公司、相关股东、债权人、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况。莲子开发公司设立至今通过历年年检，公司未

因此受到行政处罚且其设立行为的合法合规性已在后续获得了建宁县发展和改革局及建宁县工商局等有权部门的追认，公司设立时之各股东亦愿意就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故前述程序性瑕疵不会对公司的设立及合法存续造成不利影响，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公司律师认为：莲子开发公司设立时履行了验资、申请设立等公司设立登记程序，各股东出资真实且已足额到位；虽然设立时的工商档案资料不完整存在瑕疵，但现已获得建宁县发展和改革局及建宁县工商局等有权部门的确认。因此，上述瑕疵不会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构成实质性的障碍。

2、莲子开发公司第一次增资

1997年12月20日，莲子开发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建宁县文鑫贸易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由30万元增至106万元并延长公司的经营期限。

本次增加的注册资本76万元由投资人分两次投入：

第一次出资50万元，帅金高以其自有的位于里心镇永安路77号的房屋（房屋所有权证号：“建房字第187号”）作价40万元出资，并另行货币出资10万元。1997年10月15日，福建省建宁县审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建社审字(1997)第19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止1997年10月15日，公司已实收到投资人投入的资本50万元整，其中，固定资产40万元，流动资金10万元。

第二次出资26万元，其构成为莲子开发公司投入的“江西五十铃双排”载货汽车（原值、净值均为10.20万元）以及帅金高投入的“桑塔纳”轿车（原值、净值均为16.05万元），二者整体作价26万元。1998年4月9日，福建省建宁县审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建社审验字（1998）第16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1998年4月9日，公司实收到投资人投入的资本26万元整。其中：实收资本26万元，与上述投入资本相关的资产额为26万元，其中固定资产26万元。

1998年4月9日，莲子开发公司就该事项在建宁县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就此获颁了新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帅金高	102.00	货币/实物	96.23%
2	陈金玉	2.00	货币	1.89%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3	帅万盛	1.00	货币	0.94%
4	宁武云	1.00	货币	0.94%
	合计	106.00		100.00%

本次增资过程，作为出资标的房屋、车辆等均未做评估，并且根据相关档案资料记载，“江西五十铃双排”载货汽车系由莲子开发公司投入，但却登记为帅金高的个人出资。此外，在前述出资完成后，投资人并未完成该等所出资财产的权属变更程序。上述情况并不符合适用于彼时的《公司法》（1993年）关于实物出资须经评估以及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的规定。

根据帅金高就此出具的声明：发生上述问题主要系彼时对于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缺乏认识，对出资所要履行的程序缺乏了解所致。因公司设立时资金有限，上述房产及车辆事实上在本次出资之前已经由帅金高提供公司使用。本次增资在某种意义上系对帅金高对公司原有投资的确认并已获得彼时各股东的一致认可。因前述“江西五十铃双排”载货汽车在帅金高出资后主要用于公司经营，故已将其权属登记为公司所有，而帅金高误以为仍属于其名下资产故用此申报出资。除此之外，“桑塔纳”轿车及房屋均未办理权属变更手续。

鉴于上述出资行为年代久远，公司亦几经搬迁，上述作为出资的车辆已转让，无法获得上述车辆的购买凭证、权属登记资料，现已无法进行评估；此外，上述作为出资的房屋并未办理过户，且公司业已搬迁了地址，实际上亦无继续使用该房产并将其评估入账的必要。

为了规范公司股东的出资行为，文鑫有限的股东决定以货币资金出资的方式对该等未经评估以及未作权属转移的实物出资进行置换。2014年9月26日，文鑫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帅金高对于有限公司成立时其所出资的实物部分变更为以现金方式补足。2014年9月28日，公司收到了帅金高上述出资款共计76万元并将上述款项计入资本公积。就上述补足出资事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4年12月2日出具了致同专字（2014）第350ZB2244号《关于福建文鑫莲业食品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以货币资金补足出资情况的专项说明》。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增资过程，帅金高对其实物出资部分未经评估，未办理出资资产的权属转移，但其经过后续的改正措施，通过以现金方式替换了其原先投入的实物资产部分，并经过会计师事务所的验资确认，目前注册资本已缴足。在公司存续过程中，未出现因上述实物出资瑕疵而给公司、公司其他股东及公司债权人带来不利影响的情形，公司自成立以来均通过每年的工商年检，亦未收到

工商局行政处罚。帅金高实物出资程序的不规范不影响公司存续的合法性，不会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构成实质性的障碍。

3、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00年3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6万元增加至566万元。此次增加的注册资本460万元中，帅金高以货币增资400万元，陈金玉以货币增资60万元。

2000年3月29日，福建省泰宁金湖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泰金会（2000）验字第29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00年3月29日，有限公司增加投入资本460万元，变更后的投入资本总额为566万元。

2000年3月30日，有限公司就该事项在建宁县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就此获颁了新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帅金高	502.00	货币/实物	88.69%
2	陈金玉	62.00	货币	10.95%
3	宁武云	1.00	货币	0.18%
4	帅万盛	1.00	货币	0.18%
	合计	566.00		100.00%

4、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5年10月26日，股东陈金玉与帅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金玉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1%的股权按对应出资额62万元转让给帅文。

2005年10月2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了上述转让。

2005年10月31日，有限公司就该事项在建宁县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就此获颁了新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帅金高	502.00	货币/实物	88.69%
2	帅文	62.00	货币	10.95%
3	宁武云	1.00	货币	0.18%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4	帅万盛	1.00	货币	0.18%
	合计	566.00		100.00%

5、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年5月2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帅金高将其所持3.69%的股权对应于公司的出资额20.9万元转让给帅武；帅文将其所持0.95%的股权以对应于公司的出资额5.4万元转让给帅武；帅万盛将其所持0.18%的股权对应于公司的出资额1万元转让给帅武；宁武云将其所持0.18%的股权对应于公司的出资额1万元转让给帅武。转让后公司股东为帅金高、帅文、帅武3人。其中帅金高持股85%，计出资额481.1万元；帅文持股10%，计出资额56.6万元；帅武持股5%，计出资额28.3万元。

同日，帅金高、帅文、帅万盛、宁武云与帅武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1年5月31日，有限公司就该事项在建宁县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就此获颁了新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帅金高	481.10	货币/实物	85.00%
2	帅文	56.60	货币	10.00%
3	帅武	28.30	货币	5.00%
	合计	566.00		100.00%

6、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1年10月24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566万元增至650.60万元，本次增加的注册资本84.60万元中，由新股东高政出资19.50万元，新股东郭聪才出资19.50万元，新股东郑英姿出资15.60万元，新股东罗晓芳出资15.00万元，新股东颜高祥出资7.20万元，新股东陈水根出资7.80万元；

2011年10月25日，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出具了编号为“中审国际（2011）第02030088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11年10月24日，有限公司已悉数收到由高政、郭聪才、郑英姿、罗晓芳、颜高祥、陈水根投入的货币出资。

2011年10月27日，有限公司就该事项在建宁县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就此获颁了新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帅金高	481.10	货币/实物	73.95%
2	帅文	56.60	货币	8.70%
3	帅武	28.30	货币	4.35%
4	高政	19.50	货币	3.00%
5	郭聪才	19.50	货币	3.00%
6	郑英姿	15.60	货币	2.40%
7	罗晓芳	15.00	货币	2.30%
8	陈水根	7.80	货币	1.20%
9	颜高祥	7.20	货币	1.10%
	合计	650.60		100.00%

7、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

2011年11月5日，有限公司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650.60万元增加至769.90万元。此次增加的注册资本119.30万元中，新股东鑫楚商投资有限公司出资54.20万元，新股东袁新月出资32.50万元，新股东王可方出资16.30万元，新股东萧宝莲出资16.30万元。

2011年12月25日，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出具了编号为“中审国际（2011）第02030099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11年11月3日，有限公司已悉数收到鑫楚商投资有限公司、袁新月、王可方、萧宝莲缴纳的投入的货币出资。

2011年12月28日，有限公司就该事项在建宁县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就此获颁了新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帅金高	481.10	货币/实物	62.50%
2	帅文	56.60	货币	7.35%
3	鑫楚商投资有限公司	54.20	货币	7.04%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4	袁新月	32.50	货币	4.23%
5	帅武	28.30	货币	3.68%
6	高政	19.50	货币	2.54%
7	郭聪才	19.50	货币	2.54%
8	王可方	16.30	货币	2.11%
9	萧宝莲	16.30	货币	2.11%
10	郑英姿	15.60	货币	2.03%
11	罗晓芳	15.00	货币	1.94%
12	陈水根	7.80	货币	1.01%
13	颜高祥	7.20	货币	0.93%
	合计	769.90		100.00%

8、有限公司第五次增资

2012年4月2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截至2012年4月25日的资本公积按照股权比例转增为注册资本。公司注册资本由769.90万元增至2996.007万元。此次增加的注册资本2226.10万元中，帅金高转增注册资本1391.09万元，帅文转增注册资本163.62万元，帅武转增注册资本81.93万元，高政转增注册资本56.32万元，郭聪才转增注册资本56.32万元，郑英姿转增注册资本45.19万元，罗晓芳转增注册资本43.41万元，颜高祥转增注册资本20.70万元，陈水根转增注册资本22.48万元，鑫楚商投资有限公司转增注册资本156.72万元，袁新月转增注册资本93.94万元，王可方转增注册资本47.19万元，萧宝莲转增注册资本47.19万元。各股东转增资本后，其所持股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不变。

2012年5月11日，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出具了编号为“中审国际（2012）第02030023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12年4月25日，有限公司已将资本公积2,226.1万元转增注册资本。

2012年5月16日，有限公司就该事项在建宁县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就此获颁了新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帅金高	1,872.19	货币/实物/净资产	62.50%
2	帅文	220.22	货币/净资产	7.35%
3	鑫楚商投资有限公司	210.92	货币/净资产	7.04%
4	袁新月	126.44	货币/净资产	4.23%
5	帅武	110.23	货币/净资产	3.68%
6	高政	75.82	货币/净资产	2.54%
7	郭聪才	75.82	货币/净资产	2.54%
8	王可方	63.49	货币/净资产	2.11%
9	萧宝莲	63.49	货币/净资产	2.11%
10	郑英姿	60.79	货币/净资产	2.03%
11	罗晓芳	58.41	货币/净资产	1.94%
12	陈水根	30.28	货币/净资产	1.01%
13	颜高祥	27.90	货币/净资产	0.93%
	合计	2,996.00		100.00%

9、有限公司第六次增资及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3年2月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注册资本由2,996.00万元增至3524.71万元，本次增加的注册资本528.71万元由新股东福建榕基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2013年7月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帅金高分别将其所持公司4%、3%及2.45%的股权对应于公司的出资额140.99万元、105.74万元及86.45万元转让给贺茵、吴建芳及袁新月；同意高政将其所持公司0.25%的股权对应于公司的出资额8.94万元转让给袁新月；同意郑英姿将其所持公司0.20%的股权对应于公司的出资额7.17万元转让给袁新月；同意颜高祥将其所持公司0.09%的股权对应于公司的出资额3.18万元转让给袁新月。

同日，前述股权转让当事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3年5月20日，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出具了编号为“中审国际（2013）第02030051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13年2月18日，有限公司已悉数收到福建榕基投资有限公司的投资款。

2013年7月22日，有限公司就该事项在建宁县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就此获颁了新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帅金高	1,539.01	货币/实物/净资产	43.66%
2	福建榕基投资有限公司	528.71	货币	15.00%
3	袁新月	232.18	货币/净资产	6.59%
4	帅文	220.22	货币/净资产	6.25%
5	鑫楚商投资有限公司	210.92	货币/净资产	5.98%
6	贺茵	140.99	货币/净资产	4.00%
7	帅武	110.23	货币/净资产	3.13%
8	吴建芳	105.74	货币/净资产	3.00%
9	郭聪才	75.82	货币/净资产	2.15%
10	高政	66.88	货币/净资产	1.90%
11	王可方	63.49	货币/净资产	1.80%
12	萧宝莲	63.49	货币/净资产	1.80%
13	罗晓芳	58.41	货币/净资产	1.66%
14	郑英姿	53.62	货币/净资产	1.52%
15	陈水根	30.28	货币/净资产	0.86%
16	颜高祥	24.72	货币/净资产	0.70%
	合计	3,524.71		100.00%

文鑫有限的本次增资过程存在逾期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情况。根据适用于彼时的《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公司变更实收资本的，应当自足额缴纳出资或者股款之日起30日内申请变更登记。文鑫有限本次增资于2013年2月2日召开股东会通过相关增资事宜，新增股东榕基投资于2013年2月18日即将投资款足额缴付公司并完成了验资程序，但公司于2013年7月方才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造成该等迟延的原因主要系因为相关经办人员的疏忽，滞后了变更手续的办理。根据《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在上述情形下，将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虽然文鑫有限在本次增资过程中存在逾期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情形，但最终于2013年7月22日在建宁县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就此获颁了新的

营业执照，其违规影响业已消除。期间，公司并未收到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的通知，亦未就此受到公司登记机关的处罚。建宁县工商局作为行使工商行政管理的部门并于2014年12月出具了公司成立至今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鉴此，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上述情况并不影响公司的合法存续，不构成本次挂牌的障碍性事项。

10、有限公司分立

(1) 分立的目的是原则

本次分立的主要目的为保持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变和进一步突出主营业务。

2012年7月11日，因看好湖北洪湖地区莲子市场潜力，公司投资设立洪湖市莲都商贸城开发有限公司并占有其95%之权益，希望能够就此更好地参与当地莲子交易市场的组织与经营管理。莲都商贸城主营商贸市场开发、市场摊位租赁、房地产开发以及物业管理。在投资莲都商贸城之后，因前期开发成本较大，需要持续性的资金投入，短期内较难产生效益，却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的持续上升，拖累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鉴此，公司决议通过执行派生式分立将其业务内容进行切割：以莲子种植及其相关产品生产、研发及销售业务仍由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而以经营房地产开发业务为主的业务则通过分立剥离至派生设立的建宁县日升投资有限公司独立运营。

公司分立后将继续专注于其主营业务莲子种植及其相关产品生产、研发及销售业务，通过分立有效避免因同时从事房地产业务对存续公司的主营业务产生的不利影响。

本次分立的原则为公司基准日资产、负债随业务归属进行划分：将莲子种植及其产品的加工、销售和研发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资产及相关的负债由存续的文鑫有限承继，原文鑫有限的子公司全部由分立后的文鑫有限承继；与主营业务不相关的房地产开发项目相关的资产与负债由派生设立的日升投资承继；基准日前相关期间的损益全部划归文鑫有限；或有负债/或有资产按其产生原因进行划分，不能确定归属的或有负债/或有资产，原则上按本次分立分配股本比例分配。文鑫有限与日升投资按照上述原则再行确认具体分账方案。

(2) 分立基准日的确定

公司之分立乃是基于 2014 年 5 月 31 日所编制之财务报表,该等财务报表所指具体报表为以 2014 年 5 月 31 日为资产负债表日所编制之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故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分立的基准日为 2014 年 5 月 31 日。

(3) 分立履行的程序

2014 年 7 月 28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对公司进行派生式分立的决议。其中文鑫有限存续经营,并派生分立出建宁县日升投资有限公司。本次分立以分立基准日 2014 年 5 月 31 日文鑫有限全部资产(含实收资本)及负债在派生分立后形成的两公司中进行分割。其中文鑫有限注册资本为 3,024.7 万元,日升投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文鑫有限分立前后的股权结构一致并与新设的日升投资一致。分立前文鑫有限的债权债务由分立后的文鑫有限和日升投资承继。分立前文鑫有限的分公司、子公司(除洪湖莲都商贸城开发有限公司外)全部由分立后的文鑫有限承继,其持有 95%出资额的洪湖莲都商贸城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由新设的日升公司承继。分立前文鑫有限的职工安置方案分立后的文鑫有限与日升投资妥善处置。

会后,有限公司编制了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并将前述分立事宜通知债权人。2014 年 7 月 31 日,有限公司就分立事宜在海峡消费报上刊登了《分立公告》。

2014 年 8 月 14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厦门分所出具了编号为“致同审字(2014)第 350FC1658 号”《审计报告》,对有限公司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拟派生分立的资产负债表和相关科目明细表进行了审计,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 18,110.11 万元,净资产为 9,515.73 万元,负债为 8,594.38 万元。会计师认为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与编制资产负债表相关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4 年 5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

2014 年 8 月 14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通过了以下分立方案:

① 分立形式

- a. 原有限公司采用派生分立的方式,分立为文鑫有限和日升投资两个公司。
- b. 分立后的文鑫有限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 3,024.71 万元,日升投资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 500 万元。
- c. 有限公司分立前后的股权结构一致并与新设的日升投资一致。

② 财产分割

a. 以 2014 年 5 月 31 日为分立基准日的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及其相应的资产负债在派生分立后的两公司分割。

b. 本次分立将莲子种植及其产品的加工、销售和研发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资产及相关的负债由存续的文鑫有限承继，原文鑫有限的子公司全部由分立后的文鑫有限承继；与主营业务不相关的房地产开发项目相关的资产与负债由派生分立的日升投资承继，即原有限公司持有洪湖莲都商贸城开发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由日升投资承继。

c. 分立后的文鑫有限总资产为 11,711.17 万元，其中现金 100.25 万元，负债 6,226.51 万元，其他应收款 575.76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 4,719.28 万元。

d. 派生分立的日升投资总资产为 6,398.94 万元，其中现金 5.00 万元，负债 2,367.87 万元，其他应收款 3,923.94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 2,470.00 万元。

③ 债权债务承继

a. 有限公司分立前的其中 6,226.51 万元债务及 3,179.87 万元债权由分立后的文鑫有限承继；

b. 有限公司分立前的其中 2,367.87 万元债务及 3,923.94 万元债权由日升投资承继；

c. 在办理企业分立的过程中尽可能争取债权人同意债务承继方案，如因债权人不同意该承继方案，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的两公司共同承担连带责任。

④ 员工安置

分立前有限公司员工共计 178 名；其中 168 名员工作为存续的文鑫有限的员工；另外 10 名员工作为派生分立的日升投资的员工，并与其签署新的劳动合同。

⑤ 业务的分立

分立后的文鑫有限继续保留原有的与莲子种植及其产品生产、研发及销售所需的证照、资质及相应的技术和销售人员；分立前的与主营业务不相关的房地产开发项目相关的资产及业务转移至派生分立的日升投资。

同日，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与建宁县日升投资有限公司（筹）的全体股东签订《福建文鑫莲业食品有限公司分立协议》。

2014 年 8 月 15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致同验字（2014）第 350ZB0275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2014 年 8 月 15 日止，有限公司已减少

实收资本人民币 500.00 万元。变更后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 3,024.71 万元。

2014 年 9 月 15 日，公司出具《公司债务清偿及提供担保的说明》，确认其已将分立事宜通知了全体债权人，截至 2014 年 9 月 15 日，没有债权人向公司提出要求债务清偿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公司分立之后，文鑫有限和日升投资对原有债务负有清偿责任。

2014 年 9 月 18 日，有限公司就该分立事项在建宁县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就此获颁了新的营业执照。本次分立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帅金高	1,320.70	货币/实物/净资产	43.66%
2	福建榕基投资有限公司	453.71	货币	15.00%
3	袁新月	199.24	货币/净资产	6.59%
4	帅文	188.99	货币/净资产	6.25%
5	鑫楚商投资有限公司	181.00	货币/净资产	5.98%
6	贺茵	120.99	货币/净资产	4.00%
7	帅武	94.60	货币/净资产	3.13%
8	吴建芳	90.74	货币/净资产	3.00%
9	郭聪才	65.06	货币/净资产	2.15%
10	高政	57.39	货币/净资产	1.90%
11	王可方	54.48	货币/净资产	1.80%
12	萧宝莲	54.49	货币/净资产	1.80%
13	罗晓芳	50.12	货币/净资产	1.66%
14	郑英姿	46.01	货币/净资产	1.52%
15	陈水根	25.98	货币/净资产	0.86%
16	颜高祥	21.21	货币/净资产	0.70%
	合计	3,024.71		100.00%

(4) 分立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化、核心技术（业务）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变化及稳定性

本次分立完成后，作为存续公司的文鑫有限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作为派生公司的日升投资，其股权结构与文鑫有限一致，此外，由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

资产、负债、人员、业务都保留在文鑫有限，相应分立前后公司股权结构、核心技术（业务）人员、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变化，人员稳定。

（5）分立的会计处理情况

公司本次分立的具体会计处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其他应付款	23,678,693.47
实收资本	5,000,000.00
资本公积	-3,777,600.00
盈余公积	-3,755,534.11
未分配利润	-27,777,581.31
贷：现金	50,000.00
其他应收款	39,239,408.89
长期股权投资	24,700,000.00

（6）分立对公司业务的影响情况

① 资产方面

文鑫有限分立后，原公司非主业长期股权投资——洪湖莲都商贸城开发有限公司 24,700,000.00 元、其他应收款 39,239,408.89 元、货币资金 50,000.00 元进入派生公司日升投资，资产总计 63,989,408.89 元，负债总计 23,678,693.47 元，占分立前合并资产总额比重为 35.33%，占分立前合并负债比重为 27.55%，分立出的净资产占分立前合并净资产的 42.36%。本次分立并未对公司的资产情况产生严重影响。

② 业务方面

分立后的文鑫有限继续保留原有的与莲子种植及其产品生产、研发、及销售所需的证照、资质及相关的技术和销售人员。日升投资则作为投资平台，通过其子公司莲都商贸城经营商贸市场开发、市场摊位租赁、房地产开发以及物业管理等业务。通过本次分立，公司将短期内资金需求较大而较难产生效益，却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的持续上升，拖累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的房地产业务予以剥离。有效避免因同时从事房地产业务对存续公司的主营业务产生的不利影响，有利于公司主营之莲子种植及其产品生产、研发及销售业务的健康发展。

③ 人员方面

本次分立前的公司员工 178 名，分立后，其中 168 名员工继续作为存续的文鑫有限的员工予以聘用，员工现工作地点、报酬、岗位、用工性质保持不变。其余 10 名员工作为派生分立日升投资员工。上述人员的安排主要基于该等人员在本次分立前所属工作性质、工作内容与公司主营业的关系决定，公司保留了与莲子种植及其产品生产、研发及销售业务相关的人员，特别是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分立对公司人员结构未发生重大影响。

(7) 分立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包括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的影响情况

原子公司洪湖莲都商贸城开发有限公司分立事项发生在 2014 年，故对 2013 年度无影响。

本次分立对 2014 年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项 目	2014 年度（分立后）	2014 年度（不分立）	变动金额
流动资产	104,472,105.73	225,147,096.11	-120,674,990.38
非流动资产	44,748,662.16	45,174,270.93	-425,608.77
总资产	149,220,767.89	270,321,367.04	-121,100,599.15
流动负债	58,081,687.11	140,517,910.32	-82,436,223.21
非流动负债	15,683,434.95	15,683,434.95	0.00
负债合计	73,765,122.06	156,201,345.27	-82,436,223.21
所有者权益	75,455,645.83	114,120,021.77	-38,664,375.94
营业收入	127,474,302.80	127,474,302.80	0.00
营业成本	107,149,558.75	107,149,558.75	0.00
营业利润	2,650,981.36	1,887,241.62	763,739.74
利润总额	4,595,570.19	3,830,230.45	765,339.74
净利润	3,373,406.62	2,608,066.88	765,339.74

对 2014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项目	分立后	不分立
资产总计（元）	149,220,767.89	270,321,367.04
股东权益合计（元）	75,455,645.83	114,120,021.77
每股净资产（元）	2.49	3.24
资产负债率	49.66	57.78
流动比率（倍）	1.80	1.60

速动比率（倍）	1.42	1.12
营业收入（元）	127,474,302.80	127,474,302.80
净利润（元）	3,373,406.62	2,608,066.88
毛利率（%）	15.94	15.94
净资产收益率（%）	7.80	2.3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7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81	1.81
存货周转率（次）	2.92	1.64

通过分立，虽然公司净资产规模有所减小，但财务指标情况均得以改善。

（8）分立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分立并未导致公司各股东股权比例的变化，分立前后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发生改变，执行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并未发生重大变更，此次分立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未产生实质性影响。

此外，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在内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互相协调制衡的机制，能够引导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良性运行。

11、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4年9月3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鑫楚商投资将其所持公司5.98%的股权对应于公司的出资额181万元转让给陈华贵。

同日，鑫楚商投资与陈华贵就此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4年9月30日，有限公司就该事项在建宁县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就此获颁了新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帅金高	1,320.70	货币/实物/净资产	43.66%
2	福建榕基投资有限公司	453.71	货币	15.00%
3	袁新月	199.24	货币/净资产	6.59%
4	帅文	188.99	货币/净资产	6.25%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5	陈华贵	181.00	货币/净资产	5.98%
6	贺茵	120.99	货币/净资产	4.00%
7	帅武	94.60	货币/净资产	3.13%
8	吴建芳	90.74	货币/净资产	3.00%
9	郭聪才	65.06	货币/净资产	2.15%
10	高政	57.39	货币/净资产	1.90%
11	王可方	54.48	货币/净资产	1.80%
12	萧宝莲	54.49	货币/净资产	1.80%
13	罗晓芳	50.12	货币/净资产	1.66%
14	郑英姿	46.01	货币/净资产	1.52%
15	陈水根	25.98	货币/净资产	0.86%
16	颜高祥	21.21	货币/净资产	0.70%
	合计	3,024.71		100.00%

12、股份公司设立

2014年11月2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确定有限公司以2014年9月30日作为审计和评估基准日，委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净资产进行审计，委托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净资产进行评估。同意公司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拟变更为“福建文鑫莲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致同审字（2014）第350ZB2272号”《福建文鑫莲业食品有限公司2012年、2013年、2014年1-9月份审计报告》（审计基准日为2014年9月30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53,469,595.34元；根据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编号为“大学评估（2014）ZL0026号”《福建文鑫莲业食品有限公司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9月30日），有限公司经评估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91,467,036.65万元。

2014年12月4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一致同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53,469,595.34元中的5,000万元折为5,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全部为普通股，余额3,469,595.34元列为资本公积。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并按公司股东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同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订了《关于福建文鑫莲业食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明确各发起人在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

2014年12月16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致同验字（2014）第350ZB027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4年12月16日，全体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9月30日净资产人民币53,469,595.34元折股投入，其中人民币50,000,000.00元折合为股份公司（筹）的股本，股本总额共计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超过股本的部分转为资本公积。

2014年12月16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通过设立股份公司的议案，同意以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9月30日的账面净资产值53,469,595.34元为基础折为5,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全部为普通股，余额列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各股东将按其截至2014年9月30日持有的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相应认购股份公司的全部股份。同日，股份公司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股份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认购股数(万股)	实缴股数(万股)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帅金高	2,183.00	2,183.00	43.66%	净资产
2	福建榕基投资有限公司	750.00	750.00	15.00%	净资产
3	袁新月	329.50	329.50	6.59%	净资产
4	帅文	312.50	312.50	6.25%	净资产
5	陈华贵	299.00	299.00	5.98%	净资产
6	贺茵	200.00	200.00	4.00%	净资产
7	帅武	156.50	156.50	3.13%	净资产
8	吴建芳	150.00	150.00	3.00%	净资产
9	郭聪才	107.50	107.50	2.15%	净资产
10	高政	95.00	95.00	1.90%	净资产
11	王可方	90.00	90.00	1.80%	净资产
12	萧宝莲	90.00	90.00	1.80%	净资产
13	罗晓芳	83.00	83.00	1.66%	净资产

14	郑英姿	76.00	76.00	1.52%	净资产
15	陈水根	43.00	43.00	0.86%	净资产
16	颜高祥	35.00	35.00	0.70%	净资产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

2015年1月5日，公司在三明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注册号为35043010000089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其他变化。

(六) 重大对外投资及资产重组情况

因看好莲产业在湖北、湖南等地的市场空间以及积极探索适于公司发展的产业组合方式及业务方向，在2012年至2015年期间，公司开展了较频繁的对外投资及资产处置活动，其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处置时间	处置方式	属性
1	福建建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2年3月	新设	-	-	控股子公司
2	洪湖市莲都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2012年7月	新设	-	-	控股子公司
3	建宁县闽昌机械开发有限公司	2012年10月	新设	-	-	全资子公司
4	洪湖莲都商贸城开发有限公司	2012年7月	新设	2014年9月	分立	已剥离
5	三明市莲都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3年6月	新设	-	-	全资子公司
6	岳阳莲世界科技有限公司	2013年7月	新设	-	-	全资子公司
7	福建莲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13年9月	新设	2014年5月	股权转让	已剥离
8	福建轩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	新设	2014年5月	股权转让	已剥离
9	岳阳莲世界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2013年8月	新设	-	-	全资子公司
10	岳阳莲世界旅游有限公司	2013年8月	新设	2014年6月	股权转让	已剥离
11	洪湖市莲都电子	2014年2月	新设	2014年9月	股权转让	已剥离

序号	公司名称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处置时间	处置方式	属性
	商务有限公司					
12	福建莲缘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5年1月	受让	-	-	控股子公司

1、福建建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2年3月12日，文鑫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由文鑫有限单独投资设立福州建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建莲生物的前身）。设立时，建莲生物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文鑫有限出资100万元，持股比例为100%。经福建中正恒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中正恒瑞资报字（2012）第094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2年3月21日，建莲生物已收到文鑫有限缴纳的全部出资。2012年3月26日，建莲生物在建宁县工商局办理了设立登记并就此获颁了营业执照。

2013年8月29日，建莲生物召开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600万元，本次增加的500万元出资由文鑫有限增加投资482万元，新股东闽昌机械增加投资18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二者于建莲生物的持股比例分别为97%及3%。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福建建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经福州兴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闽兴佳验字（2013）第0657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3年8月30日，建莲生物已收到文鑫有限及闽昌机械缴纳的新增出资。2013年9月3日，建莲生物就该事项在建宁县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并就此获颁了新的营业执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建莲生物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其他变化，其属于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洪湖市莲都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2012年6月10日，文鑫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由文鑫有限投资设立洪湖市莲都生态农业有限公司。设立时，莲都生态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文鑫有限出资500万元，持股比例为100%。经洪湖润为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编号为“洪润验字（2012）034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2年7月16日，莲都生态已收到文鑫有限缴纳的全部出资。2012年7月17日，莲都生态在洪湖市工商局办理了设立登记并就此获颁了营业执照。

2013年4月18日，莲都生态召开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1,680万元，本次新增的1,180万元出资由文鑫有限增加投资。同意文鑫有限将

84 万元的出资及对应股权转让给宁武云。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文鑫有限及宁武云于莲都生态的持股比例分别为 95%及 5%。经洪湖润为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编号为“洪润验字（2013）025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3 年 4 月 18 日，莲都生态已收到文鑫有限新增的注册资本 1,180 万元。2013 年 5 月 2 日，文鑫有限与宁武云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13 年 5 月 3 日，莲都生态就前述事项在洪湖市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并就此获颁了新的营业执照。

2014 年 12 月 29 日，莲都生态召开股东会，同意宁武云将其在文鑫有限持有的 84 万元的出资及对应 5%的股权转让给文鑫有限。同日，文鑫有限与宁武云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15 年 1 月 22 日，莲都生态就前述事项在洪湖市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并就此获颁了新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文鑫有限持有莲都生态 100%的股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莲都生态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其他变化，其属于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建宁县闽昌机械开发有限公司

2012 年 9 月 28 日，文鑫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由文鑫有限独资设立建宁县闽昌机械开发有限公司。设立时，闽昌机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 万元，文鑫有限出资 6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00%。经龙岩弘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编号为“闽岩弘验字（2012）第 S150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2 年 10 月 18 日，闽昌机械已收到文鑫有限缴纳的全部出资。2012 年 10 月 22 日，闽昌机械在建宁县工商局办理了设立登记并就此获颁了营业执照。

2012 年 11 月 20 日，闽昌机械召开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由 60 万元增加至 310 万元，本次新增的 250 万元出资由文鑫有限增加投资。经福建华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闽华奇验字（2012）第 2262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2 年 11 月 22 日，闽昌机械已收到文鑫有限新增的注册资本 250 万元。2012 年 11 月 26 日，闽昌机械就该事项在建宁县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并就此获颁了新的营业执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闽昌机械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其他变化，其属于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4、洪湖莲都商贸城开发有限公司

2012年6月10日，文鑫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由文鑫有限独资设立洪湖文鑫商贸城开发有限公司（莲都商贸城的前身）。设立时，莲都商贸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文鑫有限出资1,000万元，持股比例为100%。经洪湖润为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编号为“洪润验字（2012）032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2年7月10日，莲都商贸城已收到文鑫有限缴纳的全部出资。2012年7月11日，莲都商贸城在洪湖市工商局办理了设立登记并就此获颁了营业执照。

2013年5月5日，莲都商贸城召开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2,600万元，本次新增的1,600万元出资由文鑫有限增加投资。同意文鑫有限将130万元的出资及对应股权转让给宁武云。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文鑫有限及宁武云于莲都商贸城的持股比例分别为95%及5%。经洪湖润为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编号为“洪润验字（2013）034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3年5月6日，莲都商贸城已收到文鑫有限新增的注册资本1,600万元。2013年5月6日，文鑫有限与宁武云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同日，莲都商贸城就该事项在洪湖市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并就此获颁了新的营业执照。

2014年9月，为进一步突出以莲产业为核心的主营业务，文鑫有限拟对其持有95%出资额的莲都商贸城的股权进行处置，以彻底剥离相应的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业务。2014年9月25日，莲都商贸城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执行文鑫有限的分立方案，将文鑫有限持有莲都商贸城95%的股权计出资额2,470万元由新设立的建宁县日升投资有限公司继承。本次分立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五）10、有限公司分立”部分。2014年9月29日，莲都商贸城就该事项在洪湖市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并就此获颁了新的营业执照。通过本次分立，公司自彼时起已不再对莲都商贸城占有权益。

5、三明市莲都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3年5月28日，文鑫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由文鑫有限独资设立三明市莲都进出口有限公司。设立时，莲都进出口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万元，文鑫有限出资300万元，持股比例为100%。经福建华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闽华奇验字（2013）第2085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3年6月18日，莲都进出口已收到文鑫有限缴纳的全部出资。2013年6月19日，莲都进出口在建宁县工商局办理了设立登记并就此获颁了营业执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莲都进出口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其他变化，其属于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6、岳阳莲世界科技有限公司

2013年6月18日，文鑫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成立岳阳莲世界科技有限公司。设立时，莲世界科技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文鑫有限出资500万元，持股比例为100%。经湖南恒兴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编号为“湘恒兴现验字（2013）第190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3年7月23日，莲世界科技已收到文鑫有限缴纳的全部出资。2013年7月25日，莲世界科技在岳阳市工商局办理了设立登记并就此获颁了营业执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莲世界科技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其他变化，其属于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7、福建莲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13年8月27日，文鑫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成立福建莲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设立时，莲缘文化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其中文鑫有限出资475万元，持股比例为95%，闽昌机械出资25万元，持股5%。经福建华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闽华奇验字（2013）第2123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3年9月12日，莲缘文化已收到文鑫有限以及闽昌机械缴纳的全部出资。2013年9月16日，莲缘文化在建宁县工商局办理了设立登记并就此获颁了营业执照。

2014年4月15日，莲缘文化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文鑫有限及闽昌机械分别将其所持莲缘文化95%及5%的股权合计500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鄢桂英。同日，相关当事方就此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14年5月14日，莲缘文化就该事项在建宁县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并就此获颁了新的营业执照。通过本次股权转让，公司自彼时起已不再对莲缘文化占有权益。

8、福建轩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16日，文鑫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成立福建欣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轩荷投资的前身）。设立时，欣荷生物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其中文鑫有限出资475万元，持股比例为95%，玉莲生物出资25万元，持股5%。经福建华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闽华奇验字（2013）第2155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3年12月5日，欣荷生物已

收到文鑫有限以及玉莲生物缴纳的全部出资。2013年12月6日，欣荷生物在建宁县工商局办理了设立登记并就此获颁了营业执照。

2014年5月20日，欣荷生物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文鑫有限及玉莲生物分别将其所持欣荷生物95%及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475万元及25万元转让给新股东帅金高、袁新月、帅文、鑫楚商投资、贺茵、帅武、吴建芳、郭聪才、高政、萧宝莲、王可方、罗晓芳、郑英姿、陈水根以及颜高祥。本次股权转让后，帅金高持有出资额218.31万元，持股比例43.66%；袁新月持有出资额32.94万元，持股比例6.59%；帅文持有出资额31.23万元，持股比例6.25%；鑫楚商投资持有出资额29.92万元，持股比例5.98%；贺茵持有出资额62.85万元，持股比例12.57%；帅武持有出资额15.63万元，持股比例3.13%；吴建芳持有出资额47.15万元，持股比例9.43%；郭聪才持有出资额10.76万元，持股比例2.15%；高政持有出资额9.49万元，持股比例1.90%；萧宝莲持有出资额9.01万元，持股比例1.80%；王可方持有出资额9.01万元，持股比例1.80%；罗晓芳持有出资额8.29万元，持股比例1.66%；郑英姿持有出资额7.61万元，持股比例1.52%；陈水根持有出资额4.29万元，持股比例0.86%；颜高祥持有出资额3.51%万元，持股比例0.70%。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福建轩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日，相关当事方就此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14年6月9日，欣荷生物就该事项在建宁县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并就此获颁了新的营业执照。通过本次股权转让，公司自彼时起已不再对轩荷投资占有权益。

9、岳阳莲世界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2013年7月1日，文鑫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成立岳阳莲世界生态农业有限公司。设立时，莲世界生态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文鑫有限出资500万元，持股比例为100%。经湖南恒兴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编号为“湘恒兴现验字（2013）第201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3年8月5日，莲世界生态已收到文鑫有限缴纳的全部出资。2013年8月6日，莲世界生态在岳阳市工商局办理了设立登记并就此获颁了营业执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莲世界生态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其他变化，其属于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0、岳阳莲世界旅游有限公司

2013年7月20日，文鑫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成立岳阳莲世界旅游有限公司。设立时，莲世界旅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文鑫有限出

资 5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00%。经湖南恒兴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编号为“湘恒兴现验字（2013）第 220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3 年 8 月 19 日，莲世界旅游已收到文鑫有限缴纳的全部出资。2013 年 8 月 20 日，莲世界旅游在岳阳市工商局办理了设立登记并就此获颁了营业执照。

2014 年 6 月 10 日，根据莲世界旅游股东决定，文鑫有限将其所持莲世界旅游 100%的股权合计 500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王登文。同日，相关当事方就此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14 年 6 月 16 日，莲世界旅游就该事项在岳阳市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并就此获颁了新的营业执照。通过本次股权转让，公司自彼时起已不再对莲世界旅游占有权益。

11、洪湖市莲都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4 年 3 月 11 日，文鑫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成立洪湖市莲都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设立时，莲都电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 万元，其中文鑫有限出资 5.5 万元，持股比例为 55%；韩挺出资 3 万元，持股比例为 30%；郑宇元出资 0.75 万元，持股比例为 7.5%；马文龙出资 0.75 万元，持股比例为 7.5%。根据中国建设银行出具的电子转账凭证及莲都电商出具的记账凭证，莲都电商已收到文鑫有限缴纳的全部出资。2014 年 3 月 21 日，莲都电商在洪湖市工商局办理了设立登记并就此获颁了营业执照。

2014 年 8 月 25 日，莲都电商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文鑫有限将其所持公司 55%的股权计 5.5 万元的出资转让给韩挺。同日，文鑫有限与韩挺就此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14 年 9 月 22 日，莲都电商就该事项在洪湖市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并就此获颁了新的营业执照。通过本次股权转让，公司自彼时起已不再对莲都电商占有权益。

12、福建莲缘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莲源电商系由帅文、帅莹臻及韩丹洁三名自然人共同投资设立。设立时，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其中帅文出资 3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80%；帅莹臻出资 1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0%；韩丹洁出资 1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0%。经福建华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闽华奇验字（2013）第 2043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3 年 3 月 25 日，莲源电商已收到帅文、帅莹臻及韩丹洁缴纳的全部出资。2013 年 3 月 28 日，莲源电商在建宁县工商局办理了设立登记并就此获颁了营业执照。

2015年1月23日，莲缘电商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帅文将其所持莲源电商15%的股权计75万元的出资转让给文鑫股份，1.05%的股权计5.25万元的出资转让给林生容，0.42%的股权计2.10万元的出资转让给刘钟；同意韩丹洁将其所持莲源电商20%的股权计100万元的出资转让给文鑫股份；同意帅莹臻将其所持莲源电商20%的股权计100万元的出资转让给文鑫股份。同日，相关当事方就此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后，文鑫股份持有莲源电商出资额275万元，持股比例55%；帅文持有出资额217.65万元，持股比例43.53%；林生容持有出资额5.25万元，持股比例1.05%；刘钟持有出资额2.10万元，持股比例0.42%。2015年1月26日，莲源电商就前述变更事项在建宁县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并就此获颁了新的营业执照。

自彼时起，莲源电商已吸纳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莲源电商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其他变化。

（七）子公司及分支机构情况

1、子公司情况

公司主要经营莲子的种植、加工、销售、研发以及以莲子为主的深加工产品，主要原材料为莲子。中国莲子的主产区位于福建、江西、湖南、湖北四省。以上述主要莲子产地为依托，公司已搭建起6家全资子公司，2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架构，并参股建宁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其中，文鑫莲业和莲都生态为主要制造工厂。文鑫莲业之业务主要辐射福建、江西两省，主产手工加工的白莲，用于食品消费零售市场；莲都生态之业务则主要辐射湖南、湖北两省，主产机械加工的红莲，用于食品工厂加工原料市场。在文鑫莲业和莲都生态两家公司的基础上，公司及其各子公司体系已形成了如下职能分工与业务方向的搭建：

序号	公司名称	职能与主要业务方向
1	福建文鑫莲业股份有限公司	食品制造与原料供应（莲子的分拣与包装；莲系列深加工产品的生产）
2	建宁县玉莲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莲子基地种植与技术推广、莲子的销售
3	建宁县闽昌机械开发有限公司	莲子加工机械的研发与制造
4	三明市莲都进出口有限公司	产品的进出口代理
5	福建莲缘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电子商务平台的开发与运营，农副产品和母婴产品的线上网络销售 （主要产品：莲子、食用菌、干鲜蔬菜、水产品、冲调食品、休闲食品；婴幼儿奶粉、辅食、洗涤用品、玩具）
6	福建建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农副产品和母婴产品的国内线下销售

7	岳阳莲世界科技有限公司	农副产品的收购及销售
8	岳阳莲世界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莲子种植与水体养殖
9	洪湖市莲都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莲子种植与原料供应（莲子种植，鲜莲、红莲、磨光莲的生产）

公司各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福建建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福建建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350102100117231
法定代表人	陈金玉
成立日期	2012年3月26日
注册资本	600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600万人民币
经营期限	2012年3月26日至2032年3月25日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洪山镇杨桥西路268号太阳城晨光花园6#楼02#店面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生物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食品添加剂、塑料制品、陶瓷制品、玻璃制品、纸制品、服装、鞋帽、玩具、工艺品、新鲜果蔬的批发、零售。 许可经营项目：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食品兼散装食品
股权结构	文鑫莲业，持股97% 闽昌机械，持股3%。
组织结构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陈金玉 监事：帅文

(2) 洪湖市莲都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名称	洪湖市莲都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注册号	421083000026053
法定代表人	帅金高
成立日期	2012年7月17日
注册资本	1680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1680万人民币
经营期限	2012年7月17日至2032年7月16日
住所	洪湖市新堤新博物馆附属楼三楼
经营范围	莲子、莲藕、菱角、食用菌（不含菌种）种植、销售及其产品的研发；莲子加工；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批发兼零售；农产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股权结构	文鑫莲业，持股100%
组织结构	执行董事：帅金高 经理：韩丹洁 监事：李明文

(3) 建宁县闽昌机械开发有限公司

名称	建宁县闽昌机械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号	350430100008658
法定代表人	陈水清
成立日期	2012年10月22日
注册资本	310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310万人民币
经营期限	2012年10月22日至2032年10月21日
住所	建宁县濂溪镇将屯河东路42号7幢101室
经营范围	莲子剥壳去皮一体机的生产及销售
股权结构	文鑫莲业，持股100%
组织结构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陈水清 监事：帅金高

(4) 三明市莲都进出口有限公司

名称	三明市莲都进出口有限公司
注册号	350430100009407
法定代表人	帅金高
成立日期	2013年6月19日
注册资本	300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300万人民币
经营期限	2013年6月19日至2033年6月18日
住所	福建省建宁县濂溪镇将屯河东路42号2幢202室
经营范围	自营、代理各种进出口业务
股权结构	文鑫莲业，持股100%
组织结构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帅金高； 监事：冯银英

(5) 岳阳莲世界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岳阳莲世界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430611000003668
法定代表人	帅金高
成立日期	2013年7月25日
注册资本	500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500万人民币
经营期限	2013年7月25日至2033年7月25日
住所	岳阳市君山区团湖君荷堂一楼
经营范围	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批发兼零售。政策允许的农副产品收购及销售
股权结构	文鑫莲业，持股100%
组织结构	执行董事：帅金高 总经理：帅武 监事：韩丹杰

(6) 岳阳莲世界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名称	岳阳莲世界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注册号	430611000003684
法定代表人	帅金高
成立日期	2013年8月6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经营期限	2013年8月6日至2033年8月6日
住所	岳阳市君山区团湖君荷堂二楼
经营范围	新品种莲的研发、种植及初级农产品销售
股权结构	文鑫莲业，持股100%
组织结构	执行董事：帅金高 总经理：帅武 监事：韩丹杰

(7) 建宁县玉莲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名称	建宁县玉莲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号	350430100001708
法定代表人	陈水根
成立日期	2002年12月5日
注册资本	2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200万元人民币
经营期限	2002年12月5日至2022年12月4日
住所	福建省三明市建宁县将屯河东路42号1幢201室
经营范围	农作物的研发、种植；农产品的销售
股权结构	文鑫莲业，持股100%
组织结构	执行董事：陈水根 总经理：陈水根 监事：黄允华

(8) 福建莲缘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名称	福建莲缘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注册号	350430100009169
法定代表人	林生容
成立日期	2013年3月28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经营期限	2013年3月28日至2033年3月27日
住所	建宁县濂溪镇将屯河东路42号1幢1层
经营范围	网上经营及批发、代购代销：零售预包装食品、婴幼儿用品、辅食、婴幼儿奶粉、化妆品、原粮、水产品、新鲜果蔬、家用电器、日用百货、洗涤用品、玩具、服装鞋帽、体育用品、办公用品、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股权结构	文鑫股份，持股 55% 帅文，持股 43.53% 林生容，持股 1.05% 刘钟，持股 0.42%
组织结构	执行董事：帅文 总经理：林生容 监事：刘钟

(9) 建宁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名称	建宁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注册号	350430100000223
负责人	黄水波
成立日期	2006年12月27日
注册资本	16,092.921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16,092.921万人民币
经营期限	2006年12月27日至2026年12月27日
住所	建宁县青山北路24号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中、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兑付、承销、买卖政府债券；买卖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经中国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代理企财险，家财险，长期寿险，意外险，健康险
股权结构	文鑫莲业，持股1.60%
组织结构	理事长：黄水波

2、分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曾营运三家分公司，其基本情况分别如下：

（1）福建文鑫莲业食品有限公司三明分公司

文鑫三明分公司成立于2003年6月13日，曾持有三明市工商局签发的注册号为350400100021187的《营业执照》，营业场所为梅列区崇桂新村38幢北幢办公楼201室，负责人为帅金高，经营范围为零售预包装食品（有效期至2014年8月24日）。

2014年3月24日，文鑫三明分公司在三明市工商局办理了注销登记手续并获颁由其签发的（明）登记内注核字（2014）第447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2）福建文鑫莲业食品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文鑫福州分公司成立于1999年9月15日，曾持有福州市工商局签发的注册号为350100100147943的《营业执照》，营业场所为福州市晋安区华林路245号罗马假日花园2座7F404房，负责人为陈金玉，经营范围为批发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限至2016年05月06月）。

2014年6月11日，文鑫福州分公司在福州市工商局办理了注销登记手续并获颁由其签发的（榕）登记内注核字（2014）第7671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3）福建文鑫莲业食品有限公司南昌分公司

文鑫南昌分公司成立于2006年6月13日，持有南昌市工商局签发的注册号为360100220008387的《营业执照》，营业场所为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桃花镇三村坝上村27号，负责人薛学风，经营范围为为本公司联系、接洽业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2015年1月5日，文鑫南昌分公司在南昌市工商局办理了注销登记手续并获颁其签发的《企业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不存在分公司或其他分支机构。

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基本情况

1、帅金高，男，董事长。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二）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部分。

2、万孝雄，男，1977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先后毕业于福州大学计算机专业、福州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2001年9月至今，就职于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总裁、董事会秘书；2012年7月至今，兼任福建榕基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2年12月至今，兼任榕基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10月至今，任有限公司及股份公司董事，任期至2017年12月。

3、帅文，男，董事。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三）2、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基本情况”部分。

4、镇千金，女，197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先后毕业于安徽工业大学城市燃气专业、福州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2002年3月至今，就职于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负责人；2012年12月至今，兼任榕基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10月至今，任有限公司及股份公司董事，任期至2017年12月。

5、颜高祥，男，196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大学国际政治专业，本科学历。1990年9月至1992年3月，在厦门海山

实业有限公司工作；1993年10月至2000年3月，就职于厦门市政府办公厅二处，任秘书职务；2000年3月至2002年12月，就职于厦门会展协调办协调保障处，担任副处长；2003年1月至2006年2月，就职于厦门一泰贸易有限公司；2006年3月至2010年2月，自由职业；2010年3月至今，创立厦门莲和商贸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1年10月至今，任有限公司及股份公司董事，任期至2017年12月。

（二）监事基本情况

1、冯银英，女，1980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教育管理专业，大专学历。1999年9月至2001年6月，就职于建宁县均口学区官常小学，担任教师；2001年6月至2006年8月，就职于建宁县电力公司官常电站，任运行员；2006年9月至2008年7月，就职于建宁县溪口学区中心幼儿园，担任教师；2008年7月至2010年11月，就职于建宁县家家乐百货商场，历任采购主管、办公室主任兼人事部经理；2010年11月至今，就职于公司，历任办公室负责人、人事部经理、监事会主席等职务；2013年6月至今，任三明市莲都进出口有限公司监事；现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至2017年12月。

2、余木兰，女，1982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福建水利电力学校计算机及其应用专业，中专学历。2001年7月至2002年1月，就职于厦门网杏科技有限公司，任网络布线员；2002年2月至今，就职于公司，历任文员、质检员等职务。现任股份公司监事，任期至2017年12月。

3、黄允华，男，198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龙岩学院数据库管理专业，并正攻读厦门大学社会工作与管理专业，大专学历。2006年8月至今，就职于公司，先后担任公司职员、项目经理、办公室主任、党支部书记兼基地办主任等职务；2014年4月至2015年2月，兼任建宁县木缘食用菌专业合作社监事；2014年5月至今，兼任建宁县金元贸易进出口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10月至今，兼任建宁县玉莲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监事。现任股份公司监事，任期至2017年12月。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帅金高，男，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二）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部分。

2、陈水根，男，副总经理。1969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

权，初中学历，建宁县人民政府八届、九届政协委员。1984年8月至1997年12月，自由职业，经营商品贸易；2007年7月至今，就职于建宁县玉莲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1998年1月至今，就职于公司，历任生产副总、副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2017年12月。

3、帅文，男，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三）2、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基本情况”。

4、余建平，男，财务负责人。1966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先后毕业于福建省三明市供销学校供销财务专业、中共中央党校函授学院经济管理专业，大专学历。1988年8月至2003年4月，就职于建宁县胶合板厂，任财务科科长；2003年5月至2008年8月就职于建宁县政府招待所，任财务部经理；2008年8月至今，就职于公司，历任财务部经理、财务负责人。现任股份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至2017年12月。

五、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计（元）	149,220,767.89	237,830,265.91
股东权益合计（元）	75,455,645.83	108,317,906.8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元）	75,455,645.83	106,436,332.75
每股净资产（元）	2.49	3.0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49	3.02
资产负债率	49.66	54.46
流动比率（倍）	1.80	1.76
速动比率（倍）	1.42	1.17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元）	127,474,302.80	140,527,365.33
净利润（元）	3,373,406.62	8,159,791.9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373,406.62	8,418,217.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117,340.42	5,889,341.3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117,340.42	6,147,767.25
毛利率（%）	15.94	18.58
净资产收益率（%）	7.80	17.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58	12.4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23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81	2.41
存货周转率（次）	2.92	2.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475,654.02	-20,014,878.2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5	-0.57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 2、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4、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
- 5、每股净资产按照“当期净资产/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 6、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 7、资产负债率按照“当期负债/当期资产”计算；
- 8、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 9、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计算。

六、相关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法定代表人：兰荣

联系电话：0591-38281888

传真：0591-38507766

项目小组负责人：何书奇

项目小组成员：何书奇、陈英倩、马慧

(二) 律师事务所：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

住所：福州市鼓楼区工业路 572 号凤凰望郡三层

负责人：姚仲凯

联系电话：0591-87563807

传真：0591-87530756

经办律师：李彤、余文群

(三) 会计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法定代表人：徐华

联系电话：010-85665858

传真：0591-85665120

经办会计师：吴乐霖、廖金辉

(四) 资产评估机构：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 609 号厦门海峡农业科技交流中心 9 层 A、B、C、D 单元

法定代表人：王健青

联系电话：0592-5804752

传真：0592-5804760

经办评估师：庄巍、游加荣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9378888

邮编：010-50939980

(六) 证券交易场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一）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创立于 1993 年，是一家以莲业为核心，集“科、产、供、销、”（科研开发、基地种植、生产加工、原料供应、国内外贸易）于一体的全产业综合集约型重点龙头企业。公司始终以“服务健康事业，创建可持续企业”为宗旨，坚持“至专、至真、至信、至新、至未来——品质创造未来”的经营理念，为消费者提供高品质健康的产品（有机食品、绿色食品等），实现“中国最大莲子供应商”和“打造中国莲业航母”的愿景，并致力于弘扬“中国莲文化”，同时树立一个可持续发展的健康企业。

多年来，公司始终坚持走“公司+农户+科研+基地”的产业化发展道路，公司建有绿色建莲种植基地、建莲优质道地药材基地、有机莲子生产基地、中药材莲子示范基地和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带动莲农 3,153 户，户均增收 1,000 多元。同时，公司以中国农业大学、中华医学科学院药用植物研究所、福建农林大学、福建中医药大学、福建工程技术学院、建宁莲科所等科研院校为技术依托，弘扬中华民族“药食同源”文化，继承传统工艺，不断挖掘和利用莲子的营养价值，创新的研发团队充分运用高新技术和国内先进技术设备，研发生产出方便食品、淀粉糖、莲叶茶、固体饮料及婴幼儿配方谷粉等莲的休闲、健康功能食品。公司已通过 ISO9001-2008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QS 生产许可，获得“有机食品”、“绿色食品”、“无公害农产品”、“道地优质药材种植基地”“中国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等认证，拥有多项国家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专利等。经过多年的不断努力，公司产品获得了“福建名牌农产品”、“福建省著名商标”等称号。公司先后被评为“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福建省地理标志商标龙头企业”、“福建省企业技术中心”、“福建省用户满意企业”、“福建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等称号。此外，公司还承担了 2013 年度国家星火计划“应用生物酶解技术开发速溶莲子米粉系列产品”的技术开发及应用。

目前，公司已与北京同仁堂、杭州娃哈哈、银鹭集团、达利园集团、厦门天酬进出口、沃尔玛、新华都、永辉超市、惠好连锁药店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

关系，销售渠道和销售网络逐步完善。在多年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公司诚实守信，企业形象获得社会高度认可。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莲子、莲子米粉、荷叶茶、莲心及其他产品销售。

(二) 公司主要产品

产品系列	产品名称及图示			
莲子系列				
	散裝建蓮·通心白蓮	散裝建蓮·半边蓮	散裝贛蓮·通心蓮	散裝湘蓮·钻心磨光蓮
				
	散裝贛蓮·实心蓮	散裝湘蓮·钻心紅蓮	蓮子禮盒 A	蓮子禮盒 B
				
	有機建寧通心白蓮 罐裝	有機建寧通心白蓮 袋裝	綠色建寧通心白蓮 罐裝	綠色建寧通心白蓮 袋裝

莲子米粉系列				
	莲子奶米粉听装	莲子奶米粉盒装	莲子米粉听装	莲子米粉盒装
其它莲产品系列				
	藕粉	莲子糊	荷叶茶盒装	荷叶茶听装
				
清莲固体饮料罐装	葡萄糖听装	葡萄糖盒装	葡萄糖袋装	

1、初加工产品系列

公司所经营初加工产品主要为干莲子系列，包括建莲、赣莲及湘莲，其中以建莲为主。干莲子相对鲜莲易于保存与流通，其产地不同，特点与用途也不尽相同，具体情况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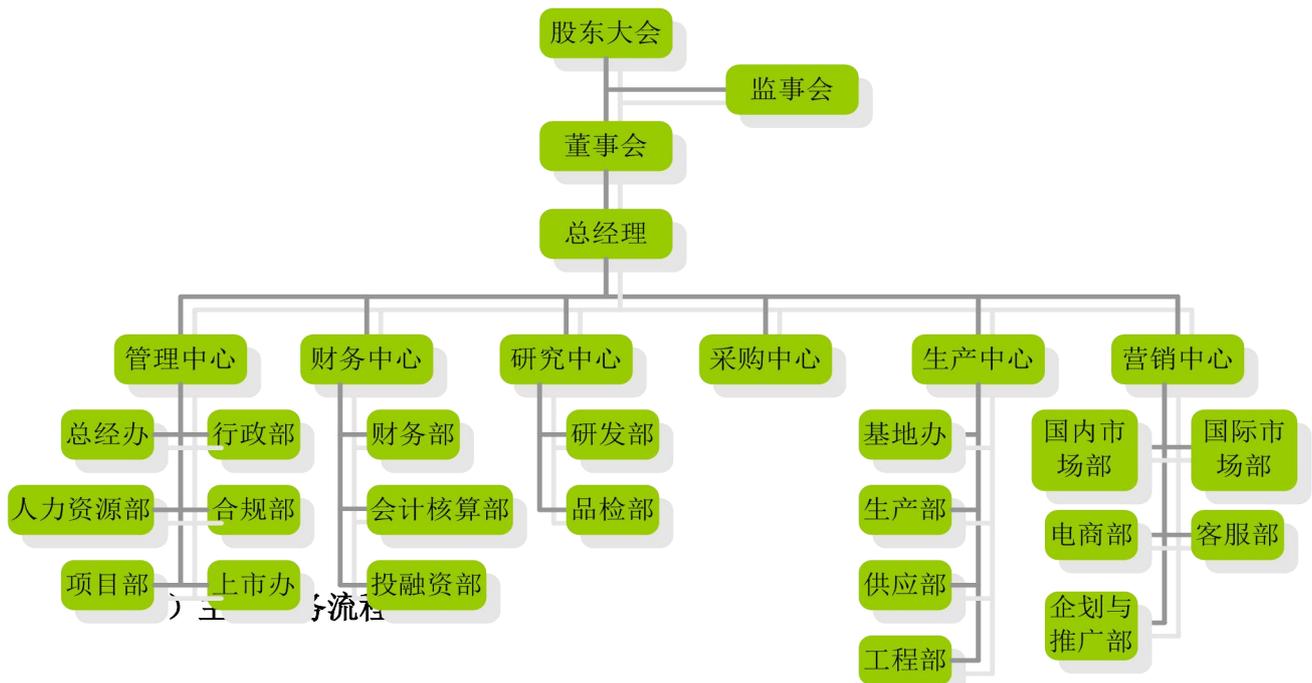
产品名称	主产地	特点	主要用途
建莲 通心白莲	福建建宁	品质卓越，颗粒大，纯手工加工，通心率 90%以上，干度好	零售、药用、莲蓉、八宝粥
赣莲 白莲	江西广昌	通心率 50%-90%左右	零售、莲蓉、八宝粥
湘莲 红莲/钻心红莲	湖南湘潭	颗粒小，未去皮	药用、莲蓉
		颗粒小	莲蓉、八宝粥

2、深加工产品系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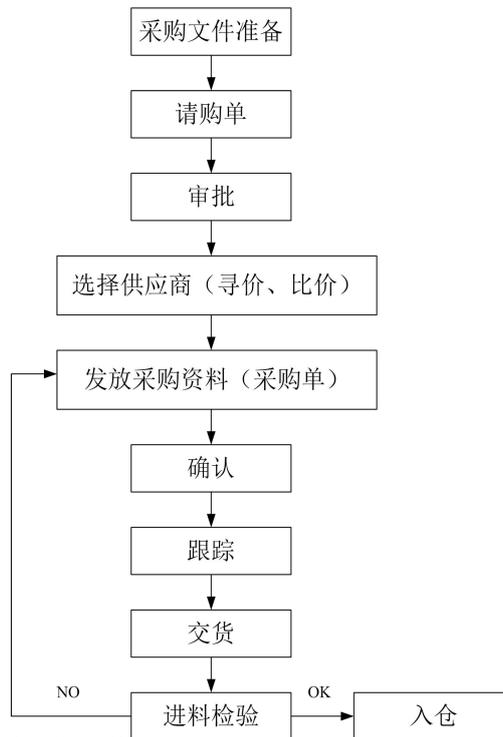
产品名称	主要添加原料	产品功能	产品适用人群
莲子米粉	大米、莲子	该产品针对婴幼儿肠胃娇嫩的特点，采用先进的预糊化技术，特别添加莲子和多种营养微量元素，不添加香精、人工色素和防腐剂，安全方便，营养健康。本品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婴幼儿(6-36个月)
莲子奶米粉	大米、莲子、奶粉	该产品在莲子米粉的基础上进行产品工艺和配方的升级；本品易溶于水或奶，是可以用奶瓶吸的米粉。	婴幼儿(6-36个月)
藕粉	藕粉	该产品产于自建莲子种植基地，产品安全可靠，原汁原味，不添加香精、人工色素和防腐剂。	儿童、成人
莲子糊	大米、莲子	产品采用先进的预糊化技术，不添加香精、人工色素和防腐剂，品质安全，即冲即食。	儿童、成人
荷叶茶	荷叶（莲叶）	产品产于自建莲子种植基地，加工过程保持原汁原味，不添加香精、人工色素和防腐剂；产品经过特殊工艺控制，最大限度地消除苦涩味，口感清香甘纯回甜。	成人
清莲固体饮料	葡萄糖、莲子、荷叶	产品以温凉“不上火”为特点	儿童、成人

二、公司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一) 内部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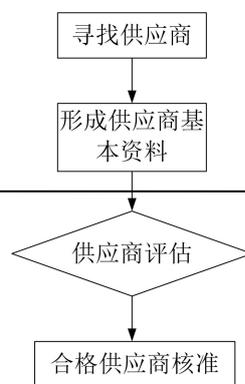
1、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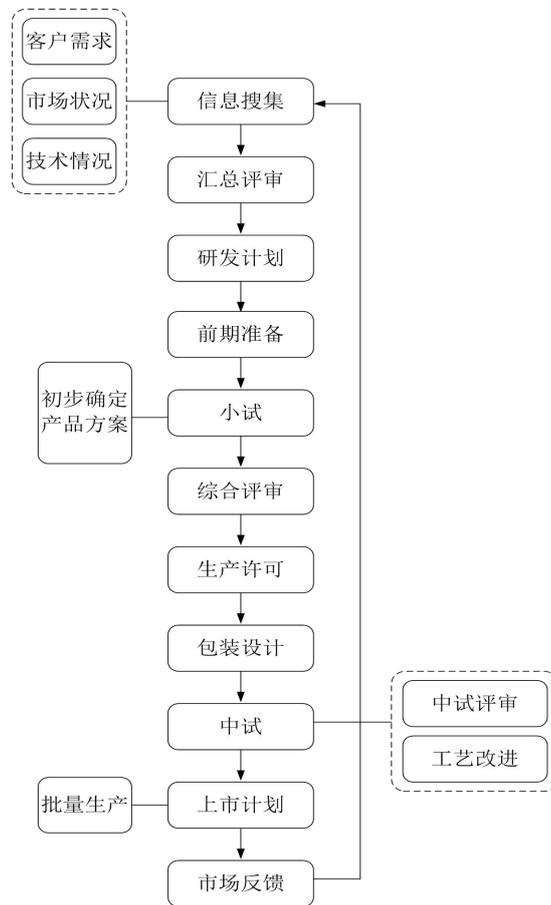
采购流程所涉及的主要环节说明如下：

- (1) 仓库根据物料安全库存填制《请购单》，由主管审核，生产副总核准。
- (2) 采购员根据核准后的《请购单》，在合格供应商目录中询价、比价、货比三家，然后填制《采购单》，由财务部经理审核，总经理（或授权人）核准。《采购单》须详细列明品名、规格、数量、质量标准、交货方式、付款方式、验收标准等。
- (3) 供应商交货时，须按《采购单》上所要求的事项处理，同时，应随货附以下单据：①送货单 ②出厂检验单。
- (4) 仓管员收料时需检查上条①、②两项，并对有效期、数量等进行验证，并知会品控部进行进货检验（验证）。
- (5) 经检验（验证）合格的材料，仓管员办理入库手续。
- (6) 经检验（验证）不合格的材料，由采购进行退货处理。

供应商评鉴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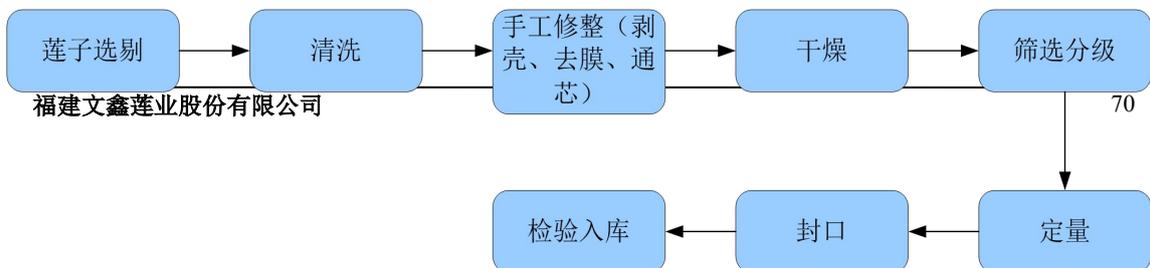


2、研发流程



3、主要产品生产流程

(1) 莲子生产流程



A.选别：挑选颗粒成熟、饱满的颗粒，剔除干瘪、不成熟的颗粒。

B.清洗：用干净的清水冲洗，保持清洁。

C.修整：① 脱子去壳：将采收的莲蓬用手掰开，取出莲果。用手工剥去莲壳取出莲子，以不伤莲肉为准；② 去膜通心：用拇指擦去莲膜（种皮），以去膜干净，不伤莲肉为准。

D.干燥：

① 将筛选分级后的莲子放入自动温控脱水机中烘烤，总时间 2 小时~4 小时，烘烤期间开门适当调换上下层莲筛位置，以利于烘干均匀，不需要经常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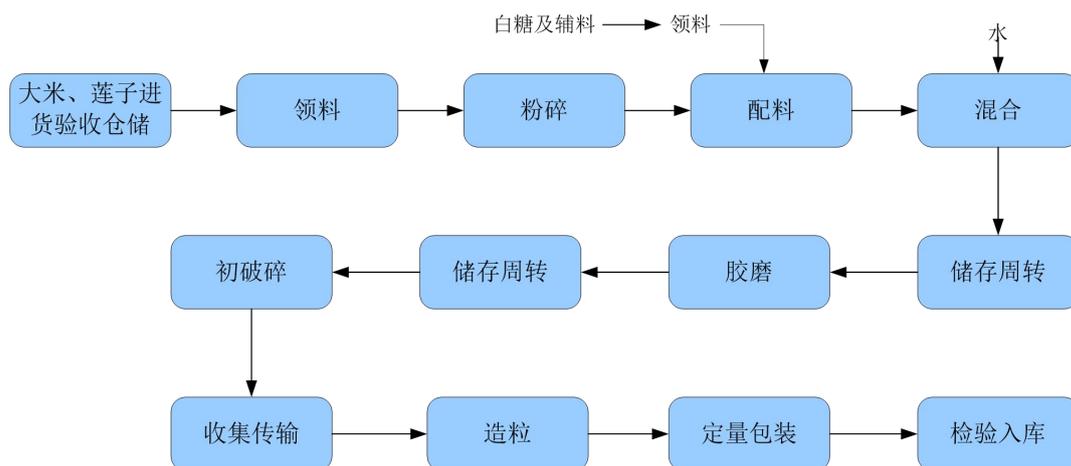
② 烘烤温度 50℃~60℃。保证产品通心率、净度和完好率符合要求。

E.筛选分级：先用不锈钢筛进行粒数分级，然后手工检出含莲心颗粒，带粘膜、胚芽或其它沾粘物颗粒，破损、干瘪颗粒，以保证产品通心率、净度和完好率符合要求。

F.包装封口

G.检验入库

(2) 婴幼儿莲子米粉、莲子糊等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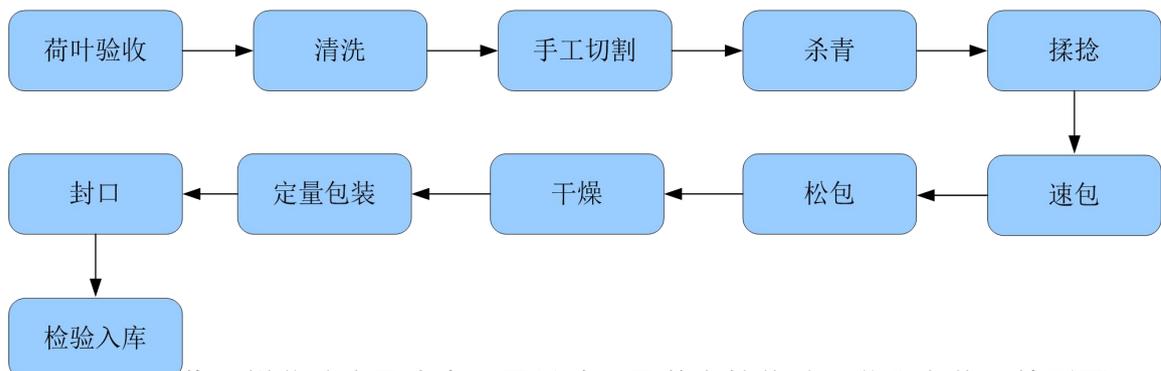
A.原辅料处理

B.制粉：检查粉碎机各部位是否处于正常状态，电路、线路、开关等是否完好无破损，不漏电；检查网筛是否完好无破裂；分别将大米、莲子粉碎，粒度为80目全部通过。

C.混合：检查搅拌机运转是否正常，根据生产品种相应的生产配方，准确称取各原辅料于可倾式搅拌机中，加入水分，使固形物含量为40%-50%；开启搅拌机电源，使搅拌桨开始工作，物料被充分搅拌均匀，呈粘稠状浆料；关闭电源，使搅拌桨停转，将拌好的浆料倒入储罐中。

D.胶磨：开启浓浆泵吸入管闸阀，将料液注满泵腔，接通胶体磨冷却水，开启电机，根据物料粒度和批量要求，调整定、转子间隙；开启浓浆泵电机使物料进入胶体磨料斗和磨腔内，储罐中浆料抽完后，立即加水清洗浓浆泵，清洗胶体磨内残余物料。

(3) 荷叶茶生产流程



A.原料验收：鲜荷叶应无劣变、无异味、无其它植物叶、花和杂物；特别注意因使用农药不当或施用农药后安全间隔期不够就采摘而造成荷叶农药残留超标；

B.清洗

C.切割：把整张的荷叶先切割成5.0-6.0厘米的长条状，再把荷叶条切成1.5-2.5厘米*5.0-6.0厘米的片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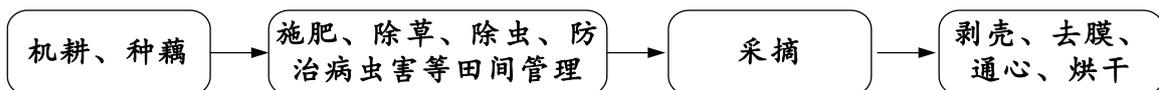
D.杀青：将切割后的荷叶片约5.0千克放置到茶叶杀青机中，开启杀青机转速控制在500转/分钟，温度控制在180℃；前期温度要高，先闷炒，迅速提高叶温，很快制止酶的活性，固定杀青效果。酶活性受破坏后，主要继续蒸发水分，此时温度可低些，待荷叶面略皱，失去光泽，叶缘卷曲，叶梗柔软，手捏有粘性，一般可以控制在5-7分钟；

E.揉捻、速包、松包：把杀青完成后的荷叶放入揉茶机上进行揉捻，转速控制在55-60转/分钟，一般3-4分钟后；叶片卷曲成团后倒在专用的帆布上，用包

揉机进行速包，挤去大量的汁液；再解开帆布包把荷叶茶放松包筛末机上进行松包，转速控制在 36 转/分钟，松包 5 分钟左右；

F.干燥：采取“低温慢烤”前期温度 70-75℃，时间 1 小时后温度控制在 55-60℃，时间 1-2 小时，翻拌 2-3 次，烘焙至茶手折断脆，含水量控制在 7.0% 以下。

4、自有基地莲子的种植流程及管理



(1) 莲子种植流程：

从每年 3 月中旬莲田进行机耕、种藕；4 月份莲田施肥（如过磷酸钙等）、除草；5 月份莲田再次施肥（如碳酸氢铵、莲子专用肥等）并防治病虫害（如莲子腐败病、防治蚜虫等）；6 月份莲田施肥（莲子专用肥）并防治病虫害（如叶斑病、细菌性病害等）；7 月份再次进行莲田施肥（莲子专用肥）；7 月中旬开始第一次采摘莲子一直持续到 10 月中、下旬采摘结束。

(2) 基地人员配备：

公司及子公司共有 9 个莲子种植基地（包括 8 项租赁农地及 1 项承包经营用地）。公司对于上述每块基地均配备一名基地负责人。基地负责人主要职责是：莲种采购、化肥农药的发放，莲子采摘、加工安排、基地莲农的培训（包括种植、病虫害防治、科学施肥、适时采摘、及时组织人员加工等）。此外，公司还根据基地作业的具体要求在机耕、田间管理（施肥、防治病虫害）采摘——加工等环节分别配备了相应人员。

(3) 人员管理：

公司的基地负责人均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由公司委派，负责组织基地劳作协调工作。除此之外，具体负责基地机耕、田间管理（施肥、防治病虫害）采摘、加工等工种的现场管理人员，因该等工作有一定季节性及零散性，且每日工作时间较短（一般不会超过 4 个小时），主要由当地或周边有经验的农户在农闲之余担当，公司与其签订了非全日制用工合同，纳入劳动合同管理。公司以其交付的一定的工作任务进行劳动报酬结算。

(4) 成本管理：

公司每年根据基地面积，制定生产计划，包括所需种藕、化肥、农药、人工等；生产所需种藕及各种农资，由公司统一采购，统一分配到各基地，整个过程建立了进、出、库台账，并有专人管理。会计人员根据有关单据进行账务处理；生产过程人工费的支出包括机耕、种藕、除草、施肥、防治病虫害、采摘、剥壳、去膜、通心、烘干等环节，各个工序完成后，由现场管理人员按规定的计件单价编制人工费支出表，基地办审核，会计人员复核；会计人员以生产计划为依据，对生产过程发生的费用，进行成本审核监督，建立健全成本核算制度和各项基本工作，严格执行成本开支范围。由于莲子从种植到收获入库的生产过程一年内完成，完工后产品分为干莲子、莲心。公司采用品种法核算产品成本，同时做好成本的考核和分析工作。

(5) 生产制度管理：

① 现场管理：每片基地由基地负责人组织基地劳作协调工作并由 3-4 名经验丰富的莲农实施现场管理，自行或组织完成包括耕地、种藕、施肥、喷药、采摘、剥壳、去膜、通心、烘干的整个莲子生产过程。期间，公司基地办技术人员会同莲科所专家不定期到基地检查、指导。

② 种植管理：基地现场管理人员根据时节组织安排：3 月，耕地、种藕；4 月施肥、除草；5 月、6 月防治病虫害、施肥；6 月部分采摘；7 月、8 月、9 月采摘、加工莲子。

③ 农资管理：公司根据各基地种植面积，分期购入生石灰（耕地时撒到田里灭菌灭虫）、过磷酸钙、丁草胺、碳酸氢铵、莲子专用肥、爱苗、阿维毒死蜱等农资，由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按期施肥喷药，并建立领用台账。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

公司的主要核心技术贯穿于莲的种植与生产、莲的初加工及深加工等整条产业链领域，具体情况如下：

产业阶段	技术名称	技术优势及特点	产品应用
莲子的种植与生产	白莲优良新品种—“建选 17 号”的培育	该品种于 2003 年 8 月 26 日通过福建省品种委员会专家认定。建选 17 号不仅具有当家品种建莲的优良品质，而且长势强，蓬大粒多，结实率高，花期长，高产稳定，适应性广，是建宁县建莲更新换代的优良品	在福建建宁、湖南岳阳、湖北洪湖做优良品

		种。用其加工的通心白莲，风味较好，出肉率高，粒大、洁白、较圆。2001年10月，由省食品质量监督检验站对其内含物含量进行测试，均优于花排莲。该品种通心白莲粒大圆润，色泽洁白，经省食品质量监督检验站检测，其营养成分与建莲相近，含淀粉43%，粗脂肪2.1%，粗蛋白19.3%，粗纤维3.7%，粗灰分3.4%，总糖9.7%，氨基酸总量16.624%。	种的种植推广
莲子的初加工	莲子机械剥壳、脱膜技术	莲子传统的初加工方法采用手工砍壳、剥壳、搓壳、搓膜，效率低，卫生差，生产安全隐患大。莲子机械剥壳、脱膜技术结合传统莲子的剥壳工艺和现有产品特点，实现了自动剥壳，壳仁自动分离等功能。	鲜莲、干莲的加工
莲的深加工	婴儿速溶米粉的制备技术	该技术以白莲和大米为主要原料，采用复合酶解技术和滚筒干燥技术，经粉碎、酶解、调浆、滚筒干燥、强化营养等工艺制备婴幼儿速溶米粉，项目创新地运用淀粉酶部分水解大米莲子粉中的淀粉，并结合滚筒干燥技术，提高了淀粉的 α -化程度，改善了米粉的速溶效果，提高了淀粉的可消化性，同时具有白莲特殊风味。该制备技术目前已获得了国家发明专利。	莲子米粉、莲子奶米粉、莲子糊
	利用莲子下脚料制作速溶莲茶的生产工艺	该项工艺以莲子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莲心、莲叶、莲梗、莲花为原料，经复合酶解、真空浓缩和喷雾干燥等过程获得莲芯、莲叶、莲梗、莲花的提取物，经调配制成具有独特风味的速溶莲茶。本工艺改变了常规的有机溶剂提取法，提高了产品的安全性，有效的提取了莲芯、莲叶、莲梗、莲花的有效成分。利用喷雾干燥的方法，提高了速溶效果，同时添加一定量的环糊精，改善了速溶莲茶的口感。该制备技术已获得了国家发明专利。	清莲固体饮料、荷叶固体饮料
	莲子蛋白粉的制作工艺	目前莲子蛋白粉已有商品化生产，但未形成规模。该项目以建莲为原料，采用微波协同盐提酸沉法提取制备莲子蛋白粉，主要经过微波盐提、离心分离、酸沉、真空浓缩、喷雾干燥等工艺。并配合大豆蛋白、乳清蛋白进行复配、调味，得到复合莲子蛋白粉，产品具有莲子特有的清香味，必需氨基酸种类较齐全，支链氨基酸、谷氨酰胺含量高，可溶性好，具有较高的营	莲子蛋白粉

		养和感官品质。	
	藕全粉制作工艺	本工艺的藕全粉及其制作方法与现有技术相比，所产生的有益效果是：1)该藕全粉具有莲藕特有的气味和滋味；2) 莲藕渣综合利用：提取莲藕渣中功能性成分；解决莲藕加工中急需解决的环保问题，为莲藕资源综合利用提供技术示范；3) 便于保存，常温下保质期可达 12 个月。	藕粉、藕粉颗粒
	荷叶茶的制作工艺	本发明采用类似乌龙茶的半发酵工艺技术，荷叶经杀青工序抑制酶的活性，经揉捻、速包工序去除荷叶苦涩味；产品中不添加其他任何物质，保留了荷叶有效成分与原有清香风味。	荷叶茶

（二）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9 宗土地使用权，均以出让方式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证号	用途	面积 (m ²)	地点	有效期	使用权类型	权利人	他项权利
1	建国用 (2010) 第 1010751 号	工业	7313.4	建宁县濂溪镇将屯河东路 42 号 1#地块	至 2060 年 12 月 12 日	出让	文鑫有限	抵押
2	建国用 (2010) 第 1010752 号	工业	7092.3	建宁县濂溪镇将屯河东路 42 号 2#地块	至 2060 年 12 月 12 日	出让	文鑫有限	抵押
3	建国用 (2010) 第 1010753 号	工业	4339.2	建宁县濂溪镇将屯河东路 42 号 3#地块	至 2060 年 12 月 12 日	出让	文鑫有限	抵押
4	建国用 (2010) 第 1010754 号	工业	4031.6	建宁县濂溪镇将屯河东路 42 号 4#地块	至 2060 年 12 月 12 日	出让	文鑫有限	抵押
5	建国用 (2010) 第 1010755 号	工业	1048.4	建宁县濂溪镇将屯河东路 42 号 5#地块	至 2060 年 12 月 12 日	出让	文鑫有限	抵押

序号	土地证号	用途	面积 (m ²)	地点	有效期	使用权 类型	权利人	他项 权利
6	建国用 (2010)第 1010756号	工业	3338.4	建宁县濂溪镇 将屯河东路42 号6#地块	至2060年 12月12日	出让	文鑫有限	抵押
7	建国用 (2010)第 1010757号	工业	3768.3	建宁县濂溪镇 将屯河东路42 号7#地块	至2060年 12月12日	出让	文鑫有限	抵押
8	洪湖国用 (2014)第 2116号	工业	8746.7	洪湖市乌林镇 茅埠村	至2064年 4月13日	出让	莲都生态	无
9	洪湖国用 (2014)第 2117号	工业	19912.88	洪湖市乌林镇 茅埠村	至2064年 4月13日	出让	莲都生态	无

2、知识产权和非专利技术

(1) 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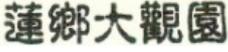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专用期限	申请人
1		11397475	第39类：运输；运送乘客；商品包装；船只出租；汽车运输；汽车出租；贮藏；旅行陪伴；观光旅游；旅行预订	2014.2.14 至 2024.2.13	文鑫有限
2		6542240	第30类：糖；食用葡萄糖；谷类制品；米；米粉（粉状）；谷制食品糊；面粉制品；粉丝（条）；米粉糊；莲子糊	2010.3.28 至 2020.3.27	文鑫有限
3		3080612	第30类：茶；茶叶代用品；非医用口香糖；非医用营养液；非医用应用粉；非医用营养片；非医用营养胶囊；蜂蜜；膨化水果片、蔬菜片；食用淀粉	2013.3.28 至 2023.3.27	文鑫有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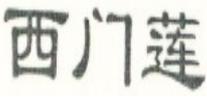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专用期限	申请人
4		11397513	第 35 类:商业管理和组织咨询;商业管理顾问;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饭店商业管理;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	2014.2.28 至 2024.2.27	文鑫有限
5		11397419	第 36 类: 不动产出租; 不动产代理; 不动产估价; 公寓管理; 农场出租; 商品房销售; 经纪; 担保; 募集慈善基金; 信托	2014.2.14 至 2024.2.13	文鑫有限
6		1682694	第 29 类: 莲子, 干食用菌, 木耳, 冬菇, 莲芯, 加工过的瓜子, 蘑菇罐头, 腌制蔬菜, 食品用果胶, 牛奶制品	2011.12.14 至 2021.12.13	文鑫有限
7		1571433	第 30 类: 甜食, 由碎谷、干果和坚果制成的早餐食品, 芝麻糊, 粉丝(条), 食用淀粉, 膨化水果片、蔬菜片, 食用淀粉产品, 茶叶代用品, 藕粉	2011/5/14 至 2021/5/13	文鑫有限
8		6626519	第 29 类: 食用水生植物提取物; 蜜饯; 桂花; 百合干; 莲子; 莲子罐头; 笋干; 牛奶制品; 干食用菌	2010.3.14 至 2020.3.13	文鑫有限
9		6626518	第 30 类: 茶; 食用葡萄糖; 谷制食品糊; 芝麻糊; 米粉糊; 莲子糊; 米; 米粉(粉状); 莲子米粉; 藕粉	2010.3.28 至 2020.3.27	文鑫有限
10		11736979	第 32 类: 啤酒; 果子晶; 花生乳(无酒精饮料); 矿泉水(饮料); 果汁; 奶茶(非奶为主); 乳酸饮料(果制品非奶); 蔬菜汁(饮料); 无酒精果汁; 饮料制作配料	2014.4.21 至 2024.4.20	文鑫有限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专用期限	申请人
11		11397225	第 39 类：商品包装、运输、运送乘客、船只出租、汽车运输、汽车出租、贮藏、观光旅游、旅行陪伴、旅行预订	2014.1.28 至 2024.1.27	文鑫有限
12		9572447	第 44 类：园艺；动物育种；动物饲养；农场设备出租；疗养院；饮食营养指导；庭院风景布置；风景设计；眼镜行；卫生设备出租	2012.7.14 至 2022.7.13	文鑫有限
13		11397317	第 37 类：建筑；工厂建造；商业摊位及商店的建筑；采矿；清洁建筑物（内部）；清洁建筑物（外表面）；室内装潢；车辆服务站（加油和保养）；洗烫衣服；消毒	2014.1.28 至 2024.1.27	文鑫有限
14		3024001	第 30 类：非医用口香糖；非医用营养液；非医用营养粉；非医用营养膏；非医用营养片；非医用营养胶囊；由碎谷；干果和坚果制的早餐食品；莲茸；莲子粉	2014.1.14 至 2024.1.13	文鑫有限
15		3136399	第 32 类：果汁；无酒精果汁；乳酸饮料（果制品,非奶）；矿泉水；奶茶（非奶为主）；啤酒；蔬菜汁（饮料）；花生牛奶（软饮料）；饮料制剂	2013.9.28 至 2023.9.27	文鑫有限
16		3136400	第 29 类：食用水生植物提取物；鱼肉干；笋干；加工过的瓜子；精制坚果仁；干食用菌	2014.1.28 至 2024.1.27	文鑫有限
17		6542241	第 29 类：肉；罐装水果；果皮；牛奶制品；食品用胶；莲子；豆腐制品；蛋；食物蛋白；以水果为主的零食小吃	2009.12.7 至 2019.12.6	文鑫有限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专用期限	申请人
18		9572548	第 35 类：广告；广告策划；商业管理咨询；公共关系；饭店商业管理；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进出口代理；替他人推销；替他人预定电讯服务；会计	2012.09.07 至 2022.09.06	文鑫有限
19		9572675	第 29 类：猪肉食品；干燕窝；鱼制食品；蜜饯；莲子；果酱；腌制蔬菜；干蔬菜；制汤剂；精制坚果仁。	2012.7.7 至 2022.7.6	文鑫有限
20		9572581	第 43 类：住所（旅馆、供膳寄宿处）；咖啡馆；餐厅；酒吧；流动饮食供应；茶馆；提供营地设施；会议室出租；日间托儿所（看孩子）；养老院	2012.7.7 至 2022.7.6	文鑫有限
21	 SHUAI'S LOTUS DESSERT	11397180	第 35 类：广告材料出租；广告代理；广告策划；商业管理和组织咨询；商业管理顾问；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饭店商业管理；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进出口代理；演员的商业管理	2014.1.28 至 2024.1.27	文鑫有限
22	 SHUAI'S LOTUS DESSERT	11397107	第 43 类：住所（旅馆、供膳寄宿处）；咖啡馆；餐厅；酒吧；流动饮食供应；茶馆；提供野营场地设施；会议室出租；日间托儿所（看孩子）；养老院	2014.1.28 至 2024.1.27	文鑫有限
23	 SHUAI'S LOTUS DESSERT	11391637	第 29 类：食用燕窝；食用水生植物提取物；鱼翅；水果蜜饯；莲子；干蔬菜；食用干花；牛奶饮料（以牛奶为主的）；精制坚果仁；干食用菌	2014.1.21 至 2024.1.20	文鑫有限
24		7572549	第 5 类：婴儿用含乳面粉；乳糖；婴儿食品；婴儿奶粉；医用营养食物	2010.12.21 至 2020.12.20	文鑫有限
25		7574771	第 30 类：茶；食用葡萄糖；谷制食品糊；芝麻糊；米粉糊；莲子糊；米；米粉（粉状）；莲子米粉；藕粉	2010.9.21 至 2020.9.20	文鑫有限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专用期限	申请人
26		7574772	第 29 类: 食用水生植物提取物; 蜜饯; 桂花; 百合干; 莲子; 莲子罐头; 笋干; 牛奶制品; 食用油; 干食用菌	2010.11.14 至 2020.11.13	文鑫有限
27		3137781	第 30 类: 非医用口香糖, 茶叶代用品, 非医用营养粉, 糖, 非医用营养片, 膨化水果片, 蔬菜片, 由碎谷, 干果和坚果制的早餐食品, 莲茸, 藕粉, 莲子粉	2013.5.28 至 2023.5.27	文鑫有限
28		3024002	第 29 类: 食用水生植物提取物; 水果罐头; 即食莲子 (加工过的莲子); 莲子; 干蔬菜; 笋干; 牛奶; 加工过的开心果; 干食用菌; 豆腐制品	2013.1.7 至 2023.1.6	文鑫有限
29		3137780	第 31 类: 豆 (未加工的), 活动物, 坚果 (水果), 食用植物根, 鲜莲子, 鲜食用菌, 鲜水果, 新鲜栗子, 新鲜蔬菜, 杏仁 (水果)	2013.4.21 至 2023.4.20	文鑫有限
30		11397201	第 29 类: 腌制水果; 水果蜜饯; 糖渍水果; 果肉; 果皮; 水果片; 食用花粉; 果酱;	2014.2.14 至 2024.2.13	文鑫有限
31		9839671	第 30 类: 可可制品; 茶叶代用品; 茶	2012.12.14 至 2022.12.13	文鑫有限
32		6840251	第 29 类: 食用水生植物提取物; 莲子罐头; 百合干; 桂花; 蜜饯; 莲子; 加工过的莲子; 莲子酱; 牛奶制品; 干食用菌	2010.3.28 至 2020.3.27	文鑫有限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专用期限	申请人
33		6542239	第 39 类：运输；商品包装；礼品包装；汽车运输；停车场服务；贮藏；观光旅游；旅行社（不包括预定旅馆）；导游；快递（信件或商品）	2010.8.21 至 2020.8.20	文鑫有限
34		7504724	第 5 类：乳糖；蜂王精；枸杞（中药药材）；原料药；中药成药；医用营养食物；药物饮料	2010.12.14 至 2020.12.13	文鑫有限
35		11397389	第 29 类：食用燕窝，鱼翅，食用水生植物提取物，莲子，水果蜜饯，干蔬菜，食用干花，牛奶饮料（以牛奶为主的），精制坚果仁，干食用菌	2014.1.28 至 2024.1.27	文鑫有限
36		7098865	第 29 类：食用水生植物提取物；蜜饯；桂花；百合干；莲子；莲子罐头；莲子酱；加工过的莲子制品；牛奶制品；干食用菌	2010.9.14 至 2020.9.13	文鑫有限
37		7057733	第 32 类：啤酒；饮料制剂；无酒精果汁饮料；矿泉水（饮料）；果汁饮料（饮料）；水果饮料（不含酒精）；可乐；奶茶（非奶为主）；纯净水（饮料）；乳酸饮料（果制品，非奶）	2010.6.21 至 2020.6.20	文鑫有限
38		7574775	第 32 类：饮料制剂；固体饮料；无酒精果汁饮料；矿泉水（饮料）；果汁饮料（饮料）；水果饮料（不含酒精）；可乐；乳酸饮料（果制品，非奶）；奶茶（非奶为主）；纯净水（饮料）	2010.10.28 至 2020.10.27	文鑫有限
39		7574774	第 32 类：饮料制剂；固体饮料；无酒精果汁饮料；矿泉水（饮料）；果汁饮料（饮料）；水果饮料（不含酒精）；可乐；乳酸饮料（果制品，非奶）；奶茶（非奶为主）；纯净水（饮料）	2010.12.14 至 2020.12.13	文鑫有限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专用期限	申请人
40		9572764	第 30 类：茶；茶叶代用品；茶饮料；谷类制品；面粉制品；莲茸；米粉（粉状）；谷制食品糊；面条；米粉	2012.7.7 至 2022.7.6	文鑫有限
41		3080613	第 31 类：豆（未加工的）；甜菜，鲜食用菌，鲜水果，鲜枣，新鲜栗子，新鲜蘑菇，新鲜蔬菜，杏仁（水果）	2013.3.14 至 2023.3.13	文鑫有限
42		8751233	第 30 类：茶；茶叶代用品；茶饮料；食用糖果；非医用营养液；非医用营养胶囊；饼干；馅饼（点心）；月饼；食用芳香剂	2011.10.28 至 2021.10.27	文鑫有限
43		8054051	第 28 类：玩具；长毛绒玩具；玩具车；由无线电控制的玩具车；智能玩具；摇摆木马；电动游艺车；活动玩具；游泳池（娱乐用品）；圣诞树用装饰品（照明用物品和糖果除外）	2011.6.14 至 2021.6.13	文鑫有限
44		3023790	第 29 类：肉；鱼制食品；速冻方便菜肴；果冻；精制坚果仁	2013/1/7 至 2023/1/6	文鑫有限
45		8301197	第 29 类：蔬菜罐头；莲子；食用水生植物提取物；干食用菌；食用干花；食物蛋白；干蔬菜；干制莲藕；莲芯	2011/12/21 至 2021/12/20	莲都生态
46		13691086	第 30 类：咖啡饮料；糖果；蜂蜜；糕点；莲蓉；面粉制品；米粉；谷粉制食品；调味品；由碎谷、干果和坚果制的早餐食品。	2015/2/28 至 2025/2/27	文鑫有限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专用期限	申请人
47		13691051	第5类：婴儿食品；婴儿奶粉；婴儿含乳面粉；药制糖果；蛋白质膳食补充剂；药用乳糖；医用营养食物；医用营养品；葡萄糖膳食补充剂；医用营养饮料。	2015/2/21 至 2025/2/20	文鑫有限
48		13691045	第3号：香皂；洗衣粉；洗发液；浴液；芳香精油；痱子粉；化妆品；花露水；爽身粉；空气芳香剂	2015/2/14 至 2025/2/13	文鑫有限
49		13773725	第30类：咖啡；茶；糖；糖果；月饼；饼干；谷粉制食品；糕点；面包；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	2015/2/28 至 2025/2/27	文鑫有限
50		13691115	第31类：装饰用干植物；活鱼；小龙虾（活的）；甲壳动物；坚果（水果）；新鲜水果；食用植物根；鲜食用菌；菌种；植物种子	2015/2/21 至 2025/2/20	文鑫有限
51		13691059	第5类：1、婴儿食品；2、婴儿奶粉；3、婴儿含乳面粉；4、药制糖果；5、蛋白质膳食补充剂；6、药用乳糖；7、医用营养食物；8、医用营养品；9、葡萄糖膳食补充剂；10、医用营养饮料。	2015/2/21 至 2025/2/20	文鑫有限
52		13691069	第32类：无酒精果汁饮料；果汁；矿泉水（饮料）；蔬菜汁（饮料）；乳酸饮料（果制品，非奶）；奶茶（非奶为主）；果子晶；果子粉；饮料制作配料；花生乳（无酒精饮料）。	2015/02/21 至 2025/02/20	文鑫有限
53		13691075	第30类：咖啡饮料；糖果；蜂蜜；糕点；莲茸；面粉制品；米粉；谷粉制食品；调味品；由碎谷、干果和坚果制的早餐食品	2015/2/14 至 2025/2/13	文鑫有限

公司拥有的上述注册商标系于有限公司阶段取得。在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已委托商标代理机构就商标权人的更名事宜向商标局提请申请，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更名程序正在办理中。鉴于股份公司系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原有限公司的权利义务将由股份公司概括承受，上述商标权人未按时更名不会影响公司对于该等注册商标独立及完整地行使财产权益的权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持有的上述第 30 项注册号为 11397201 号“宣莲”商标尚处于无效宣告状态。2015 年 1 月 12 日，浙江省武义县经济特产技术推广站以上述商标违反《商标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六条及第三十条规定为由，向国家商标总局申请宣告该商标无效。2015 年 4 月 23 日，国家工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向申请挂牌公司发出《商标评审案件答辩通知书》，要求申请挂牌公司在收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做出书面答辩。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正在积极准备上述商标的答辩事宜。目前公司的经营情况良好，并未受到上述商标争议的影响。此外，注册号为 11397201 号的“宣莲”商标不属于公司的核心商标，且未实际运用。若该商标被裁定撤销或认定无效，将对“宣莲”的品牌价值产生一定的影响，但不会对公司的未来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申请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申请号	核定使用类别	状态	申请人
1		13773747	第 30 类：咖啡；茶；糖；糖果；月饼；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面包；饼干；谷粉制食品；糕点	商标注册申请中	文鑫有限
2		12553710	第 29 号：食用燕窝；猪肉食品；鱼制食品；果酱；莲子；水果蜜饯；制汤剂；腌制蔬菜；干蔬菜；加工过的坚果	商标注册申请等待驳回复审	文鑫有限
3		13773684	第 5 类：蛋白质膳食补充剂；葡萄糖膳食补充剂；医用营养食物；婴儿奶粉；婴儿含乳面粉；医用营养品；婴儿食品；婴儿尿裤；消毒纸巾	商标注册申请等待驳回复审	文鑫有限

序号	商标	申请号	核定使用类别	状态	申请人
4		12701775	第 32 类: 啤酒; 奶茶(非奶为主); 矿泉水(饮料); 无酒精果汁饮料; 乳酸饮料(果制品非奶); 蔬菜汁(饮料); 无酒精饮料; 无酒精果茶; 果昔; 饮料制作配料	注册申请 初步审定	文鑫有限

上述正在申请的商标中, 申请号为“12553710”的商标, 由于其与注册号为“5923007”的“伊丽绿农”商标在类似商品上的商标图形相近, 故被国家商标局驳回; 申请号为“13773684”的商标, 其在“蛋白质膳食补充剂; 葡萄糖膳食补充剂; 医用营养食物; 医用营养品; 消毒纸巾”上使用, 与福州市闽侯县五奇仙生态旅游有限公司在类似商品上已注册的第 10366364 号“建莲”商标近似、与辽宁建联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在类似商品上已注册的第 11322755 号“建联吉康 JIANLIAN”商标近似, 故被国家商标局驳回。

虽存在上述情况, 公司表示, 以上两项被驳回的商标属于公司为最大范围内的保护其应用性商标所申请的保护性商标, 该等保护性注册的商标实际并无使用, 未来亦未打算启用, 故其若未能成功注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公司在后续将密切关注该等商标的驳回复审情况, 避免发生因该等商标的不当应用而发生损害商标权人合法权益的行为。

(2) 专利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以下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1	一种即食莲子及其制备方法	ZL200910078714.3	发明专利	2011.11.16	20 年	文鑫有限	受让取得
2	一种利用莲子下脚料制成的速溶莲茶及其制备方法	ZL200410071102.9	发明专利	2007.4.4	20 年	文鑫有限	受让取得
3	一种婴儿速溶米粉及其制备方法	ZL200410071103.3	发明专利	2007.4.4	20 年	文鑫有限	受让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4	一种带杀菌作业的打码机	ZL201220268062.7	实用新型专利	2013.5.8	10年	文鑫有限	原始取得
5	一种筒式莲子祛膜机	ZL201220268005.9	实用新型专利	2013.5.8	10年	文鑫有限	原始取得
6	一种莲子剥壳机	ZL201220268061.2	实用新型专利	2013.5.8	10年	文鑫有限	原始取得
7	一张多用途滚筒干燥机的喂料装置	ZL201220268042.X	实用新型专利	2013.5.8	10年	文鑫有限	原始取得
8	一种滚筒干燥机与破碎造粒机的中间传送装置	ZL201220268045.3	实用新型专利	2013.5.1	10年	文鑫有限	原始取得
9	一种莲子分选筛	ZL201220268043.4	实用新型专利	2013.8.7	10年	文鑫有限	原始取得
10	包装罐（PURE-纯）	ZL201430142631.8	外观设计专利	2014.8.27	10年	文鑫有限	原始取得
11	包装罐（胡萝卜果蔬）	ZL201430142511.8	外观设计专利	2014.8.27	10年	文鑫有限	原始取得
12	包装罐（鸿运188）	ZL201430142557.X	外观设计专利	2014.8.27	10年	文鑫有限	原始取得
13	包装罐（精品莲）	ZL201430142678.4	外观设计专利	2014.8.27	10年	文鑫有限	原始取得
14	包装罐（有机建莲）	ZL201430142694.3	外观设计专利	2014.8.27	10年	文鑫有限	原始取得
15	包装罐（DHA-AA）	ZL201430142682.0	外观设计专利	2014.8.27	10年	文鑫有限	原始取得
16	包装盒（建莲-鸿运188）	ZL201430144590.6	外观设计专利	2014.8.27	10年	文鑫有限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17	包装盒（金至尊）	ZL201430144811.X	外观设计专利	2014.8.27	10年	文鑫有限	原始取得
18	包装盒（如佳198）	ZL201430144315.4	外观设计专利	2014.8.27	10年	文鑫有限	原始取得
19	包装盒（鲜虾蔬菜莲子米粉）	ZL201430144332.8	外观设计专利	2014.8.27	10年	文鑫有限	原始取得
20	包装盒（什锦水果莲子米粉）	ZL201430144654.2	外观设计专利	2014.8.27	10年	文鑫有限	原始取得
21	包装盒（胡萝卜果蔬）	ZL201430144716.X	外观设计专利	2014.8.27	10年	文鑫有限	原始取得
22	包装盒（高钙铁锌碘）	ZL201430144714.0	外观设计专利	2014.8.27	10年	文鑫有限	原始取得
23	包装盒（尊贵西门莲子）	ZL201430144330.9	外观设计专利	2014.8.27	10年	文鑫有限	原始取得
24	包装盒（营养配方莲子米粉）	ZL201430144728.2	外观设计专利	2014.8.27	10年	文鑫有限	原始取得
25	包装罐（深海鳕鱼）	ZL201430142450.5	外观设计专利	2014.9.3	10年	文鑫有限	原始取得
26	包装罐（如佳198）	ZL201430142237.4	外观设计专利	2014.9.3	10年	文鑫有限	原始取得
27	包装罐（一品莲）	ZL201430142416.8	外观设计专利	2014.9.3	10年	文鑫有限	原始取得
28	包装罐（乳清蛋白）	ZL201430142600.2	外观设计专利	2014.9.3	10年	文鑫有限	原始取得
29	包装盒（精品莲）	ZL201430144724.4	外观设计专利	2014.9.3	10年	文鑫有限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30	包装罐（尊贵西门莲子）	ZL201430142596.X	外观设计专利	2014.9.3	10年	文鑫有限	原始取得
31	包装盒（建宁通心白莲）	ZL201430144768.7	外观设计专利	2014.9.3	10年	文鑫有限	原始取得
32	包装盒（胡萝卜海苔莲子米粉）	ZL201430144355.9	外观设计专利	2014.9.10	10年	文鑫有限	原始取得
33	包装罐（核桃-红枣）	ZL201430142584.7	外观设计专利	2014.10.22	10年	文鑫有限	原始取得
34	包装袋（一）	ZL201430140567.X	外观设计专利	2014.12.3	10年	文鑫有限	原始取得
35	包装袋（二）	ZL201430140592.8	外观设计专利	2014.12.3	10年	文鑫有限	原始取得
36	包装袋（三）	ZL201430140411.1	外观设计专利	2014.12.3	10年	文鑫有限	原始取得
37	包装袋（四）	ZL201430140519.0	外观设计专利	2014.12.3	10年	文鑫有限	原始取得
38	包装袋（五）	ZL201430140737.4	外观设计专利	2014.12.3	10年	文鑫有限	原始取得
39	包装袋（六）	ZL201430140757.1	外观设计专利	2014.12.3	10年	文鑫有限	原始取得
40	包装袋（七）	ZL201430140714.3	外观设计专利	2014.12.3	10年	文鑫有限	原始取得
41	包装袋（八）	ZL201430140770.7	外观设计专利	2014.12.3	10年	文鑫有限	原始取得
42	包装盒（乳清蛋白）	ZL201430144539.5	外观设计专利	2014.8.27	10年	文鑫有限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43	包装盒（PURE 纯莲子米粉）	ZL201430144767.2	外观设计专利	2014.9.24	10 年	文鑫有限	原始取得
44	一种莲子剥壳去膜机的去膜结构	ZL201320172644.X	实用新型专利	2013.9.11	10 年	闽昌机械	原始取得
45	一种莲子剥壳机的料斗	ZL201320172522.0	实用新型专利	2013.9.11	10 年	闽昌机械	原始取得
46	一种莲子剥壳机输送带间歇式输粒结构	ZL201320172621.9	实用新型专利	2013.9.11	10 年	闽昌机械	原始取得
47	一种莲子剥壳机的往复防滑刀座	ZL201320172457.1	实用新型专利	2013.9.11	10 年	闽昌机械	原始取得
48	一种莲子剥壳机的往复刀座	ZL201320172559.3	实用新型专利	2013.10.2	10 年	闽昌机械	原始取得
49	一种莲子剥壳机的拍击式碾壳结构	ZL201320172663.2	实用新型专利	2013.9.11	10 年	闽昌机械	原始取得

公司拥有的上述专利权系于有限公司阶段取得。在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已委托专利代理机构就专利权人的更名事宜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申请，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更名程序正在办理中。鉴于股份公司系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原有限公司的权利义务将由股份公司概括承受，上述专利权人未及时更名不会影响公司对于该等专利独立及完整地行使财产权益的权利。

专利受让情况说明：

2010 年 4 月 2 日，受让方福建文鑫莲业食品有限公司与让与方中国农业大学签订技术转让（专利权）合同，合同约定让与方将发明专利“一种婴儿速溶米粉及其制备方法（ZL200410071103.3）”和“一种利用利用莲子下脚料制成的速溶莲茶及其制备方法（ZL200410071102.9）”以 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同时约定受让方可独占许可该专利，让与方可在该专利后续提升开发新的技术成果，对于该专利权涉及开发的新技术成果双方共有。该技术转让（专利权）合同已在

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并于 2010 年 7 月 28 日变更生效。

2011 年 11 月 24 日，受让方福建文鑫莲业食品有限公司与让与方中国农业大学签订技术转让（专利权）合同，合同约定让与方将发明专利“一种即食莲子及其制备方法（ZL200910078714.3）”以 4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同时约定受让方有权利用让与方转让专利涉及的发明创造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此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发明公布日期	专利权人	状态
1	莲子蛋白粉及其生产方法	ZL201310407100.1	发明专利	2014.1.1	文鑫有限	等待实审请求
2	即食开心莲及其生产方法	ZL201310421252.7	发明专利	2014.1.1	莲都生态	等待实审请求
3	藕全粉及其生产方法	ZL201310406930.2	发明专利	2014.1.1	莲都生态	等待实审请求
4	莲藕膳食纤维及其生产方法	ZL201310421291.7	发明专利	2013.9.10	莲都生态	等待实审请求

公司表示，以上发明专利的取得并不存在重大障碍。

（三）土地与房产情况

1、国有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9 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二）1、土地使用权”部分。

2、农村土地经营权承包及租赁情况

（1）农村土地经营权租赁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通过签署农地出租或流转协议等方式共租赁有如下 8 处农业用地用于公司莲子基地种植和研发，其基本情况分别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地点	面积(亩)	租金	租赁期限	签署日期
1	濉溪镇河东村村民委员会	文鑫有限	河东村东风组将屯农业园区所属田块	58.3	750 元/亩	2015.1.1 至 2017.12.31	2014.12.20
2	建宁县均口镇人民政府	玉莲生物	均口镇修竹村、均口村耕地	1,000	800 元/亩	2010.10.15 至 2025.10.14	2010.10.15
3	建宁县里心镇花排村村民委员会	玉莲生物	建宁县里心镇花排村	800	800 元/亩	2010.10.15 至 2025.10.14	2010.10.12
4	建宁县里心镇芦田村村民委员会	玉莲生物	建宁县里心镇芦田村	500	800 元/亩	2010.10.15 至 2025.10.14	2010.10.18
5	建宁县里心镇宁源村村民委员会	玉莲生物	建宁县里心镇宁源村	500	800 元/亩	2010.10.15 至 2025.10.14	2010.10.18
6	建宁县黄埠乡大余村村民委员会	玉莲生物	建宁县黄埠乡大余村	500	800 元/亩	2010.10.15 至 2025.10.14	2010.10.13
7	建宁县黄埠乡陈余村村民委员会	玉莲生物	建宁县黄埠乡陈余村	1,000	800 元/亩	2010.10.15 至 2025.10.14	2010.10.15
8	建宁县黄埠乡桂阳村村民委员会	玉莲生物	建宁县黄埠乡桂阳村	800	800 元/亩	2010.10.15 至 2025.10.14	2010.10.15

公司承租的上述第 1 项位于河东村东风组将屯农业园区所属田块,濉溪镇河东村东风组村民已于 2014 年 12 月 20 日出具委托土地流转确认函,确认对上述土地享有合法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并同意委托河东村村民委员会将上述土地出租给公司。另根据濉溪镇河东村村民委员会的确认,上述出租的土地属于河东村东风组村民依法承包的土地,其对出租的土地享有合法的土地承包经营权。本租赁合同已在濉溪镇人民政府办理了备案登记手续。

公司子公司玉莲生物所承租的上述 2-8 项农村集体土地已经过相关村民委员会村小组会议全体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同时,亦取得参与出租土地的村小

组村民的签字同意，确认自愿委托相关镇政府或村民委员会与玉莲生物签署《租地合同》等事宜。上述土地租赁合同业已按照规定在相关主管部门办理了备案登记手续。

(2) 农村土地经营权承包情况

公司子公司莲世界生态现持有岳阳市君山区人民政府核发的编号为君山区农地承包权(2011)第030101001号《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由莲世界生态承包团湖大湖(岳阳市君山区大湖野生荷花世界内现有的莲塘和湖面)，承包面积为8,000亩，承包期限为2014年1月1日至2035年1月1日，以每5年为一周期，租金递增幅度为每周期10%，2014年1月至2019年1月1日为第一周期，每年租金为35.8万元。

莲世界生态拥有的上述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系通过文鑫有限与岳阳市君山区人民政府签署相关农地承包协议后，再由文鑫有限将前述合同约定由其自身享有的经营权全权委托给莲世界生态而形成。具体情况如下：

2013年5月17日，文鑫有限与岳阳市君山区人民政府签署《大湖承包协议》，约定岳阳市君山区人民政府将位于岳阳市君山区大湖野生荷花世界内现有的莲塘和湖面发包给文鑫有限，承包期限为2014年1月1日至2035年1月1日。

2014年4月23日，文鑫有限签署《委托书》将团湖大湖的经营权全权委托给莲世界生态生产经营管理。

2014年6月5日，岳阳市君山区人民政府向莲世界生态核发了前述《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

根据《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其他方式承包农村土地的，应当签订承包合同。莲世界生态系通过文鑫有限的委托管理取得了团湖大湖的经营权，其本身并未与君山区人民政府签署承包合同，这使得其取得该土地承包经营权存在程序性瑕疵。

公司表示，存在上述问题主要系因为在前述承包协议签署后，因公司身处福建，不便对承包的莲塘和湖面实施经营管理，遂交由其于当地的子公司莲世界生态进行。上述行为系发生在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内部，且不存在擅自截留、扣缴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收益或将承包土地非农建设等非法行为，客观上并未损害发包方的合法权益。莲世界生态的承包方资格已在后续经岳阳市君山区人民政府确认并就此获颁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

2014年12月29日，岳阳市国土资源局君山分局出具证明，确认“莲世界生态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和认真执行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没有因违反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2014年12月29日，岳阳市君山区农业局出具证明，确认“莲世界生态自设立以来能够严格遵守和认真执行有关农业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没有因违反农业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的处罚。”

为进一步化解莲世界生态取得上述土地承包经营权上的程序性瑕疵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实际控制人帅金高已出具承诺，其本人将对莲世界生态因上述行为而可能遭受的损失或需承担的责任进行全额补偿，并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确保公司不因此遭受损失。

鉴此，主办券商认为，莲世界生态享有的上述农村集体土地承包经营权虽存在程序性瑕疵，但不会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3、房屋所有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取得如下4项物业的房屋所有权证，其基本情况分别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号	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1	文鑫莲业	建房权证字第20111410号	福建省建宁县濂溪镇将屯河东路42号1幢1层、2幢1层	1,026.75 380.64	抵押
2	文鑫莲业	建房权证字第20100673号	福建省建宁县濂溪镇将屯河东路42号1幢6层	5,262.39	抵押
3	文鑫莲业	建房权证字第20100674号	福建省建宁县濂溪镇将屯河东路42号3幢4层	1,180.96	抵押
4	文鑫莲业	建房权证字第20101614号	福建省建宁县濂溪镇将屯河东路42号7幢1-4层	1,883.41	抵押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投入使用的部分建筑物未取得房产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固定资产名称	座落
1	1幢一层锅炉房	建宁县濂溪镇将屯河东路42号3#地块
2	2幢一层宿舍	建宁县濂溪镇将屯河东路42号2#地块
3	1幢一层员工食堂	建宁县濂溪镇将屯河东路42号1#地块
4	5#、6#车间	建宁县濂溪镇将屯河东路42号7#地块

上述 5#、6#车间是公司在其依法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投资新建的，符合厂区的整体建设规划。其建设已依法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必要的证照及相关行政许可，主体部分已经竣工。2015 年 2 月 17 日，建宁县公安局消防大队出具《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检查结果通知书》，认定 5#、6#车间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合格。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5#、6#车间的工程正在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及申请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公司表示，其就该物业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不存在重大障碍。

上述 1 幢一层锅炉房、2 幢一层员工宿舍及 1 幢一层员工食堂等建筑物未取得房产证的原因主要系因其不符合《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若干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规划用途，未履行建设审批手续，故无法办理房产证。该等建筑物或因此面临被拆除或拆迁、无法正常使用的风险。

虽然如此，该等建设项目用地已经合法取得相应国有土地使用权，建设内容本身均已纳入整体用地规划之中，目前阶段仅是为了配套厂区员工生活食宿及莲子米粉生产过程中蒸汽蒸煮环节的需要，在现址暂时建设。

2015 年 1 月，建宁县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厂区业已合法取得其土地使用权。上述建筑因未履行报建手续，未办理临时建设工程规划批准文件，未取得相应的房屋权属证书。但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公司未因此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受到相关部门调查。

2015 年 1 月，建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在厂区内建设的上述建筑物已经合法取得其土地使用权。由于该等建筑未履行报建手续，未办理临时建设工程规划批准文件，亦未取得相应的房屋权属证书。但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公司未因此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受到相关部门调查，其亦未收到上述房产的拆除通知，公司在整体规划完成之前可长期使用，短期内无拆除风险。

2015 年 1 月 21 日，建宁县城建设监察大队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在厂区内建设的上述建筑物已经合法取得其土地使用权。由于该等建筑尚未履行报建手续，其未办理临时建设工程规划批准文件，亦未取得相应的房屋权属证书。但符合厂区建设整体规划，公司在整体规划完成之前可长期使用，短期内无拆除风险。

2015 年 2 月 25 日，公司出具《关于部分配套性建筑预期无法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相关情况的说明》，承诺将在整体规划建设完成之前完成该等建筑物的拆除及迁建工作，以最终解决上述建筑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问题。

同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帅金高出具《关于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之建筑物相关处罚风险及拆（搬）迁费用的声明》，承诺其本人将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承担位于厂区内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之建筑物因被有关主管部门认定为违反相关法律规定而要求公司承担的罚款、拆除（或搬迁）等责任，并对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承担第一偿付责任。

主办券商认为：鉴于相关政府规管部门已同意公司可继续使用该房屋，短期内无拆除风险，国土、住房与建设规划、城建监察部门等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均出具相关守法证明文件予以确认。公司未曾因此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受到相关部门调查，其亦未收到上述房产的拆除通知。上述情况能够较为有效地保障公司在未来一定期限内继续使用上述建筑物。

与此同时，上述建筑物就其功能而言已纳入公司厂区建设整体规划之中，并将配合公司整体建设规划的推进而完成拆除及迁建工作，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业已就该等拆除（或搬迁）工作以及可能遭致的罚款承担偿付责任。该等措施及情况有助于最大程度的减少公司因无法办理上述建筑物的产权证可能遭致的损失。

此外，鉴于上述建筑物仅是配套性设施，不构成能够影响公司持续性经营的重要经营性资产，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因上述建筑物无法取得房屋所有权证而受到重大影响。该情况不会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公司律师认为，鉴于相关政府规管部门已同意公司可继续使用该等建筑，短期内不存在被拆除的风险。同时，实际控制人帅金高已出具承诺，若该等建筑被要求拆除而导致的相关费用开支和公司的损失，均由其向公司以现金形式予以全额补偿。故上述建筑虽存在无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存在被拆除的风险，但是其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4、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租赁使用有 4 处房产，其基本情况分别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期限
1	建莲生物	谢压灼 肖玉英	福州市鼓楼区洪山镇杨桥西路 268 号太阳城晨光花园 6# 楼 02#店面	2014.11.10 至 2017.11.10
2	莲世界科技	君山管委会	君山区团湖君荷堂一楼	2014.10.10 至 2019.10.10

3	莲世界生态	君山管委会	君山区团湖君荷堂二楼	2014.10.10 至 2019.10.10
4	建莲生物	福建省华侨塑料有限责任公司	罗马假日花园 7 号楼第三层	2013.4.16 至 2016.4.15

上述莲世界科技与莲世界生态向君山管委会承租的房产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

2014 年 10 月 1 日，君山管委会出具《证明》，确认租赁的房屋属于君山管委会的财产，房屋所有权证正在办理当中。

2014 年 12 月 31 日，君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证明租赁的房产属于君山管委会的财产，权属清晰，无产权纠纷，租赁的房产由莲世界科技与莲世界生态经营使用，其对租赁的房产具有合法使用权。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莲世界科技与莲世界生态租赁未取得房产证之房产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虽存在合规性瑕疵，鉴于出租方及相关政府部门均已出具证明，确认租赁的房产属于出租方所有，权属清晰，无产权纠纷，且上述租赁房产为非生产性用房，不会对该等两家子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故该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构成实质性的障碍。

5、在建工程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2 处在建工程，分别为文鑫莲业位于建宁县濉溪镇将屯河东路 42 号 7#地块的 5#、6#车间工程以及莲都生态的生产厂房工程。关于 5#、6#车间工程的建设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业务”之“三（三）3、房屋所有权情况”部分。莲都生态的生产厂房工程已取得的投资、规划及建设审批程序如下：

（1）2013 年 2 月 28 日，莲都生态取得洪湖市发展和改革局核发的登记备案项目编码 2013108313690011《湖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名称为莲子深加工及基地建设项目，该备案有效期为二年。

（2）2014 年 3 月 21 日，莲都生态向洪湖市住建局申请办理基础建筑工程预先施工核准备案，2014 年 3 月 25 日取得住建局的核准同意，并取得环卫局、图审机构、质监站、安监站、监理公司及建管办的核准同意。

（3）2014 年 4 月 18 日，莲都生态取得洪湖市城乡规划局核发的地字第 A20142019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准生产厂区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

求，该项目用地面积 8,747.00 平方米。同日，莲都生态另取得洪湖市城乡规划局核发的地字第 A20142020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准生产厂区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该项目用地面积 19,913.00 平方米。

(4) 2014 年 6 月 17 日，莲都生态向洪湖市建设局申请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并获得洪湖市建设局出具的编号为 20140617112857593857 的《市建设局受理凭证》。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申请程序尚在进行中。

(四) 业务许可与公司资质

1、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序号	持有人	产品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有效期
1	文鑫有限	水果制品（水果干制品）（分装）	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QS350017020035	2013.8.9 至 2016.3.23
2	文鑫有限	蔬菜制品【食用菌制品（干制食用菌）（分装）、蔬菜干制品（热风干燥蔬菜）】	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QS350416010285	2013.8.9 至 2016.10.18
3	文鑫有限	茶叶（乌龙茶、红茶、绿茶）（分装）	三明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QS350414011595	2014.3.19 至 2017.9.13
4	文鑫有限	代用茶	三明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QS350414020070	2014.3.19 至 2017.5.22
5	文鑫有限	淀粉糖（葡萄糖）（分装）	三明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QS350023020003	2013.08.13 至 2016.10.18
6	文鑫有限	方便食品（其他方便食品）	三明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QS350007010010	2013.8.13 至 2016.12.27
7	文鑫有限	饮料（固体饮料类）	三明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QS350006010427	2014.3.19 至 2017.5.22

8	文鑫有限	婴幼儿及其他配方谷粉（婴幼儿配方谷粉）	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QS350027010036	2013.5.20 至 2016.4.12
---	------	---------------------	------------	----------------	-----------------------------

2、食品流通许可证

序号	公司名称	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	编号	有效期
1	文鑫有限	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	建宁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SP3504301010001663	2013.5.7 至 2016.5.6
2	建莲生物	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	福州市鼓楼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SP3501021210042309	2015.4.10 至 2018.4.8
3	莲世界科技	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批发兼零售	岳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君山分局	SP4306111310011648	2013.7.25 至 2015.9.28
4	莲都生态	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	荆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SP4210831310026281	2013.5.2 至 2016.5.1
5	莲缘电商	零售预包装食品	建宁县工商局	SP3504301310012618	2013.12.25 至 2016.3.21

3、产品认证情况

序号	持有人	证件名称	认证的产品	编号/注册号	发证日期或有效期
1	文鑫有限	《有机产品认证证书》	莲子	1000P1300172	2014.12.20 至 2015.12.19
2	文鑫有限	《有机产品认证证书》	建宁通心白莲/莲芯	1000P1300190	2014.12.20 至 2015.12.19
3	文鑫有限	《绿色食品证书》	建宁通心白莲（建莲莲子）	LB-23-1308139529A	2013.8 至 2016.8
4	文鑫有限	《世标认证证书》	婴幼儿莲籽粉、建宁白莲、莲籽糊、藕粉的生产	03812Q22431R3S	2012.9.21 至 2015.9.20

5	文鑫有限	《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使用证书》	建莲 (建宁白莲)	地理保护公告号 2006 年 147 号 标志使用公告号 2008 年第 57 号	2010.3.15
6	玉莲生物	《无公害农产品证书》	建宁通心白莲	WGH-10-00696	2013.4.1 至 2016.3.31
7	玉莲生物	《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	建莲	WNCR-FJ13-00047	2013.1 至 2016.1
8	玉莲生物	《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使用证书》	建莲 (建宁白莲)	地理保护公告号 2006 年 147 号 标志使用公告号 2008 年第 57 号	2010.3.15
9	莲都生态	《绿色食品证书》	鲜莲子	LB-15-1501170016A	2015.01.05 至 2018.01.04
10	文鑫有限	《有机转换认证证书》	建宁通心白莲/ 莲芯	1000P1500118	2015. 03. 1 6 至 2016. 03. 1 5
11	文鑫有限	《有机转换认证证书》	壳莲	1000P1500119	2015. 03. 1 6 至 2016. 03. 1 5

5、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其他资质、业务许可情况

序号	持有人	证件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发证日期及 (或)有效期
1	文鑫有限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	福建省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3500D20027	2013.1.28 至 2017.1.28
2	文鑫有限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福建三明对外经济贸易合作局	00704135	2010.11.9
3	文鑫有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三明海关	3504968235	2010.11.30 至 2016.12.11

4	文鑫有限	《福建省排污许可证》	建宁县环境保护局	3504302015000005	2015.4.21至2020.4.21
5	文鑫有限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国家税务局、福建省地方税务局	GR201235000085	2012.11.5至2015.11.4
6	玉莲生物	福建无公害农产品蔬菜基地	福建省农业厅	--	2013.1至2016.1
7	建莲生物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福州市对外经济贸易合作局	01456047	2013.9.26
8	建莲生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福州海关	3501964018	2012.5.28至2015.5.28
9	莲都进出口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三明海关	3504968613	2013.7.4至2016.7.4
10	莲都进出口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三明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3503600646	2013.8.7
11	莲都进出口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三明市对外贸易合作局	01178672	2013.7.3
12	莲都生态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荆州海关	4212963043	2013.5.21至2016.5.21
13	莲都生态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湖北荆州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构	01536022	2013.05.21
14	莲世界生态	水域养殖证	岳阳市君山区人民政府	湘君山区府(淡)养证[2014]第00002号	2014.9.1至2019.9.1

(五) 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生产经营方面不存在以其作为授权方或被授权方与任何第三方签署特许经营权协议的情况。

（六）公司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

固定资产种类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9,297,921.30	4,712,103.53	24,585,817.77	83.9
机器设备	5,017,283.07	2,576,262.50	2,441,020.57	48.7
运输工具	1,306,364.46	608,868.15	697,496.31	53.4
电子设备及其他	994,877.98	601,446.71	393,431.27	39.5

上述固定资产均为购置所得，不存在现时的或潜在的纠纷。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良好，成新率适中，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的业务运营需求，符合公司研发人员对开发环境的技术先进性要求。

2、主要生产用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生产设备和运输设备等，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类别	固定资产项目	入账日期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生产厂房	深加工车间(条石)	2009-1-1	1,345,533.13	362,172.67	983,360.46
生产厂房	钢构车间	2009-12-1	1,355,927.59	305,931.16	1,049,996.43
生产厂房	1#办公大楼	2011-1-1	9,915,741.21	1,726,991.59	8,188,749.62
生产厂房	7#生产车间	2011-1-1	2,773,553.36	483,060.54	2,290,492.82
生产厂房	5#车间（1-3）	2012-12-1	3,071,013.14	255,277.97	2,815,735.17
生产厂房	6#车间（1-3）	2012-12-1	3,634,650.02	302,130.28	3,332,519.74
生产厂房	5#6#车间（4-6）	2014-5-1	6,014,479.02	95,229.25	5,919,249.77
生产设备	即食莲设备	2007-10-1	415,933.46	273,302.94	142,630.52
生产设备	链式循环隧道干燥机	2010-10-1	233,310.40	86,810.91	146,499.49
生产设备	酒精回收塔(三真购回)	2012-1-1	221,558.00	56,128.03	165,429.97
生产设备	喷雾干燥机	2012-7-1	248,350.00	51,118.71	197,231.29
运输设备	大众帕萨特	2013-4-1	247,286.13	83,201.48	164,084.65
运输设备	小轿车	2012-8-20	272,495.00	103,548.10	168,946.90
运输设备	小轿车	2013-10-1	255,580.00	55,641.90	199,938.10
生产设备	冷库设备	2013-8-1	170,940.18	16,239.32	154,700.86
生产设备	冷库设备	2014-1-1	170,940.18	10,826.21	160,113.97
生产设备	自动充填封口包装机	2011-5-1	162,450.00	51,442.50	111,007.50

生产设备	水环式真空泵	2012-7-1	143,500.00	29,537.08	113,962.92
生产设备	食品微波烘烤熟化设备	2013-6-1	134,400.00	15,960.00	118,440.00

(七) 公司人员结构

截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 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有在册员工 147 人, 其依据岗位、学历、年龄划分形成的人员结构图列示如下:

1、岗位结构

岗位	人数	比例 (%)	图示
生产人员	76	51.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生产人员 ■ 技术人员 ■ 销售人员 ■ 行政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11	7.48	
销售人员	24	16.33	
行政管理人员	36	24.49	
合计	147	100	

2、学历结构

学历	人数	比例 (%)	图示
本科及以上	14	9.5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科及以上 ■ 大专 ■ 大专以下
大专	29	19.73	
大专以下	104	70.75	
合计	147	100	

3、年龄结构

学历	人数	比例 (%)	图示
30 岁 (含) 以下	13	8.8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30 岁 (含) 以下 ■ 31 岁-39 岁 ■ 40 岁 (含) 以上
31 岁-39 岁	36	24.49	
40 岁 (含) 以上	98	66.67	
合计	147	100	

--	--	--	--

（八）公司研发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帅文，男，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三）3、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基本情况”部分。

黄书英，女，核心技术人员。196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杭州商学院，本科学历。1988年8月至2001年9月，在三明市儿童食品工厂工作；2001年9月至2003年5月，在三明市三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工作；2003年6月至今，就职于公司，任技术总监。

陈水根，男，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部分。

余木兰，女，监事，核心技术人员。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二）监事基本情况”部分。

2、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变化。

3、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姓名	现任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黄书英	技术总监	—	—
陈水根	副总经理	43	0.86
余木兰	监事	—	—
帅文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12.5	6.25
合计		355.5	7.11

4、公司对于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措施

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为稳定管理人员与技术人员队伍，保持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实施了如下激励措施：

（1）健全绩效考核制度。随着公司规模的不不断扩大，员工人数的不断增多，公司建立了一套人才的选拔、考核、晋升、奖惩机制，管理体系日趋完善。公司

将在现有的人力资源管理的基础上，建立更为科学、高效的员工考核激励体系，以在维护公司人才队伍稳定方面取得更好的效果。

(2) 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公司注重建设企业文化，营造良好的工作氛围，增强团队的凝聚力，增强员工的归属感。通过培训、户外活动以及其他文化集体活动来激发员工的爱岗敬业的工作热情。

(3) 完善的培训机制。通过各类培训，完善员工的知识结构，增强员工自身的竞争力，同时为其个人的职业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使员工与企业共同进步。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 收入构成及主要产品的规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莲子	106,340,004.08	83.42	110,717,920.98	78.79
莲子米粉	4,669,754.77	3.66	7,617,431.69	5.42
荷叶茶	5,263,190.04	4.13	4,605,676.89	3.28
莲心	1,019,784.75	0.80	932,700.00	0.66
其他	9,731,547.81	7.63	16,245,541.63	11.56
主营业务收入	127,024,281.45	99.65	140,119,271.19	99.71
其他业务收入	450,021.35	0.35	408,094.14	0.29
合计	127,474,302.80	100	140,527,365.33	100

(二) 公司的主要客户情况

1、前五名客户收入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情况

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的金额占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5.11%、30.00%。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及其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时期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占当期收入的比例(%)
----	------	------	-------------

2014年度	厦门火炬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22,522,123.89	17.67
	建宁县龙威进出口有限公司	19,792,920.35	15.53
	H&G INDUSTRIAL COMPANY LIMITED	6,004,505.00	4.71
	杭州娃哈哈保健食品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	4,660,297.35	3.66
	沈阳玛尚健康食品有限公司	4,512,566.37	3.54
	合计	57,492,412.96	45.11
2013年度	厦门火炬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9,929,203.54	7.07
	厦门裕力九商贸有限公司	8,529,900.00	6.07
	厦门海资商贸有限公司	8,317,615.56	5.92
	厦门德和科贸易有限公司	8,225,000.00	5.85
	龙海市方圆佳鸿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7,159,210.00	5.09
	合计	42,160,929.10	30.00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但 2014 年第二大客户建宁县龙威进出口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帅金高之侄儿吴建军控制的企业。

2、自然人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类型构成如下：

单位：元

类型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金额	占比 (%)	销售金额	占比 (%)
自然人客户	26,316,366.44	20.64	27,599,503.40	19.64
机构客户	101,157,936.36	79.36	112,927,861.93	80.36
合计	127,474,302.80	100	140,527,365.33	1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中存在自然人客户，2014 度和 2013 年度，公司向自然人客户销售产品金额分别为 2,631.64 万元和 2,759.95 万元，占公司销售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0.64%和 19.64%，总体占比较小。

公司报告期内的自然人客户主要为公司的下游经销商，公司销售给自然人经销商客户的产品，经其销售网络分销至二级分销商、各批发零售终端，或配送至各酒店、餐饮系统等。

3、现金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销售主要是由于公司专卖店零售行为产生，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销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金额	占比 (%)	销售金额	占比 (%)
现金收款	2,898,239.97	2.27	3,782,640.85	2.69
银行收款	124,576,062.83	97.73	136,744,724.48	97.31
合计	127,474,302.80	100	140,527,365.33	100

(三) 主要原材料与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

公司主要生产和销售干莲子和以莲产品为原料的深加工产品，因此，公司产品的主要成本为莲子等直接材料的采购成本。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成本构成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直接材料	87.59%	87.22%
直接人工	8.21%	8.08%
制造费用	4.21%	4.69%
合计	100.00%	100.00%

2、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公司使用的主要能源为电能，但由于产品生产使用过程中使用的设备基本为小型设备，耗电较少。

3、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莲子主要来源有三个渠道：（1）“公司+农户”合作模式的莲子供应；（2）合作社、个体批发商及企业采购；（3）自有基地种植。2014年度和2013年度，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时期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的比例(%)
2014年度	建宁县鹿特斯莲子合作社	24,249,763.80	25.53

	里心莲籽合作社	11,347,700.00	11.95
	江西杰超实业有限公司	4,066,473.45	4.28
	邱运财	3,431,335.46	3.61
	郑红米	3,291,303.98	3.47
	合计	46,386,576.69	48.84
2013年度	建宁县鹿特斯莲子合作社	6,805,797.02	8.43
	张爱英	4,402,952.90	5.45
	黄建香	4,303,853.55	5.33
	熊桂华	4,276,400.87	5.29
	段群星	3,656,216.26	4.53
	合计	23,445,220.60	29.03

2014年度和2013年度，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合计占公司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8.84%和29.03%。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单个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较大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帅金高之外甥女鄢桂英原持有鹿特斯600万元的出资份额并担任其法定代表人。此外，公司及帅金高之侄儿帅建国、帅金高之长女帅冬连、帅金高之侄女鄢桂英曾分别持有里心莲籽2万元的出资份额。上述两家供应商构成为公司的关联方。2014年度，公司对鹿特斯的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由2013年的8.43%上升至25.53%。2014年度，公司对里心莲籽合作社的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为11.95%。

报告期内，为了规范农产品采购的开票收款问题，公司将自然人供应商逐渐过渡为农业专业合作社，在该模式运作初期，公司安排相关业务人员进入鹿特斯及里心莲籽专业合作社以组织农户的农产品采购销售活动并因此形成关联关系。但基于农业合作社这一特殊机构组织的特征及交易活动实施情况上看，公司向该等合作社的采购本质是向合作社的众多农户社员（均在200名社员以上）采购，这些农户社员均是独立于公司的第三方，公司向其采购的价格主要是参照公司同类型产品向其他第三方供应商采购的市场售价，交易价格公允。

虽然如此，为进一步理清公司的前述业务模式以及消除关联交易的影响，2015年1月7日，鄢桂英辞任鹿特斯法定代表人职务并转让其所持有的出资额。2014年12月，公司及帅建国、帅冬连、鄢桂英等人相继转让其于里心莲籽的出资额，退出该合作社。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与上述两家供应商已无关联关系。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或与上述个人供应商存在亲属关系。

4、自然人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类型构成如下：

单位：元

类型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采购金额	占比 (%)	采购金额	占比 (%)
自然人供应商	35,450,587.66	39.86	57,600,562.77	71.31
机构供应商	53,491,655.80	60.14	23,170,357.70	28.69
合计	88,942,243.46	100	80,770,920.47	100

报告期内，公司向自然人供应商采购比例显著降低，2014年度和2013年度，公司向自然人供应商采购产品金额分别为3,545.06万元和5,760.05万元，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39.86%和71.31%。

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中除鹿特斯、里心莲籽和江西杰超实业有限公司外均是自然人，这些自然人供应商均为当地的种植农户，其本人或亲属多在当地从事莲子的种植工作，但同时也向周围其他农户收购农产品。由于公司的采购量较大，这些自然人供应商向公司供应的农产品来源大部分来自于其向周围其他农户收购的农产品。

5、现金采购

虽然公司存在向自然人进行采购的行为，但公司与大部分自然人供应商已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采购付款均通过银行转账执行，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现金采购行为。

(四) 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重大业务合同执行情况良好，未出现纠纷或其它无法执行的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重大业务合同及执行情况列表如下：

1、销售合同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合同数量	履行情况
1	沈阳玛尚健康食品有限公司	2015-1-12	莲子	7,360,000	正在履行
2	厦门乐商贸易有限公司	2014-10-25	莲系列产品	不低于 12,000,000/年	正在履行
3	谢忠胜	2014-10-8	莲子	1,600,000	正在履行
4	厦门海资商贸有限公司	2013-9-20	莲子	不适用	正在履行
5	辽宁华夏三宝生物资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14-11-25	莲子	2,688,000	履行完毕
6	福建省建宁县龙威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4-10-20	莲子	2,292,000	履行完毕
7	福建省建宁县龙威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4-9-26	莲子	2,028,000	履行完毕
8	林伟强	2014-9-20	莲子、莲心	2,710,000	履行完毕
9	黄琛	2014-9-20	莲子、莲心	2,710,000	履行完毕
10	刘荣斌	2014-9-15	莲子、莲心	2,710,000	履行完毕
11	邱模林	2014-9-1	莲子、莲心	2,450,000	履行完毕
12	福建一元农业有限公司	2014-8-25	莲子	3,500,000	履行完毕
13	厦门火炬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2014-6-10	莲子	3,080,000	履行完毕
14	福建省建宁县龙威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4-6-3	莲子	2,584,000	履行完毕
15	厦门火炬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2014-6-2	莲子	3,500,000	履行完毕
16	沈阳玛尚健康食品有限公司	2014-5-10	莲子	4,600,000	履行完毕
17	厦门火炬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2014-5-5	莲子	2,100,000	履行完毕
18	厦门火炬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2014-4-10	莲子	4,200,000	履行完毕
19	厦门银鹭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014-3-15	莲子	13,600,000	履行完毕
20	本溪华夏三宝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2014-3-6	莲子	大于 100 吨	履行完毕
21	厦门火炬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2014-3-5	莲子	4,760,000	履行完毕
22	厦门火炬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2014-2-13	莲子	5,440,000	履行完毕

23	厦门火炬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2014-1-2	莲子	5,440,000	履行完毕
24	厦门火炬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2013-12-2	莲子	6,324,000	履行完毕
25	厦门火炬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2013-11-5	莲子	4,080,000	履行完毕
26	林伟强	2013-6-30	莲子	100 吨	履行完毕
27	邱模贤	2013-3-10	莲子	300 吨	履行完毕
28	王盛辉	2013-1-20	莲子	100 吨	履行完毕
29	厦门海资商贸有限公司	2013-1-20	莲系列产品	不低于 12,000,000/年	履行完毕
30	厦门银鹭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013-1-15	莲子	6,350,000	履行完毕
31	本溪华夏三宝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2013-1-5	莲子、莲心	莲子 100 吨/莲心每月 1 吨	履行完毕
32	温坤生	2013-1-5	莲子	500 吨	履行完毕

2、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约时间	采购产品	合同金额/合同数量 ¹	履行情况
1	建宁县里心莲籽专业合作社	2015-1-5	通心白莲	500 吨	正在履行
2	建宁县鹿特斯莲子专业合作社	2014-8-1	通心白莲	360 吨	正在履行
3	五商食品（深圳）有限公司	2014-11-3	香菇粉	2,300,000 元	履行完毕
4	建宁县鹿特斯莲子专业合作社	2014-8-25	通心白莲	250 吨	履行完毕
5	建宁县里心莲籽专业合作社	2014-7-25	通心白莲	150 吨	履行完毕
6	建宁县里心莲籽专业合作社	2014-3-5	通心白莲	600 吨	履行完毕
7	王华栋	2014-1-20	磨皮通心湘莲	120 吨	履行完毕
8	张爱英	2014-1-15	通心白莲	240 吨	履行完毕
9	余国荣	2014-1-15	通心白莲	120 吨	履行完毕
10	建宁县鹿特斯莲子专业合作社	2013-7-25	通心白莲	250 吨	履行完毕
11	五商食品（深圳）有	2013-3-13	香菇粉	2,395,312 元	履行完毕

¹ 报告期内，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多为框架性合同，其金额及数量均由双方在实际履行过程中按照采购订单予最终确认。

	限公司				
12	建宁县里心莲籽专业合作社	2013-2-26	通心白莲	100 吨	履行完毕
13	建宁县里心莲籽专业合作社	2013-2-26	通心白莲	540 吨	履行完毕
14	彭文军	2013-1-20	通芯白莲	240 吨	履行完毕
15	王华栋	2013-1-15	通芯白莲	240 吨	履行完毕
16	黄建香	2013-1-10	通芯白莲	120 吨	履行完毕
7	张运英	2013-1-10	通芯白莲	144 吨	履行完毕
18	段群星	2013-1-5	通芯白莲	240 吨	履行完毕

3、“基地+农户”、基地建设、技术开发协议

序号	合作双方		合作内容	合作期限	履行情况
1	文鑫有限	大元村村民委员会	文鑫有限提供优质种藕、莲子专用肥等主要生产资料及技术培训、栽培管理等指导，大元村坪上组村民完成莲子的种植及加工，并按保护价46元/公斤销售给文鑫有限	2013.1.1 至 2043.12.31	正在履行
2	玉莲生物	大元村村民委员会	玉莲生物为大元村村民提供技术培训、栽培管理等，大元村村民完成莲子的种植及加工，并按保护价每公斤46元至56元销售给玉莲生物	2010.10.15 至 2025.10.14	正在履行
3	莲都生态	大沙湖管理区	莲都生态向基地农户提供莲藕、籽莲等新品种，基地农户采取自愿方式购买，为基地农户提供技术培训和田间技术指导，并以每公斤12元的保护价收购农户的莲子；合作方负责制定基地建设规划，协调基地农户与莲都生态的接洽与沟通	2014.3 至 2017.3	正在履行

序号	合作双方		合作内容	合作期限	履行情况
4	莲都生态	洪湖市乙元水产专业合作社	莲都生态支持合作方建立10,000亩湖莲生产基地，并预付合作方1,000万元作为项目启动资金；合作方应从2015年，每年向莲都生态提供800吨的带壳湖莲给莲都生态	2014.9.20 至 2019.9.19	履行终止 ²
5	文鑫有限	中国农业大学	中国农业大学向文鑫有限提交一份休闲（即食）莲子食品开发技术资料，并申报专利一项，该项专利的权利人为合作双方共同所有	2008.3.26 至 2018.3.26	正在履行

4、银行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署的银行借款合同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债权人	合同编号	金额	借款期限	履行情况	相关抵押/保证合同
1	农业银行建宁县支行	35010120140009379	100	2014/12/4 至 2015/12/3	正在履行	35100620140010757 号 《最高额抵押合同》
2	农业银行建宁县支行	35010120140007854	700	2014/10/17 至 2015/10/16	正在履行	35100620140010409 号 《最高额抵押合同》
3	农业银行建宁县支行	35010120140005375	500	2014/7/14 至 2015/7/13	正在履行	35100620140010409 号 《最高额抵押合同》
						3510100120140005375 号 《保证合同》
4	农业银行建宁县支行	35010120140004365	150	2014/6/12 至 2015/6/11	正在履行	35100620140010409 号 《最高额抵押合同》
						3510100120140004365 号 《保证合同》
5	农业银行建宁县支行	35010120130010560	350	2013/12/9 至 2014/12/8	履行完毕	35100520130023779 号 《最高额抵押合同》
						35100520130016174 号 《最高额保证合同》

² 本合同签订之后，洪湖市乙元水产专业合作社考虑到其整体业务规划及壳莲产能供给的问题，经双方协商一致，终止合作。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洪湖市乙元水产专业合作社已将莲都生态于该合同项下的预付款全悉退回。

						[2013]年字第 0120601 号 《委托担保合同》
6	农业银行建宁县支行	35010120130010011	200	2013/11/30 至 2014/11/29	履行 完毕	35100620130027347 号 《最高额抵押合同》
						35100520130016174 号 《最高额保证合同》
7	农业银行建宁县支行	35010120130010012	150	2013/11/30 至 2014/11/29	履行 完毕	35100520130023779 号 《最高额抵押合同》
						35100520130016174 号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3]年字第 011030 号 《委托担保合同》
8	农业银行建宁县支行	35010120130009867	500	2013/11/22 至 2014/11/21	履行 完毕	35100620130027347 号 《最高额抵押合同》
						35100520130016174 号 《最高额保证合同》
9	农业银行建宁县支行	35010120130006133	500	2013/7/11 至 2014/7/10	履行 完毕	35100620120022337 号 《最高额抵押合同》
						35100520130016174 号 《最高额保证合同》
10	农业银行建宁县支行	35010120130004741	150	2013/6/3 至 2014/6/2	履行 完毕	35100520120044988 号 《最高额保证合同》
						35100220130020530 号 《抵押合同》
11	建宁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农信抵借字[2013]-103007号	120	2013/1/15 至 2014/1/14	履行 完毕	——
12	农业银行建宁县支行	35010120120009872	350	2012/12/2 至 2013/12/1	履行 完毕	35100520120044988 号 《最高额保证合同》
13	农业银行建宁县支行	35010120120009622	200	2012/11/20 至 2013/11/19	履行 完毕	35100620120022337 号 《最高额抵押合同》
						35100520120044988 号 《最高额保证合同》
14	农业银行建宁县支行	35010120120009625	150	2012/11/20 至 2013/11/19	履行 完毕	35100520120044988 号 《最高额保证合同》
15	农业银行建宁县支行	35010120120009325	500	2012/11/9 至 2013/11/8	履行 完毕	35100620120022337 号 《最高额抵押合同》
						35100520120044988 号 《最高额保证合同》
16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三明市分行	350400400111020001	130	2012/3/2 至 2013/3/1	履行 完毕	——

17	建宁县农村信用 合作联社	农信抵借字 [2011]-1010 27号	200	2012/1/4 至 2013/1/3	履行 完毕	---
----	-----------------	-----------------------------	-----	------------------------	----------	-----

基于以上银行贷款合同，相关担保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编号	担保债权金额	有效期	抵押人/ 保证人	抵押物	担保性质	履行情况
1	351006201 40010757	1,498.92	2014/11/14 至 2016/11/13	公司	建宁县将屯河东路 42 号的房产、在建工程、土地使用权	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2	351006201 40010409	1,971.88	2014/11/14 至 2015/11/13	公司	将屯河东路 42 号的房产、在建工程、土地使用权。	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3	350101201 40005375	500	2014/7/14 至 2015/7/13	帅金高	---	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4	350101201 40004365	150	2014/6/12 至 2015/6/11	帅金高	---	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5	[2013]年字第 0120601 号	350	2013/12/9 至 2014/12/8	福建鑫农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6	[2013]年字第 011030 号	150	2013/11/30 至 2014/11/29	福建鑫农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7	351005201 30023779	520	2013/11/21 至 2014/11/20	福建鑫农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8	351006201 30027347	1,350	2013/11/15 至 2014/11/13	公司	建宁县将屯河东路 42 号的房产、在建工程、土地使用权	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9	351005201 30016174	1,850	2013/7/1 至 2014/6/30	帅金高	---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10	351002201 30020530	150	2013/6/3 至 2014/6/2	公司	座落于建宁县将屯工业园区 42 号房地产	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11	351006201 20022337	1,200	2012/10/31 至 2014/10/30	公司	建宁县将屯河东路 42 号的房产、在建工程、土地使用权	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12	351005201 20044988	1,850	2012/10/31 至 2013/10/30	帅金高	---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13	351006201 10015390	1,159	2011/9/21 至 2013/9/21	公司	公司房产和在建 工程	抵押 担保	履行 完毕
----	-----------------------	-------	--------------------------	----	---------------	----------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子公司莲都生态的银行贷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合同编号	担保债权 金额	有效期	抵押人	抵押物合同及 抵押物	担保 性质	履行 情况
1	洪农商行贷三 部借字（2014） 022 号	1,900	2014/8/26 至 2015/8/31	莲都商 贸城	洪农商行贷三部抵 字【2014】022 号 莲都商贸城持有的 洪湖国用（2014） 第 171 号土地使用	抵押 担保	正在 履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子公司玉莲生物的银行贷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债权人	合同编号	贷款金额	有效期	履行情况	担保方式
建宁县农村信用 合作联社	农信保借字 2014103039 号	100	2014/8/22 至 2015/8/21	正在履行	由文鑫有限、 帅金高、陈水 根做保证
建宁县农村信用 合作联社	农信保借字 [2013]-103056 号	100	2013/8/13 至 2014/8/12	履行完毕	由文鑫有限、 帅金高做保 证

5、对外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金额	所担保的 借款期限	履行 情况	担保人
1	帅冬连	建宁县农村信用合 作联社	150	2014/12/30 至 2015/11/20	正在 履行	公司
2	叶锦珀	建宁县农村信用合 作联社	150	2014/12/16 至 2015/11/20/	正在 履行	公司
3	里心莲籽	建宁县农村信用合 作联社	100	2014/11/26 至 2015/11/25/	正在 履行	公司、帅金高、 王登文
4	帅万盛	建宁县农村信用合	95	2014/8/11 至	正在	公司

		作联社		2015/8/10	履行	
5	陈水根	建宁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100	2014/7/31 至 2015/7/30	正在履行	公司
6	帅建国	建宁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110	2014/7/25 至 2015/7/24/	正在履行	公司
7	里心莲籽	建宁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100	2013/10/29 至 2014/10/28	履行完毕	公司、帅金高、 宁武云
8	帅建国	建宁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114	2013/7/24/至 2014/7/23	履行完毕	公司
9	帅万盛	建宁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96	2013/7/23 至 2014/7/20	履行完毕	公司
10	陈水根	建宁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105	2013/7/23 至 2014/7/22	履行完毕	公司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前述对外担保所涉的借款合同尚有部分未履行完毕，对外担保余额为 705 万元。

有限公司时期，因公司治理方面的规章制度不健全，公司对于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的决策未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此外，前述对外担保事项所涉当事方帅建国、陈水根、帅万盛、里心莲籽合作社、帅冬连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上述交易涉及关联交易。同样由于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就关联方交易决策程序做出特殊规定，在实际执行上述事项的决策之时，仅由总经理口头通知各股东或董事会成员并未收到反对意见后便付诸实施，未启动关联方的回避表决程序，存在规范性瑕疵。虽然如此，上述情况并未造成严重损害公司及相关股东利益的情形。2015 年 3 月 18 日，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声明及承诺函》予以确认。

经审查里心莲籽合作社提供的其近两年的财务报表、提交的《企业信用报告》并取得了帅建国、陈水根、帅万盛、帅冬连及叶锦珀提供的《个人信用信息报告》，该等被担保人以往信誉良好，未发现重大偿债风险或资信恶化状况。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9.66% 和 54.46%。2014 年末，因公司通过派生式分立的方式处置了原公司子公司莲都商贸城与房地产开发业务相关的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使得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整体上看，公司资产负债结构良好，偿债能力强，财务风险较低。

正如前述，虽然该等被担保方以往信誉良好，未出现过违约情况，且公司目前财务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但公司仍然存在该等被担保方无法偿还上述主债务的情况下需要履行保证合同代为偿还相关债务的风险。

鉴于上述被担保方里心莲籽合作社的注册地址位于建宁县里心镇，帅建国、帅万盛、帅冬连、陈水根及叶锦铂为当地居民，其中陈水根为公司股东并现任公司的副总经理，帅建国、帅万盛、帅冬连亦为实际控制人帅金高的近亲属；公司有条件及时关注被担保方的财务状况。

公司已作出承诺，将持续密切关注前述被担保方的资信情况，督促其按时还款并将在未来尽量减少对外担保行为。对于确有必要实施的对外担保，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对其必要性及其数额、对公司的财务影响、被担保方的资信等进行审慎审查，严格履行决策程序及利益相关方的回避程序，以避免潜在风险。尽可能的要求被担保方提供反担保措施。若发现被担保方的财务状况出现异常，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要求被担保方提前偿还主债务、向公司提供反担保等方式以最大限度保证公司的利益；一旦公司承担担保责任，公司将在第一时间启动向被担保单位或其他担保方追偿的程序。

此外，为进一步确保公司之合法权益不因尚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事项而陷入偿债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帅金高另承诺，若公司因上述对外担保合同被相关债权人请求承担担保责任的，将由其以个人财产对公司予以全额补偿，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鉴于该等被担保方以往信誉良好，未出现过违约情况，且公司目前财务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并且公司已承诺将密切关注被担保方的资信情况并审慎决策未来可能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实际控制人亦愿意以其个人财产为公司因对外担保事宜可能发生的偿债风险承担赔偿责任，上述未决对外担保不会对公司的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公司安全生产、产品质量控制及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1、安全生产执行情况

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经营干莲子和以莲产品为原料的深加工业务，生产过程均不存在高危险的情况。公司不属于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无需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无需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

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一贯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并定期组织相关员工进行安全生产学习。公司针对自身生产经营特点，签署了安全生产目标责任状，制定了较为健全的安全生产制度，包括《从业人员安全生产职责》、《安全管理人员安

全生产职责》、《责任人安全生产职责》、《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培训考核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设备维修管理制度》、《企业消防管理制度》、《锅炉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安全生产事故综合应急预案》等一系列行之有效的安全生产规范，确保安全生产责任的落实到位。此外，公司亦在生产现场采取了安全防护、风险防控及现场检查等多项措施，保证了安全生产标准的执行到位。

根据建宁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洪湖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岳阳市君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及相关子公司能够严格遵守和认真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没有因违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安全生产监督主管部门的处罚。

2、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就列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生产取得了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并取得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同时，在报告期内，各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公司产品开展定期不定期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经查阅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检验报告，公司不存在产品检验不合格之情形。

公司制定了一整套针对产品质量管理的规范体系，具体内容包括《采购作业管理程序》、《原辅材料进货查验程序》、《生产工艺流程及操作作业标准书》、《关键质量控制点控制程序》、《过程质量管理机考核办法》、《产品防护管理程序》、《标识和可溯性控制程序》、《纠正预防措施管理程序》、《不合格产品管理制度》、《产品出厂检验制度》、《食品召回控制程序》、《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食品添加剂使用管理程序》、《卫生管理管理规定》、《检测盒测量设备控制程序》等。公司在日常采购、生产、销售等环节中能够严格遵守上述关于产品质量的内部管理程序规定。

根据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岳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福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三明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洪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及相关子公司能够严格遵守和认真执行有关产品质量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未出现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的情况，未因违反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其处罚。

3、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1) 文鑫莲业的环保执行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莲子的生产及深加工，其日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来自原料的清洗、浸泡、过滤、脱水、冲洗罐子等用水；废气主要为锅炉车间燃料燃烧产生的烟尘（气）；噪声主要来自锅炉引风机、粉碎筛磨机、粉碎机、电机产生的噪声；固体废弃物主要来自锅炉灰渣、莲产品废叶、残根、过滤残渣和包装纸皮及生活垃圾。

公司生产经营对环境影响的总体状况于 2007 年 5 月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获审查批复。后因项目变化，公司于 2008 年 7 月重新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08 年 10 月 9 日获得建宁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查批复。2012 年 10 月 26 日，建宁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建宁县环保局关于福建文鑫莲业食品有限公司莲系列产品生产项目验收意见》，同意该项目通过验收。公司现持有建宁县环保局核发的编号为 3504302015000005 的《福建省排污许可证》。

(2) 闽昌机械的环保执行情况

公司子公司闽昌机械主要从事莲子剥壳机的组装及生产，其日常生产不产生废水及废气；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噪声；固体废弃物主要来自机械加工过程产生的配件边角料。

闽昌机械生产经营对环境影响的总体状况于 2012 年 8 月 20 日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2 年 10 月 22 日获得建宁县环保局《关于建宁县闽昌机械开发有限公司年产 150 台莲子剥壳去皮一体机项目》的审查批复。因项目尚处于科研与合作开发阶段，未投入生产，故未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环保竣工验收。鉴于公司并未开展生产经营，上述情况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3) 莲世界生态的环保执行情况

公司子公司莲世界生态主营业务为莲的种植及鱼类饲养，该项目无废水、废气、噪声污染，固体废弃物主要来自莲藕生产过程中废弃的荷叶、荷梗所腐化成的有机肥料。

莲世界生态生产经营对环境影响的总体状况已于 2014 年 12 月 23 日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4 年 12 月 25 日获得岳阳市环保局的审查批复。2015 年 5 月 19 日，岳阳市环境保护局君山区分局在公司提交的《建设

项目竣工验收申请登记卡》签署意见，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验收。目前，公司正在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签发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4) 莲都生态的环保执行情况

公司子公司莲都生态主要从事莲子的生产及深加工，其日常生产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和工艺废水；废气主要为锅炉烟气中的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各种粉尘、残渣、煤渣、污泥等。

莲都生态生产经营对环境影响的总体状况于 2013 年 11 月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3 年 12 月 12 日获得荆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洪湖市莲都生态农业有限公司莲子深加工及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项目尚在建设中。莲都生态表示将在后续建设过程中将密切关注环境保护问题，确保建设项目中的防治污染的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综上，公司及其子公司闽昌机械、莲世界生态及莲都生态主要涉及莲子的种植、加工及销售，莲子剥壳机的组装及调试等业务，该等业务内容均不会对环境产生较大的影响或构成重大污染源。鉴于公司上述经营业务列入国家环境保护部 2008 年 9 月刊发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需要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相关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司的其他子公司主要从事莲子及莲产品贸易业务，或尚未开始业务经营，故该等子公司无须履行环境影响评价程序。

公司子公司闽昌机械已编制环评报表并获审查批复，但因尚未投产，故未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环保竣工验收；莲都生态已编制环评报表并获审查批复，但因项目仍在建设中，尚未达到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环保竣工验收的条件而未进行环保竣工验收。虽然如此，上述两公司已按照建设项目进度履行了相应的环保手续，符合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

莲世界生态所运营的团湖农产品基地项目已投产，但其系于 2014 年 12 月方才向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办理建设项目环评手续。上述情况或有违环保“三同时”之原则而面临相关环境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虽存在上述情况，莲世界生态已采取积极主动的方式进行整改，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建设项目已通过竣工验收并正在向有关环保部门申办污染物排放许可证。与此同时，莲世界生态所属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岳阳市环境保护局君山区分局已出具证明，确认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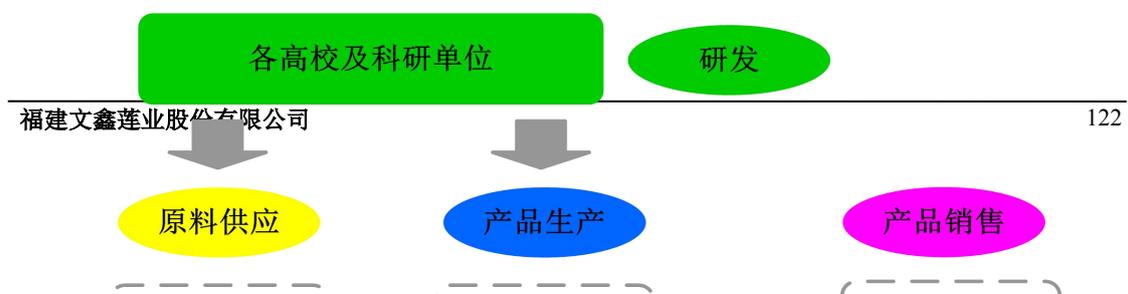
司自设立以来能够严格遵守和认真执行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2015年5月20日，莲世界生态出具说明，其将继续积极跟进排污许可证办理的进度，在未来生产经营活动中进一步树立环保意识，完善环境保护制度，严格依照环境保护法规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帅金高亦出具承诺，若子公司莲世界生态因前述环境保护违规问题受到相关部门的罚款等行政处罚，将由其以个人财产承担连带偿付责任。鉴于莲世界生态投产时间不长，其业务内容不会对环境产生较大的影响或构成重大污染源，主办券商认为：上述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障碍。

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全面建立了完善的环保制度体系，制定了明确的环保目标和环保控制措施，切实加强环境保护管理。

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环境保护方面的合法合规情况已分别获得其所属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确认在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能够严格遵守和认真执行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是一家以莲业为核心的全产业综合集约型重点龙头企业。公司采取“科一产一供一销”的商业模式获取利润。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及与中国农业大学、福建农林大学、福建中医药大学、建宁县莲籽科学研究所等单位建立的科研合作关系，将莲子种植、加工等技术贯穿于整个产业链中，通过“公司+农户”、“自有基地种植”及“合作社、个体批发商、企业采购”等模式获取原材料，再通过自主加工、委托加工等形式取得最终产品，最后通过直销和经销的模式销售给各农产品商贸企业、食品生产加工企业等国内外中间商，或者以电商、超市、商场、酒店等方式销售给终端客户。公司已与北京同仁堂、杭州娃哈哈、银鹭集团、达利园集团、厦门天酬进出口、沃尔玛、新华都、永辉超市、惠好连锁药店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销售渠道和销售网络逐步完善。在多年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公司诚实守信，企业形象获得社会高度认可。此外，公司还为其它企业代工生产少量莲子及其深加工产品。



（一）原材料供应及采购模式

1、主要原材料供应模式

作为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的莲子主要来源有三个渠道：①“公司+农户”合作模式的莲子供应；②自有基地种植；③向合作社、个体批发商及企业采购。其中“公司+农户”模式即公司与农户签订协议，约定按照公司的种植标准来种植莲子，种植过程中，公司提供肥料及相关技术支持，莲子收成后，公司按照市场价格收购莲子。这种模式既有利于农产品的销售，也有利于公司原材料的稳定供给，是一种互惠互利的供销关系，目前公司及子公司与建宁县大元村村民委员会、洪湖市大沙湖管理区等签署的合作协议属于“公司+农户”运营模式；“自有基地种植”即公司与村民或经村民授权的组织（如村委会、镇政府等）签订土地租赁协议，在租赁地块上种植莲子，以及公司在其依法拥有农村集体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土地（或水域）种植莲子，收成后的莲子直接归公司所有。目前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有9块自有基地，莲子种植面积达13158.3亩，亩产84公斤左右，生产效率较高。在这种模式下，除自持土地外，公司聘请农民在种植基地上负责包括耕地、播种、农田综合管理（施肥、除草、除虫）、莲子采摘、剥壳、去芯及烘干等具体劳作内容。“自有基地种植”模式则保证了公司莲子原材料的供给，有利于稳定产量。此外，公司还在市场上向合作社、个体批发商及企业外购莲子，以供生产、贸易之需。

2、采购模式

公司研发、生产所需原材料、辅助材料、包装物由采购中心实行统一议价并

经分管副总经理核准集中采购，办公用耗材由管理中心负责采购。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辅助材料、包装物主要分为初级农产品（通心白莲、湘莲）；农产品加工制品（大米、藕粉、糖、奶粉等）；食品添加剂（浓缩乳清蛋白、AA、DHA等）；工业产品（纸箱、包装袋、五金配件、劳保用品等）。上述采购品种的原材料根据生产计划按月到达，辅助材料、包装物则根据生产、销售情况分批分次送达。

采购计划方面，公司坚持以市场为导向，由营销中心根据销售计划和市场销售信息编制《销售计划》。生产中心根据该计划拟定《生产计划》以及《原材料需求计划》送采购中心，采购中心综合考虑库存情况、安全库存和经济采购量等因素，依据即时市场调查情况（询价、比价、议价）确定供应商，各项所需物料的数量、价格、质量（产地）拟成订货合同交副总经理审批后执行采购；供应商选择方面，公司定期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评价，形成优质供应商信息库，以信息库所列供应商作为参与公司采购询价、比价、议价的合格对象；质量控制方面，公司品检部对采购流程严格控制，对采购过程进行全程质量监督，定期赴供应商巡检，制定相关验收标准并加以严格执行。

（二）科研模式

1、自主研发

公司研究中心负责莲子种植技术的改进以及深加工产品的研发。公司目前正在开发的新产品包括：三蛋白莲子米粉、纯果肉莲子米粉、超细微莲子奶米粉等。

2、合作研发

公司以研究中心为基础，以中国农业大学、福州大学、福建农林大学、福建中医药大学、福建农林大学、建宁县莲籽科学研究所等科研院所为技术依托，建立了“产学研”一体化的研发模式，该模式为公司产品研制开发提供了丰富的经验和良好的基础条件。公司与各科研合作方均签订了技术合作协议，在研发成果归属、应用及再开发上进行了明确约定，公司与各科研单位合作的具体项目如下：

合作单位	合作项目
中国农业大学	利用莲子下脚料制作速溶莲茶生产工艺研究
	婴儿速溶营养莲子米粉加工关键技术研究
福州大学	荷叶精深加工与综合利用技术
福建农林大学	建莲资源综合利用技术示范项目

	建莲营养米粉系列产品的深度开发技术
福建工程学院	板刀式莲子剥壳机
建宁县莲籽科学研究所	白莲优良新品种—“建选 17 号”的培育
福建中医药大学	莲子蛋白粉及其生产方法

(三) 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模式主要分为自主生产、委外生产及代工三种模式。实践中，公司主要根据销售产品类别、自身生产优劣势及其他厂商需求来确定生产模式。

公司自主生产产品主要包括莲子及婴儿米粉、奶米粉、荷叶茶、藕粉、莲子糊及固体饮料等产品。公司代工生产的产品主要包括莲子、婴儿米粉以及奶米粉等，其原料均由公司供应。公司采用代工生产既有利于扩大生产规模，也有利于与其它品牌商形成战略联盟，从而推动莲子米粉及莲子原材料的销量。报告期内，公司代工生产情况如下：

	代工企业	代工产品	金额（元）	数量
2013 年	力力儿康（福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米粉、奶米粉	-	-
	厦门天酬进出口有限公司	建宁莲子	87,400	1105 kg
	黑龙江如恩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米粉	-	-
	小计	---	87,400	1105 kg
2014 年	力力儿康（福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米粉、奶米粉	573,407	63633 kg
	厦门天酥进出口有限公司	建宁莲子	164,596	3838 kg
	黑龙江如恩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米粉	50,635	4250 kg
	小计	---	788,638	71,721kg

公司对于部分产品采用委外生产的原因主要在于可借助其自身已有的渠道及品牌优势，在不需要增加投入的情况下扩大产品品种，摊薄公司成本与费用，增加收入与利润。

公司有委外生产需求时，会与相关厂商在产品要求、价格及成本控制等方面进行谈判，在充分比对市场价格并结合自身需求后制定合理的采购价格，确保其公允性。报告期内，公司与外协厂商的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公允合理。

在委外生产的质量控制上公司根据 ISO9001 规定制定了委外加工管理程序，从供应商选择、过程管理控制、质量验证等多方面均设立了严格标准，并严格按照规范进行外协生产。公司注重对合格委外生产商的选择，对委外生产商，公司实行严格的评审制度，对相关生产商的产品质量、价格，生产能力、生产环境、生产设备、卫生条件及生产资质等进行综合评审。除此之外，公司还要对委外厂商进行实地验厂，对生产环境、卫生条件等进行勘察，对产品进行抽检，以确保委外生产产品质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委外生产厂商为福建味中味食品有限公司、浙江黄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主要委托上述厂商加工肉松、虾酥、鱼酥类产品，**该类**产品并不是公司的主营产品，公司并不具备生产该类产品的核心技术与竞争力。公司外协厂商在公司的整个业务链环节中未处于非常关键的地位。报告期内公司委外生产金额及占总采购额的比例如下：

年度	委外加工企业	加工产品	金额(元)	占采购额比例
2013年	福建味中味食品有限公司	肉绒	69,530	0.09%
	浙江黄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旗鱼酥、鳕鱼酥、高钙虾酥	——	——
	小计	——	69,530	0.09%
2014年	福建味中味食品有限公司	肉绒	141,824	0.18%
	浙江黄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旗鱼酥、鳕鱼酥、高钙虾酥	48,730	0.05%
	小计	——	190,554	0.23%

由此可见，报告期内，公司向外协厂商的采购量占公司年度采购总量比例较小，对公司的总体经营无重大影响。公司对外协厂商并不存在重大依赖。公司及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外协厂商亦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委托生产的企业均取得了《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委外生产厂商	委托生产产品	生产许可证的情况		
			许可的产品	许可证编号	有效期限
1	福建味中味食品有限公司	肉绒系列产品	肉制品（酱卤肉制品、熏烧烤肉制品）	QS350104010709	2014.5.14至2017.6.9

			其他水产加工品 (风味鱼制品)	QS350022020091	2013.7.12 至 2016.9.13
2	浙江黄罐 食品股份 有限公司	旗鱼酥(原味)、 鳕鱼酥(原味)、 高钙虾酥(菠菜 味)	其他水产加工品 (风味鱼制品)	QS331022020239	2013.6.3 至 2016.7.22

(四) 销售模式

公司采取了**直销、经销混合销售的经营模式**，目前公司主导产品通心白莲大部分销售给大型食品制造企业、大型商超及个体经销户，其余部分则通过经销方式销售给各地经销商。公司莲子深加工产品婴儿莲子米粉、藕粉、莲子米糊等则全部通过经销模式实现销售。公司产品销售范围覆盖国内、国外两个市场，并以国内市场销售为主。

公司及其子公司玉莲生物、莲都进出口、建莲生物、莲缘电商、莲世界科技、莲世界生态及莲都生态均不同程度地承担了公司的莲子、莲深加工产品及相关农副产品的直销、经销以及网店销售职能。

1、直销模式

公司与大型食品制造企业、商超、药超、个体经销户等长期客户签订购销合同并直接供货。主要购货商有：杭州娃哈哈、龙威进出口、安徽山野香食品、沈阳玛尚食品、达利园集团等大型食品企业；沃尔玛、新华都、永辉超市等大型商超、北京同仁堂、惠好连锁药店等药业企业等。2014年，公司直销客户已达22家。

2、经销模式

公司通过与各经销商签订的经销协议来确定双方之间的经销业务关系，再根据经销商的具体订货单将产品销售给经销商。

公司在选择经销商时将其是否具备相关销售渠道、销售经验等作为重要的评价指标。目前，公司绝大部分经销商均具有多年从事莲子及其他农副产品经销的经验，公司产品可依托其相对完善的销售渠道快速推向终端市场。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 行业概况

1、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以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农副食品加工业”（行业代码为C13），及“食品制造业”（行业代码为C14）。公司以莲业为核心，集“科、产、供、销”于一体，致力于生产和销售干莲子和以莲产品为原料的深加工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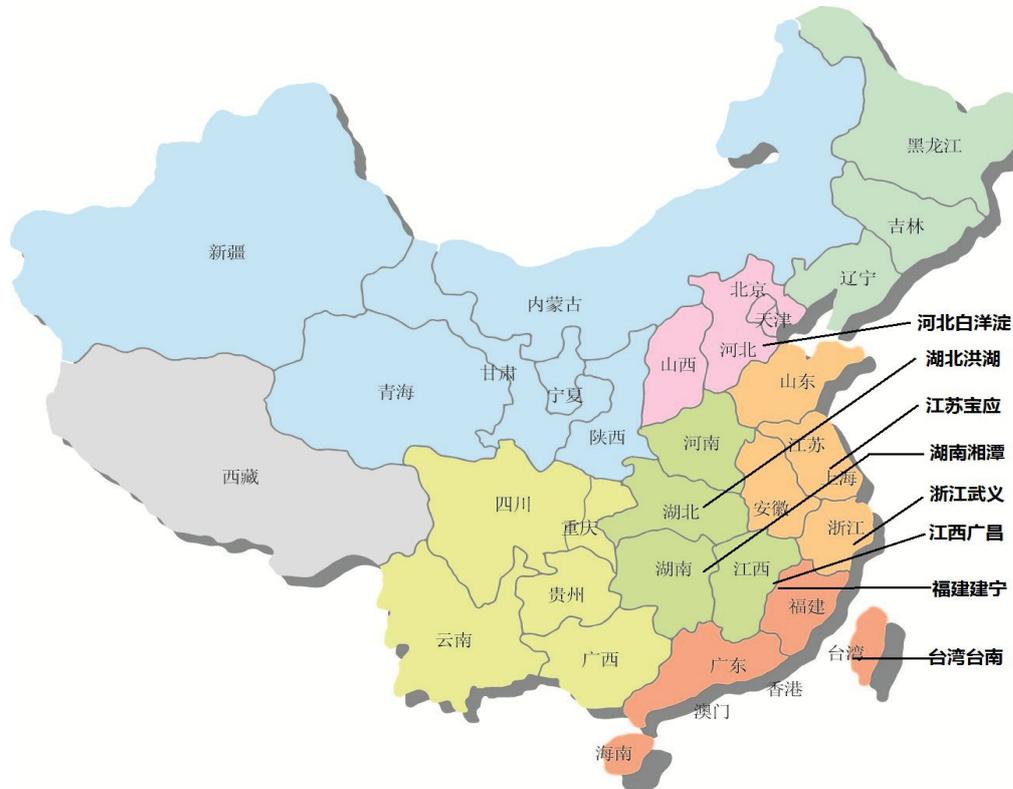
2、行业概况

莲，是睡莲科水生草本植物，可分为子莲（产莲子为主）、藕莲（产莲藕为主）、花莲（观赏用）三大类。莲子，是莲的种子，又称莲实、莲米、莲肉。莲，又称荷、芙蓉、水芝。莲子营养十分丰富，除含有大量淀粉外，还含有 β -谷甾醇，生物碱及丰富的钙、磷、铁等矿物质和维生素。莲子味甘涩、性平，入心、胃、脾三经，有养心、益肾、补脾、涩肠之效；善于补五脏不足，通利十二经脉气血；其所含氧化黄心树宁碱使气血畅而不腐；对心悸失眠、多梦、遗精、久痢、久泻等病症有特定的疗效；莲子碱有平抑性欲的作用，对于青年人梦多，遗精频繁或滑精者，服食莲子有良好的止遗涩精作用；且对预防早产、流产、孕妇腰酸最有效。莲子，古称“莲参”（古人说：“吃莲子能返老还童，长生不老”），具有养心安神、健脑益智、补虚抗衰、消除疲劳等方面的药用价值，历代医药典籍多有记载，如《本草纲目》、《神农本草经》、《本草拾遗》、《本草备要》、《药典》等。现代药理研究也证实，莲子有镇静、强心、抗衰老等多种作用。

莲子心，是莲子中的青嫩胚芽，性味苦寒，莲心有清热、祛火、强心、安神、固精、涩精、止血之效，可治高烧引起的烦躁不安、神智不清和梦遗滑精等症。莲心中含生物碱，有较强抗氧化及抗心律不齐和降血压的作用；藕，是莲的地下茎的节，有收敛止血化瘀功能，是常用的治疗吐血、咯血的药物；莲叶，又称荷叶，为莲的叶片，可清热解暑，升发清阳，凉血止血。莲叶中富含生物碱、黄酮类物质，是大多数氧自由基的清除剂，可以提高SOD（超氧化物歧化酶）的活力，减少MDA（脂质过氧化物丙二醛）及OX-LDL（氧化低密度脂蛋白）的生成，具有降脂降压、健脾升阳、利尿通便、清热解暑、敛液止汗、散瘀止血等功效，适合肥胖、肝火旺、便秘、失眠者食用；莲须，为莲花中的花蕊，可补肾清心、止血固精；莲房，是莲子的花托，有消瘀止血作用。

（1）莲子按产地分类

我国莲子分布较广，据福建农林大学农产品品质研究所调查显示，福建、江西、浙江、湖南、江苏、湖北、河北、台湾等省均有商业栽培，其中主要以福建省建宁县（建莲）、江西广昌（赣莲）、湖南湘潭（湘莲）为主要产地。



建宁县莲子的种植历史悠久，在清代已是闻名遐尔，曾被奉为“贡莲”。历经几千年发展，今天建莲已经成为建宁县著名的特色农业，也是建宁县的主导产业之一，建莲品牌也名建宁县位于福建省西北部，被誉为“中国白莲之乡”。在经济迅速发展新时期，建宁县是否能够抓住机遇，促进建莲产业优化升级是决定建莲产业未来发展前景的关键建宁县地处闽西北部，武夷山麓中段，是福建省的母亲河闽江的发源地，素称“莲乡”。建宁县资源丰富，物产阜盛，其特色产业为莲子产业，建宁的莲塘一般都选择土层厚、土质肥、水质好，以及避内向阳的地块。池塘中有泉眼，池水冬暖夏凉，给莲子生长创造了极好的条件。建莲的优良品质得益于其特殊的气候条件、地质地貌与水文土壤条件。建莲栽培历史悠久，至今已有 1000 多年，曾是历代朝廷的“贡莲”。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建宁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农业发展，出台相应扶持措施来调整农业种植结构，莲子栽培面积迅速扩大，20 世纪 80 年代末基本稳定在 3 万~4 万亩，年产 1000~1400 吨。1993 年以来，建宁县委、县政府坚持以市场为导向，因地制宜地调整作物布局，开展科技兴莲，并采取多种“稳粮促莲”的扶持措施，妥善解决粮莲争地矛盾，种莲面积相对稳定，总产量逐步提高。

(2) 莲子按产品制作方式分类

秋、冬季果实成熟时，采摘莲房（莲蓬），取出果实，除去果壳，剥去外皮，通去心（青色的胚芽），剩余莲肉，可鲜用或干用，烘干后称为“通心白莲”，以福建建宁、江西广昌产者最佳。湘莲在干果实的基础上除去果壳后成红色，俗称“红莲”；再经机械磨去红皮成白色，机械钻心，俗称“钻心磨光莲”；赣莲，用割刀去果壳，因此莲肉上刀痕。建莲，加工过程全手工，因此品质最佳，价格也最高。

(3) 莲子按用途分类

莲子可以根据其本身的功能和疗效等被应用在不同的行业中，如在食品、饮品、中药领域被大范围的应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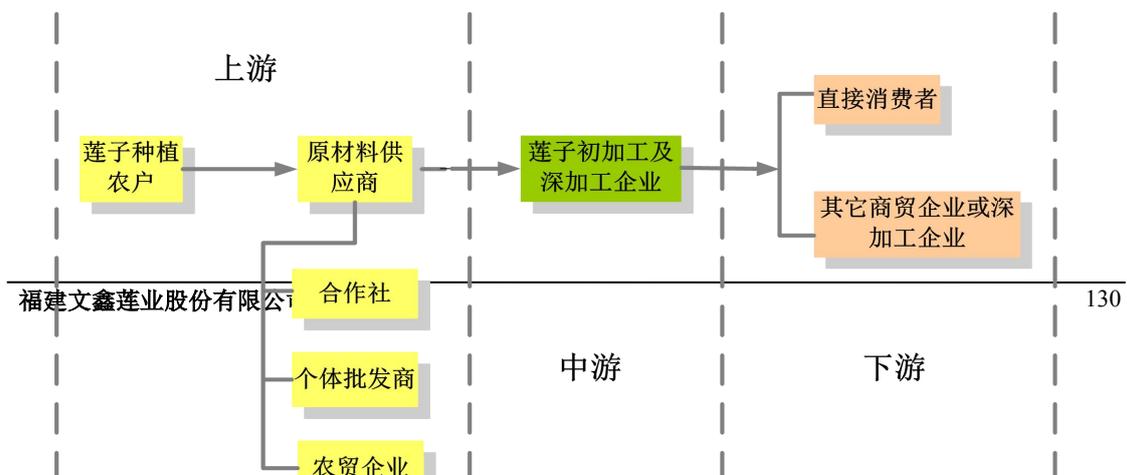
用途分类		代表产品	主要莲子
食品	零售	鲜用或干用	建莲、赣莲
	原料加工	八宝粥、莲子羹/糊、莲蓉	建莲、赣莲、湘莲
	饮品	莲子饮料	建莲、赣莲
中药	中药材、保健品	配药、莲子口服液	建莲、赣莲、湘莲

3、产业链关系

莲产业的上游主要是种植莲子的农户，农户将原材料销售给原材料供应商，如个体批发商、合作社及农产品商贸企业等。

产业链的中游主要是以莲为主要原料的初加工及深加工企业，相关产品包括莲子米粉、荷叶茶、液体饮料、保健休闲食品等。下游领域则涉及以莲子为辅料的食品生产（如八宝粥、莲蓉月饼、甜品等）、药品加工（如中药原料等）企业，以及终端客户直接消费食用等。食品和药品行业的发展带动了莲子行业的发展。

公司处于产业链的中游与上游，既从事莲子原材料的供应，也从事莲子初加工及深加工等经营活动。其上游受到莲子产量的影响，而莲子产量取决于当年生长的自然环境；下游行业的需求决定了莲子及其深加工产品的销售量。



4、行业周期性、季节性与区域性特点

随着莲子行业种植规模的进一步壮大和加工深度的进一步提升，同时受益于我国经济发展和居民收入水平不断提升、消费者保健意识不断增强和消费支出能力不断提高，莲子食品加工行业规模不断扩大，行业不具有明显的周期性特征。

莲子的种植一般从每年的三月底到四月份（即清明前后）开始，收获一般在七月份至十月份，一般莲子类加工企业会储存一定的干莲和鲜莲，储存量大概为两年至三年的销量，莲子的定价受到当年产量和库存影响。我国莲子分布较广，福建、江西、浙江、湖南、江苏、湖北、河北、台湾等省均有商业栽培，其中以福建省建宁县（建莲）、江西广昌（赣莲）、湖南湘潭（湘莲）为主要产地。

5、行业管理体制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承担食品安全综合协调职责，负责食品安全风险评估、食品安全标准制定、食品安全信息公布、食品检验机构的资质认定条件和检验规范的制定，组织查处食品安全重大事故；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负责对生产、流通、消费环节的食品实施监督管理；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承担进出口食品的安全监管工作；农业部门则主要依照《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规定，对食用农产品实施安全监管。

本行业的自律性组织和机构包括各级食品行业协会、商会和学会，主要职责是通过制定行业规范，产业及市场研究，代表会员企业向政府有关部门提出产业发展建议与意见等方式对行业发展进行相应指导和自律管理。

6、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1）主要法律法规

时间	法律法规	颁布单位
1994年	《食品企业通用卫生规范》	卫生部
1995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1998年	《食品广告发布暂行规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1999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包装法》	中国包装技术协会
2000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1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2年	《食品添加剂卫生管理办法》	卫生部
2003年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05年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05年	《食品卫生许可证管理办法》	卫生部
2006年	《重大活动食品卫生监督规范》	卫生部
2006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7年	《流通领域食品安全管理办法》	商务部
2009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1年	《指定食品添加剂产品标准的有关要求的公告》	卫生部
2011年	《国家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国务院

(2) 主要产业政策

时间	产业政策	颁布单位
2011年	《农产品加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农业部
2011年	《食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国家发改委、工信部
2012年	《关于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的意见》	国务院
2013年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	国家发改委

7、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

(1) 品牌壁垒

莲系列产品在食品及药品领域的应用范围很广，随着国内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对各类休闲食品、营养保健食品的消费要求也在不断提高，消费者更加关注产品的安全、质量、口味、营养、功能等特质，各类中间厂商也更愿意跟口碑较好，质量有保障的企业合作，而品牌正是产品和企业在上述方面经过长期沉淀的综合体现。目前，我国食品市场上的知名品牌都是经过消费者认可和市场检验后逐渐形成的，企业塑造、维护一个知名品牌具有相当难度，需要产品研发、质量控制和渠道宣传等多方面的支持，为进入本行业的企业设置了较高的门槛。

(2) 营销渠道壁垒

食品消费行业，营销渠道的建设至关重要。食品销售领域随着消费者的不断增加已同时涉及传统通路和现代通路，渠道面广而杂，维护控制难度大，终端维护要求高。随着市场竞争的日趋激烈，行业内现有主要品牌企业均在努力构建覆盖全国的市场网络体系，在主要大中型城市建立销售网络、配备销售队伍，并逐步将渠道延伸到全国主要县乡。新进企业除投入大量资金外，还需要较长的渠道和销售队伍建设周期，使其在与具有渠道优势的企业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3) 产品质量与安全保障壁垒

近年来食品安全问题引发了政府、公众的高度关注。2009年6月正式实施的《食品安全法》在食品安全风险分析与控制能力、检测技术和控制方式等方面加强了监管，且对于损害消费者权益的食品生产企业的处罚力度更大。在农产品食品安全认证方面，国家要求建立健全“从农田到餐桌”全过程的统一的食品认证体系，完善认证制度。建立农产品产地认定和产品认证制度，积极开展有机食品、绿色食品等认证工作，加大推进无公害农产品认证和饲料产品质量认证力度。对农业投入品生产企业、农产品加工企业、农业生产过程进行管理体系认证。上述食品认证与管理体系的建设要求严格且耗时长，新进入的企业无法在短时间内形成完备的产品质量与安全保障体系；此外，2011年6月起实施的新《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对业内企业的安全生产和质量控制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迫使一批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要求的企业退出市场，进一步提高了进入本行业的技术门槛。

(4) 资金规模壁垒

近几年食品加工类企业发展势头良好，随着企业规模的不断扩大，行业内的规模经济效应越发明显。对于现阶段以扩张为主的食品加工企业而言，资金实力

是维持规模化生产和持续经营的首要资本，门店扩张、产能提升、物流配套、冻库建设、信息系统优化、人才培养等都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因此，本行业对企业的资金实力或融资能力有较高的要求。新进入者在面临外部规模企业的强势竞争的同时，又受到内部资金、品牌、销售等多方面的发展制约，在市场竞争中很难取得有利地位。

8、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① 产业政策支持

我国十分重视农业发展及农业产业化升级，2012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关于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10号），指出“农业产业化是我国农业体制机制的创新，是现代农业发展的方向”，设立“培育壮大龙头企业，打造一批自主创新能力强、工作水平高、处于行业领先地位的大型龙头企业；引导龙头优势产业集中，形成一批相互配套、功能互补、联系紧密的龙头企业集群；推进农业生产经营专业化、标准化、规模化、集约化，建设一批与龙头企业有效对接的生产基地；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培育一批产品竞争力强、市场占有率高、影响范围广的知名品牌；加强产业链建设，构建一批科技水平高、生产加工能力强、上中下游相互承接的优势产业体系；强化龙头企业社会责任，提升辐射带动能力和区域经济发展能力”的目标。

② 宏观经济持续增长

近年来，中国经济一直持续健康向前发展，尽管2008年受到全球金融危机等因素的影响，但在国家灵活审慎的宏观调控下经济仍保持平稳增长的趋势。目前，我国经济总量已经跃升为世界第二位，2014年国内生产总值达到6.36万亿元人民币，中国经济在世界经济中的地位和影响力不断提升。同时，伴随经济成长的过程中，中国消费也在不断放量，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01年，我国最终消费总额为66,933.9亿元，到2013年这一数据业已跃升至299,407.76亿元，期间年复合增速达到13.2%，显示了较为强劲的增长速度。经济增长和消费放量等因素给莲子类种植加工、食品生产行业创造了良好的宏观环境。

③ 消费水平持续提高

随着我国经济发展，我国居民增收进一步加快，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城镇居民家庭可支配收入由2009年的17174.65元跃升至2013年的26955.1元，农村居民家庭人均纯收入由2009年的4760.62元跃升至2013年的8895.9元，均体现

了快速发展势。居民收入增长是居民消费的保障，更是消费升级的有力支撑，收入增长和消费升级，使得中国老百姓进一步提升消费支出能力和消费品质。

（2）不利因素

① 行业高级人才缺乏

莲子食品加工行业发展涉及从种植到深加工方方面面的人才，目前，该行业高级人才缺乏，尤其是技术性高级人才缺乏，限制各类深加工产品的创新研发，阻碍了行业产品附加值的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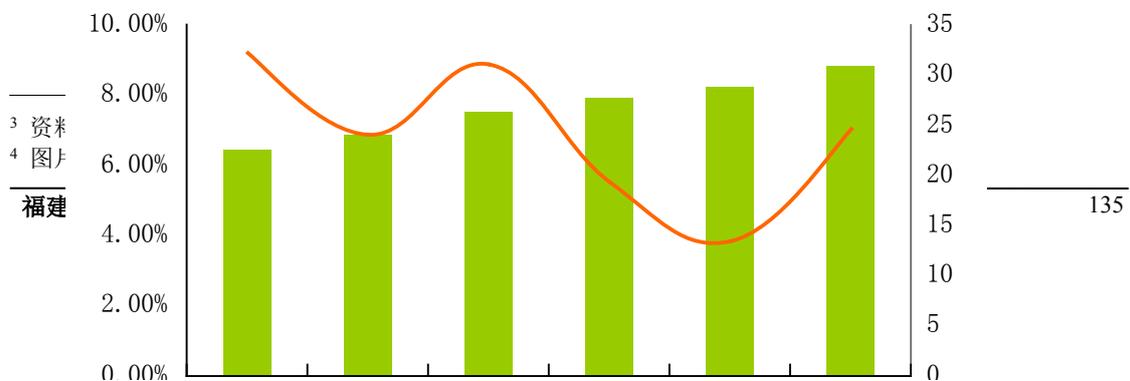
② 企业融资困难不利于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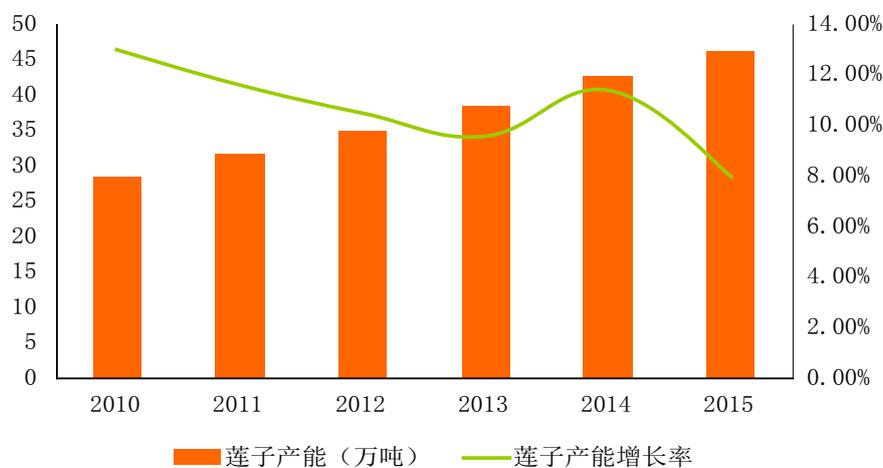
莲子食品加工行业企业多数规模较小，企业资金积累规模和速度有限，而长远发展的方向是做产业链延伸和产品附加值提升，通过加大产品加工深度、丰富产品种类，实现产值规模扩大，这就需要规模资金的投入，行业中小企业融资困难限制了这一产业的发展速度。

（二）市场规模

我国莲子种植食用历史较长，但是以深加工形式做大产业附加值的发展时间较短，当前是莲子食品加工行业转型升级发展时期，莲子食品应用将进一步扩大，行业仍将继续成长，行业处于转型成长期。随着莲子行业种植规模、产量的进一步壮大和加工深度的进一步提升，莲子初加工及深加工行业市场规模不断增大。从供应端来看，相关数据显示，莲子近几年的产量呈现波动趋势，2014年、2015年预计将迎来一轮产量的上涨，2015年产量将达到30.74万吨。莲子行业的产能利用率上，将持续增长，但是增长率会有所放缓，2015年莲子行业产能将达到48.11吨，增长率将放缓至7.94%³。

2010-2015年中国莲子产量及增长率趋势预测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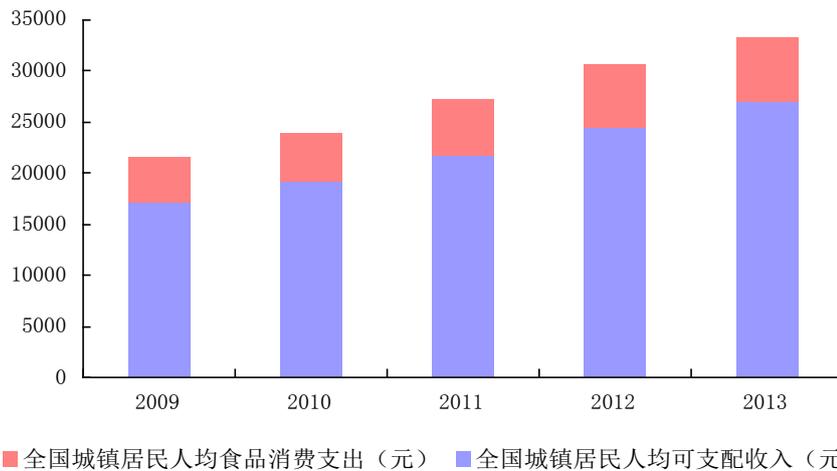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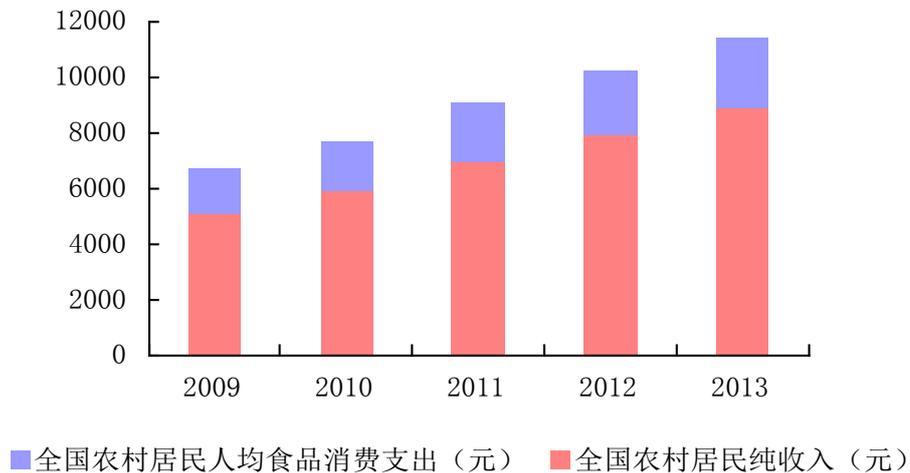


2010-2015 年中国莲子产能及增长率趋势预测⁵

从需求方来看，莲子作为各类食品的原材料，下游应用广泛，涉及领域包括各饮料（如莲子露）、方便食品（如莲子米粉）、固体饮料（如莲子蛋白粉）、传统糕点（如月饼）、甜点（如莲子羹）、休闲食品（即食莲子）、保健茶（如荷叶茶）以及中药材等，随着宏观经济的持续增长，居民消费水平的提高，市场对莲子的需求将继续呈现增长趋势。从 2009 年至 2013 年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从 2009 年的 17174.65 元增长至 2013 年的 26955.1 元，复合增长率达到 11.9%，相应人均食品消费支出从 2009 年的 4478.54 元到 2013 年的 6311.9 元，复合增长率为 8.9%；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从 2009 年的 4760.62 元增长至 2013 年的 8895.9 元，复合增长率达到 16.9%，相应的人均食品消费支出从 2009 年的 1598.75 元增长到 2013 年的 2495.5 元，复合增长率为 11.7%⁶。持续增长的国民收入及消费能力成为莲产业发展的重要推动力。

⁵ 图片来源：北京华研中商经济信息中心、兴业证券整理

⁶ 资料来源：中国统计年鉴

2009-2013 年城镇人均可支配收入及食品消费数额⁷2009-2013 年农村人均纯收入及食品消费数额⁸

除了以上宏观因素外，细分行业的特殊需求也将给莲子产业带来巨大增长空间。以公司深加工产品婴儿米粉、荷叶茶为例分析对应行业的市场规模情况如下：

(1) 婴儿米粉市场

2013 年，中国 0-14 岁婴童 2.38 亿人，围绕其所形成的商品消费、教育娱乐、医疗卫生等产业规模达到 14305 亿元。参照联合国测算：中国婴童数量将持续增长至 2020 年峰值 2.61 亿人；且在“二胎”放开的额外拉动下，年均新增婴童还将增加 100-200 万人。目前在中国典型的“4+2+1”家庭结构中，孩子成为全家最核心的消费投入点，婴童消费将更有效地代表了全社会的消费升级。经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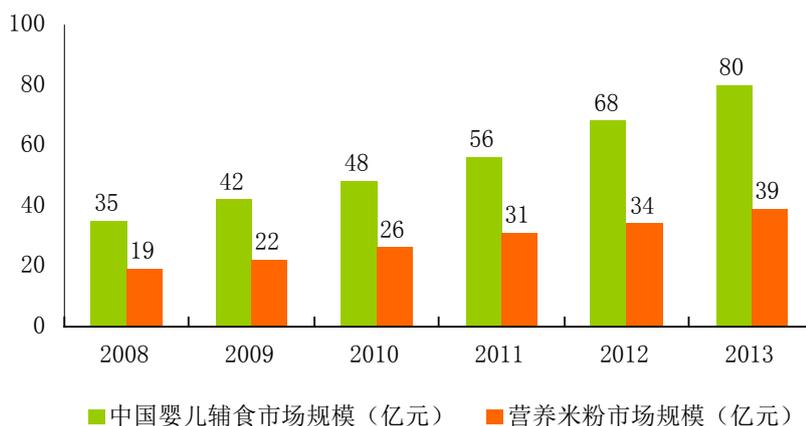
⁷ 图片来源：中国统计年鉴、兴业证券整理

⁸ 图片来源：中国统计年鉴、兴业证券整理

合测算，2013-2017年，整个婴童产业的复合年均增长率将达16%，预计2017年产业规模将达到25803亿元，远景规模将达到3万亿⁹。

在整体婴童产业大规模爆发的背景下，婴儿辅食市场容量也将面临新一轮的扩张。未来3年我国0—3岁婴幼儿数量为5000万左右，即每年出生人数在1600万以上。如果一个婴幼儿日均消耗100克辅食，以当前市场上婴幼儿辅食的零售价计，婴幼儿辅食的市场容量将超过800亿元。然而，我国目前婴幼儿辅食的市场容量仅为80亿元左右。近年来，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消费观念的改变以及政府关于改善居民营养水平等政策的出台，我国婴幼儿辅食产业逐步进入快速发展时期。婴幼儿营养米粉是婴幼儿辅食的重要组成部分，世界卫生组织建议，出生后6个月内婴儿应纯母乳喂养，以达到最佳的生长、发育和健康。此后，婴儿应接受营养充分而安全的辅食，同时坚持母乳喂养至两岁或以上。专家指出，辅食喂养是生长的一个重要阶段，从全球来看，该阶段的营养素缺乏和疾病导致5岁以下儿童中营养不良率较高。婴幼儿营养米粉是宝宝添加辅食期的理想选择之一，适时地添加辅食不仅能够弥补单纯奶制品的不足，促进宝宝生长发育，还会有效训练孩子的肠胃和咀嚼等生理功能。因此，优质的婴幼儿米粉将是孩子健康的保障。我国婴幼儿营养米粉起步较晚，近两年发展十分迅猛，2006年市场规模仅为11亿元，到2008年营养米粉市场的销售额已达18.7亿元。据业内统计，2013年度，我国婴幼儿营养米粉市场规模达39亿元¹⁰。

2008—2013年中国婴儿辅食及营养米粉市场容量¹¹



(2) 保健茶市场

⁹ 资料来源：中信证券研究所

¹⁰ 资料来源：中国食品报网

¹¹ 图片来源：前瞻网、兴业证券整理

目前茶市场中，在茶文化热、有机茶热、保健茶热、名优茶兴起等多种因素下，茶叶的传统消费习惯正在走向分解，取而代之的是更为现代的、多元化的茶叶消费趋势。随着人们健康意识逐渐增强，以传统草本元素为主要成分的保健茶已成为茶叶市场的新亮点。中国是茶叶的故乡，有着浓厚的茶饮文化，在过去的20年里，我国有超过20%的茶饮人数¹²。随着人们不断迈进小康生活，对于茶，不再单一地停留在解渴、品鉴的阶段，越来越多的人开始关注自身健康的投资，在健康方面花费资金逐渐成为一种流行的时尚生活。

购买保健品已经是相当普遍的消费行为。尤其随着年龄的提高，消费者对保健品需求逐渐增强；除此之外，爱美人群的瘦身需要也给保健茶市场带来了增长空间。影响保健茶消费需求的还有一点即是收入水平，我国城镇化进程加快，二类、三类城市不断崛起，人们生活水平不断提高，为保健茶市场提供了广大的空间。同时，在国家政策的限制下，公务用茶、高端茶叶销售出现下降。创新商业模式，主打“健康牌”，以保健为主题，研制全新茶品，成为广大茶企开拓茶叶市场的新方向。

就2013全年而言，国内保健养生茶消费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消费群体不断扩大，消费者需求倾向多样化，大众养生茶畅销。从茶叶消费种类看，减肥茶消费仍占市场大头，销售价格平稳运行，略有增长；降三高、降酸茶等老年养生茶稳步扩大，应季日常养生茶备受欢迎¹³。

（三）基本风险

1、食品质量安全控制风险

公司属农副食品加工及食品制造业，主营业务为莲子种植、生产，及莲系列产品的初加工与深加工。近年，国家对食品安全高度重视，同时随着物质生活水平的提高及近年来各类食品安全事件的曝光，消费者对食品安全及维权意识日益增强，食品安全已成为影响食品企业能否持续、健康发展的最重要因素之一。虽然公司对原料及其他辅料采购严格把关，并遵照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及国家的相关产品标准进行生产，同时针对各主要工序均制定了详细的工作标准，将影响产品质量的关键工序进行重点监控，但如公司产品质量管控措施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出现纰漏或因其他不可预计原因发生产品质量问题，将会对公司品牌声誉及盈利水平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2、原材料供应风险

¹² 资料来源：中国网

莲子食品加工行业以莲子为原料进行加工生产，行业中莲子产品销量规模提升将进一步加大对莲子的消耗，而莲子属于农产品，农业生产具有季节性强，受自然环境影响大，莲子的种植和产量波动会对行业经营产生影响。

3、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我国莲产业中企业数量众多，且较为分散，整体规模不大，中小微企业较多，达到一定规模并拥有种植、加工、销售全产业链的企业较少，且行业内产品同质化竞争严重，价格竞争尤为激烈。此外，近年来随着政府的大力扶持以及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行业内部竞争日趋激烈。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中的竞争对手及竞争情况

建宁县自 20 世纪 90 年代起建立莲籽加工企业研究开发建莲产品以来，到目前已形成绿田、文鑫等省市龙头加工企业 7 家，开发出速冻鲜莲、莲籽露、莲籽婴儿米粉、莲藕粉、即食莲籽、荷叶茶、莲心雪茶饮料、荷香花卉果酒等系列产品 20 多个，实现年产值近 2 亿元。其中文鑫莲业主要以干莲的加工生产、婴儿米粉、莲系列固体饮料的生产见长，而绿田则主要以莲系列液体饮料及鲜莲产品见长，其他企业在莲子产品深加工方面也各有所长。公司省内的竞争对手主要为福建闽江源绿田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该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福建闽江源绿田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前身为建宁鑫达莲业有限公司，其立足建莲和闽江源头绿色生态农业资源，以绿色食品深加工为主业，现已发展成为综合绿色食品种植、开发、科研、营销一体化的省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主营速冻绿色果蔬、保健食品饮料，是省级高新技术企业，中国饮料工业协会会员企业和中国绿色食品标志使用企业。公司拥有 UP 果蔬速冻前处理生产线，真空保鲜包装机，500 吨保鲜冷藏库，鲜莲籽汁饲料生产线等设备。主要产品有干莲籽、速冻鲜莲籽、鲜莲籽汁饮料，产品主要销往广东深圳、台湾，产品获'99 昆明世博会福建特色产品展销会金奖。

放眼全国，湖南湖北等地均有莲子初加工及深加工厂商，而做的较好的有湖南粒粒珍湘莲有限公司，该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湖南粒粒珍湘莲有限公司始创于 1994 年，经过近 20 年的发展，粒粒珍公司逐步成长为目前中国最大的湘莲产品加工贸易企业，中国第一家拥有“即食香酥莲专利技术”的食品企业，集湘莲种植、收购、加工、贸易、科研于一体并拥有自营进出口权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农业产业化重点

龙头企业、湖南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公司目前拥有两大生产基地—花石镇湘莲初加工生产基地与河口镇湘莲精深产品现代化生产基地，现有职工上千人，拥有多名高级职称者。在科技创新上，公司拥有多项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及外观专利，并有一项成果通过升级科技成果鉴定。公司本着“专心、专情、专注、专业”湘莲产品的事业坚持理念，“开拓进取，求实创新”的企业经营理念，经过全体员工努力拼搏和精心打造，企业从小到大、由弱到强，成为中国知名的湘莲产品专业制造商，企业运营步入高效快速的发展轨道，取得了显著成效，成为县域经济增长的新亮点。

2、公司竞争优势

(1) 公司竞争优势

① 资源优势

公司南部即总部厂区位于建莲主产地“中国建莲之乡”建宁县（且紧邻赣莲主产地），依托本地独有的地理、人文等资源优势，种植、加工、生产莲子及建莲系列深加工产品搭建全产业链的经营模式，因而与国内其它莲子加工企业相比具有无可比拟的资源优势。同时公司厂区占地 50 亩，在莲种方面，持续多年科研投入，至 2014 年，建设种植基地逾万亩。除了建宁县的生产基地外，公司还积极拓展种植渠道与种植规模，目前已将种植范围扩大到湖南岳阳及湖北洪湖等莲子生产大省。

② 科研优势

公司十分重视技术开发，与中国农业大学、福建农林大学、福建师范大学、福建工程学院等高校及科研机构开展技术合作，善于利用外部技术力量强化研发能力，并开发出一系列新产品。例如：建莲优质种苗（建选17号、35号）、莲子自动剥壳机、“不上火”的莲子米粉（专利产品）等等。

③ 渠道优势

公司的销售方式包括经销和直销，此外，公司还善于利用网络销售，产品销售覆盖国内外两个市场。销售渠道分为原料供应的直供大客户 B2B 市场，传统流通市场、现代商超和专业特通渠道的 B2C 市场。公司的合作伙伴包括：杭州娃哈哈、北京同仁堂、厦门金日、沃尔玛、山姆会员店、新华都、福建永辉、四海惠好等。还有众多潜在行业合作伙伴：如八宝粥厂、月饼厂、药厂、药超、商超等。

莲产业是公司的核心业务，公司产品的市场推广计划是：重视原料供应的 B2B 市场，建立直营和经销渠道的 B2C 市场，并综合考虑网络直销、连锁专卖等方式来建设品牌促进销售。在干莲 B2B 市场，公司重点开发并保障重要企业客户的需求（如：杭州娃哈哈、北京同仁堂、厦门金日等）。在其它市场，公司主要通过设立分公司、办事处、委派业务代表的方式进行营销网络建设，以及与区域经销商的合作，进行产品销售。通过自身渠道建设，产品覆盖国内大部份区域。在干莲 B2C 市场，干莲系列和莲冲调系列产品，营销重点在一、二级城市；婴儿莲子米粉系列营销重点在二、三级城市、城郊和农村。

（2）竞争劣势

融资手段相对缺乏

资金的瓶颈问题是公司目前最大的经营劣势。资金是推动企业发展壮大的重要动力，尤其是在产品开发、渠道建设、服务支撑和市场开拓方面，通常需要持续的资金投入。目前，公司的业务正处于飞速扩展阶段，需要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不仅要扩大现有产品的产能，还要不断进行新产品的研发。资金短缺限制了公司业务规模和技术升级，不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壮大。

七、公司发展规划

公司未来发展主要从两个方面着手：其一是拓展公司的行业广度，即扩大公司产品的地域覆盖广度，将原主营的建宁莲子扩展到江西、湖南与湖北，同时扩大自有种植基地，加大原料供应。公司目前已在湖南、湖北设立了子公司，负责这两块区域的产品种植、生产与销售；其二是拓展行业深度，莲产业与婴童产业相结合，以莲为元素特点开发针对适用婴童时期的相关产品，同时，拓展莲产业的服务，积极深化开拓莲产业的旅游开发与景区运营类。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及履责情况

（一）“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有限公司“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股东人数较少、且公司规模较小，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监事等建立的基本的公司治理结构。至股份公司成立（2015年1月5日）之前，公司均未设置监事会，仅设一名监事。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虽较为简单，但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经营范围变更、住所变更、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等需要工商变更登记的事项上形成相关决议。由于公司管理层对于法律法规了解不够深入，“三会”的运行也存在一定的不足，例如有限公司设立初期的章程未能严格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设定相应的治理结构；公司对于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并未及时办理相关备案手续；“三会”召开未履行提前通知程序；公司股东会会议届次不清，会议记录未完整保存；监事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起的监督作用较小；公司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管理制度等。

有限公司时期，虽然公司治理制度及其运行方面欠完善，但该等瑕疵不影响相应决议的实质效力，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亦未影响债权人或其他第三人合法权益。

2、股份公司“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4年12月16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选举产生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其中监事会成员中包含一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

同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股份公司董事长，聘任了公司总经理；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为积极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在主办券商和律师的帮助下进一步加强和完善了公司治理工作，并在此基础上构建了适应公司发展需要的治理机制和组织结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做了详细规定，对“三会”召开程序及运作机制做出进一步的细化和规范。此外，公司针对实际情况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经营决策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风险评估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子公司的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内控管理制度，能够在制度层面有效地保证股份公司的有效进行。

公司目前最新的《公司章程（草案）》是在股份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于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生效实施。《公司章程（草案）》是根据《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1 号——信息披露》、《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相关文件制定的，章程的相关条款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对于挂牌公司章程的要求。

股份公司期间，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三会”，会议资料保存完整。

（二）“三会”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及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

股份公司“三会”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对股份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做出有效决议并严格执行。股份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保证股份公司治理合法合规。

2014 年 12 月 4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黄允华为职工代表监事。黄允华自担任监事以来，积极履行监事的职责，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参加监事会会议，列席股东大会，积极参与公司事务，行使监事的职责。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讨论及评估结果

（一）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讨论

1、股东权利保护

股份公司分别通过《公司章程（草案）》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六条明确公司股东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通过上述条款充分保障公司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2、投资者关系管理

为有效的贯彻落实对投资者关系的管理，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其中详细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与方式、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及工作职责、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披露等内容，全方位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坚持充分保障投资者知情权及合法权益、合法合规披露信息、投资者机会均等、诚实守信、高效低耗、互动沟通等原则，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

3、纠纷解决机制

股份公司《公司章程（草案）》通过明确股东之间、股东与公司之间、股东与公司高管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来保障全体股东的权益。《公司章程（草案）》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该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公司章程（草案）》第三十四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前述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关联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共同形成公司关联回避表决的内控制度，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保证公司全体股东的各项权利。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制度文件形成规范公司关联交易的有效内部决策体系。

5、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公司建立了规范财务管理的一系列规章制度，涵盖了公司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研发管理、销售管理等经营过程各个环节，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制度有效地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有序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2015 年 1 月 8 日召开的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讨论认为：有限公司在运行过程中，基本能够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运作。虽存有“三会”召开及公司治理在实际执行过程中的不规范之处，但未损害公司、股东及债权人利益。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积极针对不规范情况进行整改，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治理结构，制定了规范的“三会”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股份公司现有的一整套治理制度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决策科学性、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能够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未来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要求。公司目前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良好。

同时，鉴于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较短，虽然已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但在实际运行中仍需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行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三、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子公司建莲生物存在两宗行政处罚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1、因建莲生物对外发放的宣传单上使用格式条款，以及在食品“莲藕”广告中涉及治疗功能的行为，违反了《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办法》、《食品安全法》及《广告法》的相关规定，2013年2月25日，福州市鼓楼区工商局出具了编号为“鼓工商处字[2013]第07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分别对建莲生物处以罚款3,000元及360元。

公司说明，存在的上述违法违规行为主要系因经办人员在产品营销过程中对相关法律法规缺乏认识所致。上述情况发生后，公司已于当日及时并足额缴纳了上述罚款，并已通过自查自省的方式对其对外发布的广告及发放的宣传单进行审查，并作出如下整改措施：

(1) 立即停止了前述违规宣传单的发放行为，并予以销毁；

(2) 重新制作的宣传单已经删除相关不合规的内容，并且衍生到其他宣传物品和包装上做了相关自查与整改。

此外，公司业已作出承诺：在未来的产品行销方面将以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为第一要务，秉持诚实信用的经营作风，并将严格遵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食品安全法》及《广告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商品宣传。

2、因建莲生物未经工商行政部门办理户外广告登记，领取户外广告登记证而擅自发布户外广告，违反了《户外广告登记管理规定》，2013年5月28日，

福州市鼓楼区工商局出具编号为“鼓工商#当处字（2013）第 031 号”《当场处罚决定书》，建莲生物被予以警告并处罚款 500 元。

根据公司说明，存在的上述违法违规行为主要系因经办人员对《户外广告登记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关于户外广告的发布的程序性规定缺乏了解所致。上述情况发生后，公司已于 2013 年 5 月 30 日及时并足额缴纳了上述罚款，并将违规发布的户外广告拆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行政处罚按照处罚的轻重程度包括如下六种：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或没收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吊销许可证和行政拘留。建莲生物受到的上述罚款的行政处罚属于较轻的处罚，没有达到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的程度。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挂牌条件指引》”）规定：“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是指，凡被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给予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以上行政处罚的行为，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但处罚机关依法认定不属于的除外”。

建莲生物就前述违法违规行为需要承担的法律风险主要来自于以下法律规定：

（1）根据《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办法》第六十条的规定，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侵害消费者权益，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根据《广告法》的规定，违反第十九条的规定，由广告监督管理机关责令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改正或者停止发布，没收广告费用，可以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停止其广告业务。

（3）根据《户外广告登记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的规定未经登记擅自发布户外广告的单位和个人，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限期补办登记手续。逾期不补办登记手续的，责令停止发布。

建莲生物在报告期内涉及的前述两宗行政处罚案件均由福州市鼓楼区工商局作出，考虑到该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社会危害性，公司整改态度及措施等方面的原因，福州市鼓楼区工商局依据国家工商总局《关于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正确行使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以及《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的相关规定，认为建莲生物的前述违法行为属于可从轻处罚的情节，故最终对建莲生物在行政处罚的法定幅度内选择了较低或最低限的处罚。

主办券商认为及律师认为，鉴于建莲生物在报告期内发生的上述两宗行政处罚案件所涉行政处罚较为轻微，且建莲生物事后及时缴纳罚款并纠正违规行为，其违法后果业已消除，未产生严重的社会危害性。故该等违法行为不属于《挂牌条件指引》中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此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除此之外，为进一步加强对于公司的管理，2014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子公司的控制制度》，规范了公司对子公司的组织及人员控制、对子公司业务层面的控制、母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及其控制等内容。与此同时，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帅金高亦出具承诺，在上述违法违规行为发生后，公司已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并强化内部控制制度和管理制度，以避免此类行为再次发生。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公司已就此出具声明。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控股股东青山纸业已就此出具承诺，承诺其于报告期内未受到刑事处罚；不存在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四、公司的独立性情况

（一）业务独立

公司主要生产和销售干莲子和以莲产品为原料的深加工产品，是一家以莲业为核心，集“科、产、供、销、”于一体的全产业综合集约型国家级重点龙头企业。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研发、销售以及业务管理部门，产、供、销体系完整。

公司已取得了各项独立的业务资质证书，能够独立对外开展业务，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基于自身的业务模式，与关联方之间发生了一定数额的关联交易事项。2014年及2013年，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采购额分别为3,699.74万元和680.58万元，分别占当期采购总额的47.22%和10.96%。与此同时，2014

年及 2013 年，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商品销售额分别为 2,357.38 万元和 1,706.44 万元，分别占当期销售总额的 18.49%和 12.14%。

虽存在上述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与该等关联之间的采购与销售行为的定价总体公允，且并未发生因关联交易影响非关联股东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还是来自非关联方的独立客户，上述关联交易亦未对于公司独立性造成严重影响。虽然基于所处发展阶段以及业务需求，公司预计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将在短期内仍将在一定范围内继续存在，但公司已通过建立健全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制度，并积极采取相应措施对关联交易的范围、决策、定价、规模、监管等作出规范，以确保其业务独立性不受上述交易的影响。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部分。

（二）资产独立

文鑫股份系由文鑫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公司历史沿革过程中的历次出资、注册资本变化均依法依规验证，并通过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变更登记确认。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业务体系相配套的资产，主要资产包括土地、房产、机器设备、办公设备、运输设备、商标、专利等。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性资产、生产技术及配套设施均完整投入于公司，该等资产完整、权属明确，不存在重大或潜在的纠纷，公司资产与股东个人及其关联方资产权属界限明晰，公司对其资产具有完全控制支配权，并完全独立运营。

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或者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款项已全额清偿，未发生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现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不存在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人员独立

公司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体系，制定了有关劳动、人事、工资等相关制度。截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公司共有正式员工 147 名。公司与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员工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单独造册发放，完全独立管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产生，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直接干预公司有关人事任免的情况。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

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上述人员均没有在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或存在其他利益冲突的企业任职或领取薪酬。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设财务负责人一名并配备了专业财务人员，制定《财务管理制度》，建立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公司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制度。

公司独立纳税，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现象。公司开立有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对所发生的经济业务进行独立结算，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五）机构独立

公司建立了适合自身经营所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机构，其中股东大会作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且已聘请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在上述组织机构中内设采购中心、生产中心（下设基地办、生产部、供应部、工程部）、研究中心（下设研发部、品检部）、营销中心（下设市场部、国际部、电商部、企划与推广部、客服部）、财务中心（下设财务部、会计核算部、投融资部）、管理中心（下设总经办、人力资源部、行政部、项目部、合规部以及上市办）等部门，上述部门均独立运作，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内部各机构均规范运行，公司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帅金高。本次纳入同业竞争关系核查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1、三明市文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文鑫房产成立于 2006 年 2 月 16 日，现持有建宁县工商局签发的注册号为 35043010000340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建宁县里心镇永安路 77 号，法定代表人为帅金高，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200 万元，营业期限

为 20 年，经营范围为可承接建筑面积 10 万平方米以下（含 10 万平方米）的开发建设项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文鑫房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帅金高	110.00	55%
2	帅 武	90.00	45%
	合 计	200.00	100%

2、建宁县日升投资有限公司

日升投资成立于 2014 年 9 月 18 日，现持有建宁县工商局签发的注册号为 35043010002077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福建省三明市建宁县濉溪镇将屯河东路 42 号 1#地块二楼，法定代表人为帅金高，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营业期限为 20 年，经营范围为对工业、商业、旅游业、文化娱乐业的投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日升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帅金高	218.31	43.66%
2	榕基投资	75.00	15.00%
3	袁新月	32.94	6.59%
4	帅 文	31.23	6.25%
5	鑫楚商投资	29.92	5.98%
6	贺 茵	20.00	4.00%
7	帅 武	15.63	3.13%
8	吴建芳	15.00	3.00%
9	郭聪才	10.76	2.15%
10	高 政	9.49	1.90%
11	王可方	9.01	1.80%
12	萧宝莲	9.00	1.80%
13	罗晓芳	8.29	1.66%
14	郑英姿	7.61	1.52%
15	陈水根	4.30	0.86%
16	颜高祥	3.51	0.70%
	合 计	500.00	100.00%

3、福州三番科技有限公司

三番科技成立于 1999 年 6 月 6 日，现持有福州市晋安区工商局签发的注册号为 35010010007765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福州市鼓楼区茶园新村环南二村 8 座 103，法定代表人为帅金高，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10 万元，营业期限为 20 年，经营范围为食品添加剂、新型机械产品研究、开发。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三番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帅金高	5.00	50.00%
2	李 敏	3.00	30.00%
3	潘锡山	2.00	20.00%
	合 计	10.00	100%

4、福建轩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轩荷投资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 6 日，设立时公司名称为“福建欣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现持有建宁县工商局签发的注册号为 35043010001984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建宁县濂溪镇将屯河东路 42 号 1 楼 1 层，法定代表人为帅金高，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营业期限为 20 年，经营范围为对工业、房地产业、商业、旅游业、文化娱乐业的投资管理。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轩荷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帅金高	218.31	43.66%
2	袁新月	32.94	6.59%
3	帅 文	31.23	6.25%
4	鑫楚商投资	29.92	5.98%
5	贺 茵	62.85	12.57%
6	帅 武	15.63	3.13%
7	吴建芳	47.15	9.43%
8	郭聪才	10.76	2.15%
9	高 政	9.49	1.90%
10	萧宝莲	9.01	1.80%
11	王可方	9.01	1.80%

12	罗晓芳	8.29	1.66%
13	郑英姿	7.61	1.52%
14	陈水根	4.29	0.86%
15	颜高祥	3.51	0.70%
	合 计	500	100%

5、洪湖市乙元科技有限公司

乙元科技成立于 2012 年 8 月 1 日，设立时名称为“洪湖市建莲科技有限公司”，现持有洪湖市工商局签发的注册号为 42108300002619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洪湖市文泉大道锦绣东城 8 号楼 109、110，法定代表人为夏永金，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1,200 万元，营业期限为 20 年，经营范围为农业新产品及新技术的研发；农业信息咨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乙元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帅金高	500.00	41.67%
2	帅 武	700.00	58.33%
	合 计	1,200.00	100%

6、洪湖莲都商贸城开发有限公司

莲都商贸城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11 日，现持有洪湖市工商局签发的注册号为 42108300002603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洪湖市新博物馆附属楼三层东头，法定代表人为宁武云，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2,600 万元，营业期限为 20 年，经营范围为商贸市场开发；市场摊位租赁；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

报告期内，文鑫有限曾持有莲都商贸城 95% 的股权。基于 2014 年 9 月文鑫有限实施的派生式分立，文鑫有限所持莲都商贸城的股份已全悉转由新设的日升投资承继持有。鉴于帅金高持有日升投资 43.66% 的股权，故莲都商贸城属于帅金高所间接持股的公司。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莲都商贸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	------	---------	----------

1	日升投资	2,470.00	95%
2	宁武云	130.00	5%
	合 计	2,600.00	100%

鉴于上述公司与文鑫股份主营业务差别较大，均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

基于上述情况，公司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同业竞争关系的情形。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2015年3月18日，股份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表示其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活动，并承诺其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其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或者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一）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帅金高及其所控制及占有权益之企业存在资金往来，造成该等关联方对于公司的资金占用，具体情形如下：

2014年，帅金高所控制及占有权益之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4/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洪湖市建莲科技有限公司	63,544,920.85	125,000.00	63,604,920.85	65,000.00
洪湖市莲都商贸城开发有限公司	38,389,408.89	3,350,000.00	41,530,408.89	209,000.00
建宁县日升投资有限公司	-	8,551,480.00	7,711,480.00	840,000.00
合计	101,934,329.74	12,026,480.00	112,846,809.74	1,114,000.00

2013年，帅金高所控制及占有权益之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3/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洪湖市建莲科技有限公司	-	63,544,920.85	-	63,544,920.85
合计	-	63,544,920.85	-	63,544,920.85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前述关联方欠付公司的拆借资金余额合计为1,114,000.00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等占用款项已悉数偿清。

报告期内，帅金高对于公司的资金占用主要系个人备用金借款。公司向洪湖市建莲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借款主要系为了向洪湖市建莲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流动资金支持。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向莲都商贸城以及日升投资拆出资金主要系因为：

2012年7月11日，因看好湖北洪湖地区莲子市场潜力，公司投资设立洪湖市莲都商贸城开发有限公司并占有其95%之权益，希望能够就此更好地参与当地莲子交易市场的组织与经营管理。莲都商贸城主营商贸市场开发、市场摊位租赁、房地产开发以及物业管理，因前期开发成本较大，需要持续性的资金投入，故向公司举借款项以获得流动性支持。

鉴于投资莲都商贸城短期内较难产生效益，却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的持续上升，拖累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2014年5月公司进行分立重组以剥离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并通过派生分立的日升投资转而承接了莲都商贸城等与房地产开发业务相关的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新设立的日升投资以投资为主营业务，因设立初期其子公司莲都商贸城暂无法获得银行贷款，且自身并无独立获得现金流的能力，故向公司举借款项以维持业务开支。

鉴于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尚存不规范之处，上述借款行为发生时公司未履行股东会决议等内部决策程序，公司与该等关联方亦未签署书面的借款协议，且公司未就此收取利息及其他形式的资金占用费。

2015年3月18日，当事方就上述资金占用情况出具了《关于文鑫有限提供借款相关情况的声明及承诺函》，确认前述资金拆入方均未将上述借款用于非法用途，借款发生时，公司资本金充足，现金流正常，公司向其提供借款的资金来源主要是其当时的闲置资金，未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损害公司利益，未损害债权人及社会公众利益。

同日，公司全体股东出具了《关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声明及承诺函》，确认鉴于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方面的规章制度不健全、规范运行存在瑕疵，公

公司在报告期发生的部分涉及对外投融资、购买/处置资产、签订重大协议、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未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未执行利益相关方回避表决的程序，但股东在事前或事后均已完全知悉并对重大事项决策无异议，不存在通过上述事项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亦未损害公司及第三人的合法权益。

上述发生于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行为客观上虽造成了关联方对于公司资金的占用，并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在规范治理方面存在的瑕疵。但鉴于上述资金占用期间，公司各项业务进展正常，未发生因流动资金紧张而导致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受到严重影响的情况，并未对公司、其他股东及债权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或实质危害，也未产生相关纠纷或诉讼。为规范公司的资金应用，保护公司资产安全性，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关联方已将举借款项全额清偿。公司已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2、为防止发生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制定《公司章程（草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止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并在《公司章程（草案）》中嵌入了相应的“占用即冻结”等约束性条款，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做出制度性约束：

(1) 《公司章程（草案）》中的相关规定

①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② 公司董事会建立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占用即冻结”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的，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立即申请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凡不能对所侵占公司资产恢复原状，或以现金、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其他方式进行清偿的，通过变现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偿还侵占资产。

③ 公司积极采取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

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及其关联方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

公司与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④ 公司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议案时，相关股东应回避表决。

⑤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的相关规定

①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通过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不得要求公司代为其垫付工资、福利、保险或广告等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或其他支出。

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③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a.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b.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c. 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d. 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承担或偿还债务；
- e.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

(3) 《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中的相关规定

① 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如有）负有诚信义务，不得通过资金占用等方式损害公司利益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② 公司在与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发生经营性资金往来时，应当严格防止公司资金被占用。公司不得以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③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使用：

- a.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使用；
- b.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c. 委托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d. 为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e. 代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偿还债务；
- f. 其他占用方式。

④ 公司董事会负责防范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管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维护公司资金安全负有法定义务，应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职责，切实履行防止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职责。

⑤ 公司设立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领导小组，为公司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领导小组由公司董事长任组长，成员由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组成。

⑥ 公司董事会和防范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领导小组成员是公司防止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责任人。公司在与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发生业务和资金往来时，应严格监控资金流向，防止资金被占用。相关责任人应禁止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的资金。

⑦ 公司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防止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工作，财务负责人协助总经理监控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与公司的资金、业务往来，财务负责人应定期向防止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领导小组报告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⑧ 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本制度规定利用关联关系占用公司资金，损害公司利益并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相关责任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⑨ 公司董事会建立对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资金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其所持公司股份，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应通过变现其股权偿还侵占资金。

(4)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资金运用、避免资金占用行为的声明及承诺

为更好规范股份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实际控制人帅金高于 2015 年 3 月 18 日出具《关于文鑫有限提供借款相关情况的声明及承诺函》，承诺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其将不得以代垫费用或其他支出、直接或间接借款、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占用股份公司资金，且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制度的有关规定，避免与股份公司发生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金往来行为。若公司因上述借款行为而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实际控制人帅金高将对公司因此可能受到的处罚所产生的经济损失予以全额补偿。

公司全体股东于 2015 年 3 月 18 日出具了《股东关于不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承诺其本人及本人控制下的关联企业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将不以代垫费用或其他支出、直接或间接借款、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占用股份公司资金，且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法规、制度的有关规定，避免与公司发生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金往来行为。

同时，公司的全体股东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5 年 3 月 18 日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承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其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其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股份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规定的关联交易的审

批权限和程序，以维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其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本企业）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股份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二）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但却存在为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部分。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

（一）本人及其直系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帅金高	董事长、总经理	2,183.00	43.66	直接持股
万孝雄	董事	--	--	--
帅文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12.50	6.25	直接持股
镇千金	董事	--	--	--
颜高祥	董事	35.00	0.70	直接持股
冯银英	监事会主席	--	--	--
余木兰	监事	--	--	--
黄允华	职工代表监事	--	--	--
陈水根	副总经理	43.00	0.86	直接持股
余建平	财务负责人	--	--	--
合计	--	2,573.50	51.47	--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亲属关系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帅武	帅金高之次子，帅文之胞弟	156.50	3.13	直接持股
合计	--	156.50	3.13	--

除上述人员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本人或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帅金高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帅文的父亲以及副总经理陈水根之姐夫。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其他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1、协议签署情况

（1）在公司任职并专职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均签有《劳动合同》，对工作内容、劳动报酬等方面作了规定。该等《劳动合同》均履行正常，不存在现时的或可预见发生的违约情形。

（2）在公司任职并专职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公司均签有《保密承诺书》，对上述人员保守公司技术、产品、客户、市场等所有专有信息做了规定。该等《保密承诺书》均正常履行，未发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泄露公司信息情况。

2、承诺情况

（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2015年3月18日签署《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其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于2015年3月18日签署《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承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其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其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股份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规定的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程序，以维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其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

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股份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3) 关于规范资金使用承诺函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5 年 3 月 18 日签署《关于规范资金使用承诺函》，承诺为规范公司资金使用行为，公司及全体管理层承诺未来生产经营过程中将进一步规范资金使用，严格限定资金用途，以确保资金用于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业务活动之中。

(4) 关于管理层诚信状况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5 年 3 月 18 日签署《关于诚信状况的声明》，声明最近两年内其本人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其本人并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内其本人没有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其本人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其本人没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其本人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四)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姓名	本公司职位	兼职单位情况		
		兼职单位	职位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联关系
帅金高	董事长及总经理	福州三番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三明市三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股东帅文、帅武参股投资的企业
		三明市文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洪湖市莲都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控股子公司
		建宁县闽昌机械有限公司	监事	全资子公司
		三明市莲都进出口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三明市劲松生物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三真生物的全资子公司

		三明市三真酒店有限公司	董事长	股东帅文、帅武参股投资的企业
		岳阳莲世界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岳阳莲世界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福建轩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并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建宁县日升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并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万孝雄	董事	福建榕基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股东榕基投资的控股股东
		榕基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股东榕基投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帅文	董事、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	福建建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子公司
		福建轩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并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三明市三真酒店有限公司	董事	股东帅文、帅武参股投资的企业
		三明市三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股东帅文、帅武参股投资的企业
		建宁县日升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并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福建莲缘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控股子公司
镇千金	董事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	股东榕基投资的控股股东
		榕基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股东榕基投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颜高祥	董事	厦门莲和商贸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股东颜高祥控制的企业

冯银英	监事会主席	三明市莲都进出口有限公司	监事	全资子公司
陈水根	副总经理	建宁县玉莲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黄允华	监事	建宁县金元贸易进出口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配偶控制的企业
		建宁县玉莲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全资子公司

除上述人员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其他企业任职。除公司之子公司外，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兼职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福州三番科技有限公司	1999年6月6日	10.00万元	食品添加剂、新型机械产品研究、开发
三明市三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00年10月30日	600.00万元	食(药)用菌菌种、干鲜食用菌、微生物菌剂、生物有机肥的生产、加工、销售；真菌产品的研制开发；进出口业务
三明市文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6年2月16日	200.00万元	可承接建筑面积10万平方米以下（含10万平方米）的开发建设项目
三明市劲松生物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13年5月23日	200.00万元	生物技术服务及推广应用，提供研发、试验、经营场所和设施
三明市三真酒店有限公司	2013年6月13日	4,000.00万元	酒店管理
福建轩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6日	500.00万元	对工业、房地产业、商业、旅游业、文化娱乐业的投资管理
建宁县日升投资有限公司	2014年9月18日	500.00万元	对工业、商业、旅游业、文化娱乐业的投资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002474)	1993年10月22日	62,220.00万元	计算机及网络软件开发服务；计算机硬件技术服务；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的批发零售；对外贸易；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安防工程的设计与施工
福建榕基投资有限公司	2012年7月19日	5,000.00万元	对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制造业、服务业、教育业、农业、工业、交通运输业的投资

榕基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21日	300.00万元(港币)	对外投资，国际市场合作开发；进出口贸易等
厦门莲和商贸有限公司	2011年3月15日	500.00万元	批发、零售：建材、服装、化工产品、五金交电、金属材料、日用百货、汽车零配件、纺织品、电子产品、通信设备、家具；销售食用农产品、收购农副产品；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企业信息咨询；计算机网络技术设计、研发
建宁县金元贸易进出口有限公司	2002年12月9日	200.00万元	自营代理各种木制品进出口业务

前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单位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此作出书面承诺。

(五) 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位	对外投资情况		
		投资单位	出资比例	投资单位主营业务
帅金高	董事长、总经理	福州三番科技有限公司	50.00%	食品添加剂、新型机械产品研究、开发
		三明市文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5.00%	可承接建筑面积10万平方米以下(含10万平方米)的开发建设项目
		洪湖市乙元科技有限公司	41.67%	农业新产品及新技术的研发；农业信息咨询
		福建轩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3.66%	对工业、房地产业、商业、旅游业、文化娱乐业的投资管理
		建宁县日升投资有限公司	43.66%	对工业、商业、旅游业、文化娱乐业的投资
万孝雄	董事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0.51%	计算机及网络软件开发服务；计算机硬件技术服务；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的批发零售；对外贸易；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安防工程的设计与施工
帅文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三明市三真酒店有限公司	18.95%	酒店管理
		三明市三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1.66%	食(药)用菌菌种、干鲜食用菌、微生物菌剂、生物有机肥的生产、加工、销售；真菌产品的研制开发；进出口业务

		福建建宁县骏龙工艺品有限公司	60.00%	工艺品设计与开发；工艺品的批发、代购代销
		福建轩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25%	对工业、房地产业、商业、旅游业、文化娱乐业的投资管理
		建宁县日升投资有限公司	6.25%	对工业、商业、旅游业、文化娱乐业的投资
		福建莲缘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43.53%	网上经营及批发、代购代销：化妆品、原粮、水产品、新鲜果蔬、家用电器、日用百货、工艺品、电子产品、服装鞋帽、体育用品、办公用品、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会议展览服务；零售预包装食品
颜高祥	董事	厦门青正投资有限公司	3.00%	对房地产业的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期货、证券咨询及须前置审批许可的金融业务）；教育基础设施建设（凭资质证书经营）
		厦门莲和商贸有限公司	95.00%	批发、零售：建材、服装、化工产品、五金交电、金属材料、日用百货、汽车零配件、纺织品、电子产品、通信设备、家具；销售食用农产品、收购农副产品；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企业信息咨询；计算机网络技术设计、研发
黄允华	监事	建宁县木缘食用菌专业合作社	2.00%	食用菌种植、初加工；组织采购成员所需的生产资料；销售成员生产的产品；引进食用菌新技术、新品种，开展技术培训、技术交流及技术咨询服
陈水根	副总经理	福建轩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86%	对工业、房地产业、商业、旅游业、文化娱乐业的投资管理
		建宁县日升投资有限公司	0.86%	对工业、商业、旅游业、文化娱乐业的投资

前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此作出书面承诺。

除上述情况外，股份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此签署《关于诚信状况的声明》。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七（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七）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1、2011年10月24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选举颜高祥、帅金高、帅文为有限公司董事，共同组成公司董事会。

2、2013年10月1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任命万孝雄、镇千金为公司新董事，与帅金高、帅文和颜高祥共同组成公司董事会。

3、2014年12月16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会议选举帅金高、帅文、万孝雄、镇千金和颜高祥为公司董事，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为三年。同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帅金高为董事长。

（二）监事变动情况

1、报告期内并截至2014年12月，有限公司未设监事会，仅设监事一名。2011年10月24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选举陈水根担任监事。

2、2014年12月4日，有限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黄允华为职工代表监事；

3、2014年12月16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冯银英、余木兰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黄允华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为三年。同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冯银英为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报告期内并截至 2014 年 12 月之前，公司设总经理并由帅金高担任，未任命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2014 年 12 月 16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帅金高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陈水根、帅文为副总经理、聘任余建平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帅文为董事会秘书。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原因及其影响

公司近两年董事成员发生变化，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引入新股东，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增派了董事成员，有利于形成更好的董事会民主决策机制。

公司近两年监事成员发生变化，主要原因为股份公司成立后，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引入职工代表监事，健全监事会的监督职能，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重新选举了监事。

公司近两年高级管理成员发生变化，主要原因为股份公司成立后，为更好的适应业务开展及规范治理的实际需求，调整了内部经营管理的组织架构，促成公司形成更加健全并有竞争力的权责利效体系。公司新增的高级管理人员均来自于公司内部，熟悉公司运营，该等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综上，公司近两年发生的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没有在公司的经营管理、运维监督等方面造成消极效应进而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实质性的不利影响，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807,181.55	5,822,613.1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68,475,224.63	58,262,346.00
预付款项	12,008,333.32	5,599,826.72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856,063.97	73,811,703.50
存货	10,131,473.17	63,378,615.7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93,829.09	168,019.35
流动资产合计	104,472,105.73	207,043,124.4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0.00	1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805,481.62
固定资产	27,617,784.09	23,342,775.85
在建工程	7,792,108.83	3,723,690.22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公益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017,250.75	2,099,193.7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16,000.00	716,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844,777.49	
其他非流动资产	660,741.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748,662.16	30,787,141.44
资产总计	149,220,767.89	237,830,265.9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4,500,000.00	20,7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1,266,579.06	8,759,447.65
预收款项	1,986,903.25	1,188,653.09
应付职工薪酬	462,117.76	320,289.03
应交税费	4,612,848.91	1,317,802.67
应付利息	232,412.84	639,666.67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020,825.29	84,781,180.7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8,081,687.11	117,707,039.9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4,600,000.00	4,600,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1,083,434.95	7,205,319.2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683,434.95	11,805,319.21
负债合计	73,765,122.06	129,512,359.1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247,100.00	35,247,100.00
资本公积	20,512,900.00	23,530,500.00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55,126.89	4,447,163.7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3,540,518.94	43,211,569.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5,455,645.83	106,436,332.75
少数股东权益		1,881,574.05
所有者权益合计	75,455,645.83	108,317,906.8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9,220,767.89	237,830,265.91
------------	----------------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438,251.08	2,576,826.0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4,279,033.41	26,873,957.14
预付款项	259,301.00	690,681.8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91,732.17	41,617,152.42
存货	4,907,538.67	7,343,788.9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56,675,856.33	79,102,406.3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0.00	1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0,720,000.00	79,08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805,481.62
固定资产	27,043,732.87	22,571,183.64
在建工程		3,723,690.22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公益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042,440.08	2,087,640.3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9,906,172.95	108,367,995.84
资产总计	126,582,029.28	187,470,402.1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500,000.00	19,7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2,587,534.53	4,273,625.86
预收款项	6,777,578.01	1,951,872.86
应付职工薪酬	186,506.79	133,708.00
应交税费	3,432,794.27	1,312,780.55
应付利息	195,172.84	207,666.67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3,674,932.80	60,325,211.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1,354,519.24	87,904,865.2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7,783,034.95	7,205,319.2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783,034.95	7,205,319.21
负债合计	69,137,554.19	95,110,184.4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247,100.00	35,247,100.00
资本公积	20,512,900.00	23,530,500.00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55,126.89	4,447,163.7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529,348.20	29,135,454.03
所有者权益合计	57,444,475.09	92,360,217.7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6,582,029.28	187,470,402.17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27,474,302.80	140,527,365.33
减：营业成本	107,149,558.75	114,415,479.23
营业税金及附加	268,699.89	80,436.72

销售费用	2,802,672.85	3,800,144.88
管理费用	8,259,336.58	7,466,994.49
财务费用	5,365,586.56	4,538,797.93
资产减值损失	1,588,295.99	4,091,529.2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10,829.18	130,954.5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50,981.36	6,264,937.36
加：营业外收入	2,504,229.77	2,897,423.0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6,201.92
减：营业外支出	559,640.94	409,855.5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461.42	2,821.1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595,570.19	8,752,504.91
减：所得税费用	1,222,163.57	592,712.9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73,406.62	8,159,791.96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73,406.62	8,418,217.91
少数股东损益		-258,425.9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3,373,406.62	8,159,791.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373,406.62	8,418,217.9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58,425.95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0,218,961.29	99,122,163.18
减：营业成本	82,818,742.31	79,876,854.51
营业税金及附加	256,980.97	62,595.48
销售费用	1,289,649.05	1,559,375.69
管理费用	4,525,750.92	3,850,162.49
财务费用	4,453,418.25	4,044,558.66
资产减值损失	2,349,293.38	-66,578.9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9,438.75	130,954.5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644,565.16	9,926,149.85
加：营业外收入	1,425,057.87	1,224,338.6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6,201.92
减：营业外支出	200,141.28	289,137.3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461.42	2,821.1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869,481.75	10,861,351.08
减：所得税费用	1,234,508.99	588,501.5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34,972.76	10,272,849.51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7,354,424.54	133,670,409.83
收到的税费返还	963,478.6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090,343.18	70,491,503.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2,408,246.36	204,161,913.6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0,180,942.18	153,288,858.6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889,102.85	4,027,181.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86,802.12	1,163,385.8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227,053.23	65,697,365.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9,883,900.38	224,176,791.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75,654.02	-20,014,878.2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19,438.75	130,954.5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7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727,683.5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847,122.33	138,654.5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621,376.14	11,301,177.46
投资支付的现金	84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461,376.14	11,301,177.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4,253.81	-11,162,522.9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957,6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2,14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3,500,000.00	33,45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6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260,000.00	64,407,6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200,000.00	26,5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986,330.86	3,472,461.1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186,330.86	30,022,461.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73,669.14	34,385,138.8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83,761.31	3,207,737.6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13,739.36	2,106,001.7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97,500.67	5,313,739.36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9,170,472.24	99,389,795.1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242,599.54	60,782,141.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1,413,071.78	160,171,936.9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3,343,476.94	86,283,280.5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11,421.10	1,862,420.0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44,961.10	948,160.9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039,964.80	35,039,779.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939,823.94	124,133,641.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6,752.16	36,038,295.6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19,438.75	130,954.5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7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5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619,438.75	138,654.5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24,721.13	3,372,578.21
投资支付的现金	840,000.00	57,98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64,721.13	61,352,578.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54,717.62	-61,213,923.6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8,817,6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500,000.00	19,7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6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260,000.00	48,517,6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200,000.00	18,3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426,540.45	3,472,461.1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626,540.45	21,772,461.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66,540.45	26,745,138.8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61,425.01	1,569,510.8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76,826.07	1,007,315.2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38,251.08	2,576,826.07

2014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5,247,100.00	23,530,500.00	4,447,163.72	43,211,569.03	1,881,574.05	108,317,906.8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5,247,100.00	23,530,500.00	4,447,163.72	43,211,569.03	1,881,574.05	108,317,906.8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5,000,000.00	-3,017,600.00	-3,292,036.83	-19,671,050.09	-1,881,574.05	-32,862,260.97
(一)综合收益总				3,373,406.62		3,373,406.62

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0	-3,017,600.00	-3,755,534.11	-22,580,959.43	-1,881,574.05	-36,235,667.59
1.所有者投入资本		760,000.00				76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其他	-5,000,000.00	-3,777,600.00	-3,755,534.11	-22,580,959.43	-1,881,574.05	-36,995,667.59
(三)利润分配			463,497.28	-463,497.28		
1.提取盈余公积			463,497.28	-463,497.28		
2.对所有者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30,247,100.00	20,512,900.00	1,155,126.89	23,540,518.94		75,455,645.83

2013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9,960,000.00		3,419,878.77	35,820,636.07		69,200,514.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初余额	29,960,000.00		3,419,878.77	35,820,636.07		69,200,514.8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5,287,100.00	23,530,500.00	1,027,284.95	7,390,932.96	1,881,574.05	39,117,391.96

(一)综合收益总额				8,418,217.91	-258,425.95	8,159,791.9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287,100.00	23,530,500.00			2,140,000.00	30,957,6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5,287,100.00	23,530,500.00			2,140,000.00	30,957,6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1,027,284.95	-1,027,284.95		
1.提取盈余公积			1,027,284.95	-1,027,284.95		
2.对所有者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35,247,100.00	23,530,500.00	4,447,163.72	43,211,569.03	1,881,574.05	108,317,906.80

2014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5,247,100.00	23,530,500.00	4,447,163.72	29,135,454.03	92,360,217.7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5,247,100.00	23,530,500.00	4,447,163.72	29,135,454.03	92,360,217.7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5,000,000.00	-3,017,600.00	-3,292,036.83	-23,606,105.83	-34,915,742.66
(一)综合收益总额				4,634,972.76	4,634,972.7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0	-3,017,600.00	-3,755,534.11	-27,777,581.31	-39,550,715.42
1.所有者投入资本		760,000.00			76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其他	-5,000,000.00	-3,777,600.00	-3,755,534.11	-27,777,581.31	-40,310,715.42
(三)利润分配			463,497.28	-463,497.28	
1.提取盈余公积			463,497.28	-463,497.28	
2.对所有者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30,247,100.00	20,512,900.00	1,155,126.89	5,529,348.20	57,444,475.09

2013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9,960,000.00		3,419,878.77	19,889,889.47	53,269,768.2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9,960,000.00		3,419,878.77	19,889,889.47	53,269,768.2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5,287,100.00	23,530,500.00	1,027,284.95	9,245,564.56	39,090,449.5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272,849.51	10,272,849.5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287,100.00	23,530,500.00		-	28,817,6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5,287,100.00	23,530,500.00			28,817,6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027,284.95	-1,027,284.95	
1. 提取盈余公积			1,027,284.95	-1,027,284.95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5,247,100.00	23,530,500.00	4,447,163.72	29,135,454.03	92,360,217.75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公司还参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二、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4 年度、2013 年度财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15）第 350ZB005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报告期内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期末余额达到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以下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应收款	资产类型	不计提

对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含 2 年）	10	10

2—3年（含3年）	30	30
3年以上	100	100

（二）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消耗性生物资产。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类别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三）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投资成本确定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投资成本计量。投资成本一般为取得该项投资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并包括直接相关费用。但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投资成本为合并日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的账面价值份额。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应当改按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外，均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本公司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之“（十三）资产减值”。

（四）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为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按期计提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投资性房地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估计残值率	折旧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	20年	4.75%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之“（十三）资产减值”。

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五）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估计残值率	折旧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00	20年	4.75
机器设备	5.00	10年	9.50
运输设备	5.00	4年	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5.00	3年	31.67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之“（十三）资产减值”。

4、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六）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之“（十三）资产减值”。

（七）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计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期间

本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八）生物资产

1、生物资产的确定标准

生物资产，是指有生命的动物和植物构成的资产。生物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1）企业因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而拥有或者控制该生物资产；
- （2）与该生物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或服务潜能很可能流入企业；
- （3）该生物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生物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生物资产为消耗性生物资产。

消耗性生物资产

消耗性生物资产是指为出售而持有的、或在将来收获为农产品的生物资产。消耗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自行栽培、营造、繁殖或养殖的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为该资产在收获前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必要支出，包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消耗性生物资产在收获后发生的管护、饲养费用等后续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消耗性生物资产在收获或出售时，采用加权平均法按账面价值结转成本。

3、生物资产减值的处理

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生物资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消耗性生物资产减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九）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50	直线法
软件	5	直线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之“（十三）资产减值”。

（十）收入

1、一般原则

（1）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内销：按客户要求发货，货物到达后由客户签收，相关货款已经收到或取得收款的凭据后，本公司据以确认收入；

外销：按客户要求发货，货物报关出口后，本公司据此确认收入。

（十一）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对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应收金额计量；否则，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十三）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四）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本公司无设定受益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4、其他长期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十五）主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1月至7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简称 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简称 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简称 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简称 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简称 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简称 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简称 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简称 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除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使用外，上述其他准则于2014年7月1日（施行日）起施行。

本报告期内，上述因会计政策变更导致的影响不重大。

（十六）主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一）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元）	127,474,302.80	140,527,365.33
净利润（元）	3,373,406.62	8,159,791.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117,340.42	5,889,341.30
毛利率（%）	15.94	18.58
净资产收益率（%）	7.80	17.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51	12.4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24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水平、净资产收益率和基本每股收益等盈利指标出现显著下滑，造成该情形的主要原因：一是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水平出现下滑，2014年相比2013年营业收入下降了1,305.31万元。其中，主营业务中莲子销售收入减少了437.79万元，莲子米粉销售收入减少了294.77万元，其他减少了637.55万元。二是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下降。2014年度和2013年度，公司综合

毛利率分别为 15.94%和 18.58%，关于毛利率水平下滑的原因分析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之“（一）公司最近两年营业收入构成”。

（二）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49.66	54.46
流动比率（倍）	1.80	1.76
速动比率（倍）	1.42	1.17

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9.66%和54.46%。2014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2014年公司进行派生式分立，派生公司建宁县日升投资有限公司承接了原公司子公司莲都商贸城与房地产开发业务相关的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由于地产业务负债水平较高，在其完成分立剥离后文鑫有限作为存续公司，其负债水平下降，资产负债率水平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维持在较为合理的水平，2014年末速动比率有所提升，主要原因系2013年度莲都商贸城的房地产业务投入较大，期末开发成本金额达54,361,955.24元，2014年度公司将与地产业务有关的资产与负债剥离后，公司速动资产占比增加，使得速动比率进一步改善。

整体上看，公司资产负债结构良好，偿债能力强，财务风险较低。

（三）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81	2.41
存货周转率（次）	2.92	2.81

2014年度和2013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81次和2.41次，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的主要系因为随着我国经济下行压力加大，企业经营困难增加，导致客户回款周期拉长。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速度较为稳定。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分别为1,013.15万元和6,337.86万元。2013年子公司莲都商贸城开发成本为5,436.20万元，造成公司整体存货水平大幅提升，拉低了2014年度和2013年度存货周转速度。由于开发成本尚未形成收益，且2014年公司将

与地产业务有关的资产与负债通过分立予以剥离，如果不考虑该开发成本，2014年度和2013年度公司存货周转速度分别可达11.19和8.42。因此，随着子公司莲都商贸城的剥离，预计未来公司存货周转率将得以大幅提升。

（四）现金流量分析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75,654.02	-20,014,878.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4,253.81	-11,162,522.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73,669.14	34,385,138.8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83,761.31	3,207,737.64

1、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均为负数。2013年度，子公司莲都商贸城大力开展房地产开发业务，造成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激增，而房地产开发业务当年无法产生收益，造成2013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差。2013年度，往来款系造成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负数的主要原因，公司收到的往来款为2,116.50万元，支付的往来款为2,925.80万元。2014年度，随着子公司莲都商贸房地城地产开发业务的暂停及剥离，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状况得以改善，但仍然为负数，主要是因为2014年度公司收付的第三方往来款净额为-758.61万元。

2、投资活动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形成原因为购建厂房及办公楼，2014年度和2013年度，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1,562.14万元和1,130.12万元。2014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比2013年显著改善，主要系公司处置了5家主营业务与公司非密切相关的子公司，收到现金净额1,472.77万元。

3、筹资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引进新股东和银行借款进行筹资。2014年度和2013年度，公司取得银行借款收到的现金分别为3,350.00万元和3,345万元；偿还借款支付的现金分别为1,820万元和2,655万元。此外，2013年公司进行增资，共吸收投资3,095.76万元。因此，2013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为可观。

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

(一) 公司最近两年营业收入构成

1、营业收入分析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莲子	106,340,004.08	83.42	110,717,920.98	78.79
莲子米粉	4,669,754.77	3.66	7,617,431.69	5.42
荷叶茶	5,263,190.04	4.13	4,605,676.89	3.28
莲心	1,019,784.75	0.80	932,700.00	0.66
其他	9,731,547.81	7.63	16,245,541.63	11.56
主营业务收入	127,024,281.45	99.65	140,119,271.19	99.71
其他业务收入	450,021.35	0.35	408,094.14	0.29
合计	127,474,302.80	100	140,527,365.33	100

公司主要生产和销售干莲子和以莲产品为原料的深加工产品。2014年度和2013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在营业收入中的比重分别为99.65%和99.71%，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2) 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化

单位：元

期间	产品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
2014 年度	莲子	106,340,004.08	94,138,990.70	12,201,013.38	11.47
	莲子米粉	4,669,754.77	2,788,376.21	1,881,378.56	40.29
	荷叶茶	5,263,190.04	197,681.48	5,065,508.56	96.24
	莲心	1,019,784.75	835,811.04	183,973.71	18.04
	其他	9,731,547.81	9,003,175.15	728,372.66	7.48
	合 计	127,024,281.45	106,964,034.58	20,060,246.87	15.79
2013 年度	莲子	110,717,920.98	96,088,743.05	14,629,177.93	13.21
	莲子米粉	7,617,431.69	4,452,275.25	3,165,156.44	41.55
	荷叶茶	4,605,676.89	222,261.81	4,383,415.08	95.17

	莲心	932,700.00	695,925.40	236,774.60	25.39
	其他	16,245,541.63	12,895,078.35	3,350,463.28	20.62
	合 计	140,119,271.19	114,354,283.86	25,764,987.33	18.39

公司 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5.79%和 18.39%，主要产品毛利率水平变动分析如下：

①莲子

报告期内，莲子销售占比较高。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莲子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3.42%和 78.79%，对公司综合毛利率影响较大。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莲子毛利率水平分别为 11.47%和 13.21%。报告期内，公司莲子销售数量、单位平均售价及单位平均成本如下：

产品	期间	数量 (kg)	单位平均售价 (元/kg)	单位平均成本 (元/kg)
莲子	2014 年度	1,565,445.17	67.93	60.14
	2013 年度	1,652,985.51	66.98	58.13

报告期内，公司莲子单位平均成本小幅提升，但受消费者承受能力、竞争环境等各因素的制约，莲子售价调整幅度较低，使得莲子毛利率水平下滑。

②莲子米粉

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莲子米粉毛利率水平分别为 40.29%和 41.55%，毛利率水平较为稳定，其小幅变动主要系因为原材料之一莲子成本上升所致。

③ 荷叶茶

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荷叶茶毛利率水平分别为 96.24%和 95.17%。荷叶茶销售定价较高，而所投入主要成本为设备折旧费和包装物，因而毛利率水平较高。

④莲心

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莲心毛利率分别为 18.04%和 25.39%。报告期内，造成莲心销售毛利率水平明显下滑的主要原因系种植成本提升。公司莲心销售全部来自自有种植，近年来随着人工成本的提升，产品成本也相应增加。2014 年和 2013 年莲心单位平均成本分别为 58.32 元/kg 和 53.84 元/kg。由于莲心销售业务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很小，对综合毛利率影响不大。

⑤其他

主营业务中的其他包括香菇粉、菌菇、木耳、茶叶、姜粉、葡萄糖等产品的销售，由于每年销售构成有所变化，该类业务毛利率水平波动较大。

2、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变动总额	增长率 (%)	金额
营业收入	127,474,302.80	-13,053,062.53	-9.29	140,527,365.33
营业成本	107,149,558.75	-7,265,920.48	-6.35	114,415,479.23
营业利润	2,650,981.36	-3,613,956.00	-57.69	6,264,937.36
利润总额	4,595,570.19	-4,156,934.72	-47.49	8,752,504.91
净利润	3,373,406.62	-4,786,385.34	-58.66	8,159,791.96

2014年度相比2013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减少了1,305.31万元，降幅9.29%。其中，主营业务中莲子销售收入同比减少了437.79万元，主要系因为当年度莲子整体产量及自有种植的产量均有所减少。莲子米粉销售收入同比减少了294.77万元，2014年度莲子奶米粉系列产品受“婴幼儿配方食品中不得添加牛初乳以及用牛初乳为原料生产的乳制品”政策规定的影响，部分产品不再进行销售，导致莲子米粉系列销售收入较2013年明显下降。此外，其他类产品同比减少了637.55万元，该等产品包括菌菇、木耳、茶叶、姜粉、葡萄糖等，由于该等产品非公司主打产品，历年销售金额波动较大。

2014年度相比2013年度公司净利润减少了478.64万元，降幅58.66%。净利润降幅水平显著高于营业收入降幅，主要原因系公司2014年毛利率水平同比下降了2.46个百分点。

(二)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变动总额	增长率 (%)	金额
销售费用 (元)	2,802,672.85	-997,472.03	-26.25	3,800,144.88
管理费用 (元)	8,259,336.58	792,342.09	10.61	7,466,994.49
财务费用 (元)	5,365,586.56	826,788.63	18.22	4,538,797.93
合计 (元)	16,427,595.99	621,658.69	3.93	15,805,937.30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20	--	--	2.70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6.48	--	--	5.31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4.21	--	--	3.23
合计(%)	12.89	--	--	11.25

2014年度和2013年度公司销售费用支出分别为2,802,672.85元和3,800,144.88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20%和2.70%,占比较为稳定。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促销费、运输费及职工薪酬构成。2014年度,公司销售费用较2013年度下降了26.25%,主要是因为促销费减少了674,534.89元。2013年度,公司在福建省福州市设立两家专卖店,主打莲子礼盒系列产品,前期促销力度较大,但随着市场对莲子礼盒等高端系列产品需求降低,2014年公司关闭了该两家专卖店,促销费支出大幅下降。

2014年度和2013年度公司管理费用支出分别为8,259,336.58元和7,466,994.49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6.48%和5.31%。2014年度,公司管理费用较2013年度增长了10.61%,主要原因是2013年公司新增6家子公司,随着子公司逐步开始运转,职工薪酬支出增加了58.94万元;同时,随着公司固定资产规模的扩大,折旧计提有所增加;此外,公司计划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中介费用支出增加。

2014年度和2013年度公司财务费用支出分别为5,365,586.56元和4,538,797.93元。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支出逐年上升的主要原因系利息支出增加,2014年度和2013年度公司利息支出分别为5,371,077.03元和4,112,127.84元。

(三) 重大投资收益、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和税收政策

1、重大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119,438.75	130,954.5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538,864.54	
其他	-47,474.11	
合计	610,829.18	130,954.56

(1) 报告期内，公司持有对建宁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投资 100,000 元，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分别取得投资收益 119,438.75 元和 130,954.56 元。

(2) 2014 年度，公司处置 4 家子公司，取得投资收益 538,864.54 元，具体如下：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合并财务报表中与该子公司相关的商誉
福建莲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500 万	100	全部转让	2014/5	1,895.48	-
福建欣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00 万	100	全部转让	2014/5	2,130.72	-
岳阳莲世界旅游有限公司	500 万	100	全部转让	2014/6	534,838.34	-
洪湖市莲都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5 万	55	全部转让	2014/9	-	-

2、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482,929.01	3,380.7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35,284.26	2,886,596.6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2,234.01	-402,409.88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2,435,979.26	2,487,567.55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79,913.06	217,116.8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256,066.20	2,270,450.66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256,066.20	2,270,450.66

(2) 政府补助明细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期间	项目	金额	文件
2014年 度	《鄂农计发 2013-85 号》蔬菜产业发展类专项资金	250,000.00	《省农业厅关于下达 2013 年省级现代农业特色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鄂农计发[2013]85 号）
	2013 年科技平台创新奖	9,000.00	2013 年度建宁县科技平台创新奖获奖企业及个人名单
	莲梗及莲藕等废物利用	302,752.29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下达十大重点节能工程和循环经济 2008 年新增中央投资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闽发改区域〔2008〕989 号）
	鄂财农发《2014》10 号 2013 年中央“菜篮子”产品生产扶持资金	500,000.00	《省财政厅、省农业厅关于拨付 2013 年中央“菜篮子”产品生产扶持资金的通知》（鄂财农发[2014]10 号）
	农产品深加工固定资产投资补助	95,000.00	《关于下达 2011 年农产品深加工固定固定资产投资补助资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11〕88 号）
	冻干即食莲子深加工新建项目	60,687.46	《三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0 年农业综合开发产业化经营项目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明财农[2010]40 号）
	县域产业发展项目固定资产投资	63,427.84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2 年县域产业发展项目固定资产投资不足资金的通知》（闽财（预）指[2013]14 号）
	建莲精深加工产业化技改项目	20,416.67	《三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明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转下达工业中小企业技术改造项目 2013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投资》（明发改工业[2013]140 号）
	中小开奖励金	24,000.00	《关于申报 2013 年福建省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的通知》闽外经贸计财[2012]55 号
	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	150,000.00	《三明市财政局关于拨付 2013 年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第一批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明财（企）指[2013]41 号）
	省级创新型试点企业奖励	150,000.00	《科技部国务院国资委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确定第五批创新型试点企业的通知》（国科发体〔2012〕1062 号）
	出国参展企业费用补助资金	10,000.00	《三明市财政局、三明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关于拨付出国参展企业费用补助资金的通知》（明财外[2014]5 号）
	外资出口企业转型升级专项扶持资金	80,000.00	《关于下达 2013 年建宁县外资出口企业转型升级专项扶持资金的通知》（建财外

			[2014]3号)
	2014年现代农业专项“三品一标”论证开发	120,000.00	《省农业厅关于下达2013年省级现代农业特色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鄂农计发[2013]85号)
	新农村建设补助资金	200,000.00	《三明市财政局、三明市新农村关于下达2014年新农村建设专项补助资金(第一批)的通知》(明财(农)指[2014]47号)
2013年度	莲梗及莲藕等废物利用	302,752.29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下达十大重点节能工程和循环经济2008年新增中央投资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闽发改区域(2008)989号)
	农产品深加工固定资产投资补助	95,000.00	《关于下达2011年农产品深加工固定资产投资补助资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11)88号)
	冻干即食莲子深加工新建项目	56,089.76	《三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0年农业综合开发产业化经营项目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明财农[2010]40号)
	县域产业发展项目固定资产投资	5,154.64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2年县域产业发展项目固定资产投资不足资金的通知》(闽财(预)指[2013]14号)
	建莲产业及技术创新服务平台建设	100,000.00	《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关于下达2012年中央预算内投资国家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计划的通知》(发改投资[2012]1324号)
	建莲莲子标准化种植园建设	250,000.00	《关于下达2012年农业产业化发展资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12]282号)
	2012年外经贸区域协调发展资金	80,000.00	《三明市财政局、三明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关于下达2012年省外经贸区域协调发展促进资金的通知》(明财外指[2012]39号)
	莲藕渣中水溶性多糖和膳食纤维高效提取	100,000.00	《关于下达2011年科技项目计划和经费(鑫上市级第四批)的通知》(闽财(教)指[2011]105号)
	房地产土地税奖励	122,300.00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省促进工贸企业稳定增长措施的通知》(明政办[2013]63号)
	2008年残疾人康复扶贫专项经费	99,000.00	福建省建宁县残疾人联合会拨款证明
	中小开奖励金	7,200.00	《关于申报2012年福建省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的通知》(闽外经贸厅(2010)65号)
	2012年中央扶贫贷款贴息资金	250,000.00	《关于下达2012年中央扶贫贷款贴息资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12]269号)
	关于转下达2011年	200,000.00	《三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下达

第二批促进项目成果转化扶持资金计划的通知		2011年第二批促进项目成果转化扶持资金计划的通知》（明发改外经[2011]385号）
关于下达2011年农业综合开发名优经济林等示范项目计划的通知	619,100.00	《福建省林业厅、福建省人民政府农业综合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下达2011年农业综合开发名优经济林等示范项目计划的通知》（闽林计财[2011]114号）
2010年中央财政农业科技推广示范项目资金	500,000.00	《关于下达2010年中央财政农业科技推广示范项目资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10）110号）
关于下达2012年省产学研联合开发（设区市属）专项资金的通知	100,000.00	闽财（企）指[2012]46号《三明市财政局、三明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下达2012年省产学研联合开发（设区市属）专项资金的通知》

（3）2014年度和2013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66.88%和27.82%，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大。

3、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名称	法定税率（%）		
	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文鑫莲业	15、25	13、17	5
玉莲生物	25	13	5
闽昌机械	20	小规模纳税人	5
莲都进出口	25	13、17	5
建莲生物	25	13、17	7
莲世界科技	25	13、17	7
莲世界生态	25	小规模纳税人	7
莲都生态	25	13、17	7

（2）税收优惠及批文

① 所得税

A、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企业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免征、减征所得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企业从事蔬菜、谷物、薯类、油料、豆类、棉花、麻类、糖料、水果、坚果的种植，灌溉、农

产品初加工、兽医、农技推广、农机作业和维修等农、林、牧、渔服务业项目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玉莲生物的农产品初加工及农产品种植业务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并已向当地税务机关进行备案。

B、根据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国家税务局、福建省地方税务局 2012 年 11 月 5 日文（闽科[2012]34 号），本公司被认定为福建省 2012 年度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12 年 11 月 05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235000085，有效期三年；经建宁县地方税务局出具的“备案类减免税执行告知书”，同意本公司 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C、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 28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子公司闽昌机械享受该税收优惠政策，并已向当地税务机关进行备案。

② 增值税

根据《关于免征蔬菜流通环节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1 年 137 号文之规定，从事蔬菜批发、零售的纳税人销售的蔬菜免征增值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玉莲生物、建莲生物的莲子初加工产品享受流通环节免征增值税的优惠政策。

（四）主要资产情况及其重大变动分析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332,842.74	698,417.02
银行存款	7,474,338.81	5,124,196.16
其他货币资金	-	-
合计	7,807,181.55	5,822,613.18

2、应收账款

（1）公司最近两年的应收账款如下表：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1年以内	57,711,771.52	75.59	2,888,765.45	54,823,006.07
1至2年	11,917,331.64	15.61	1,191,733.17	10,725,598.47
2至3年	4,180,885.84	5.48	1,254,265.75	2,926,620.09
3年以上	2,539,270.51	3.33	2,539,270.51	-
合计	76,349,259.51	100	7,874,034.88	68,475,224.63

单位：元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1年以内	49,755,275.12	77.11	2,487,763.75	47,267,511.37
1至2年	12,166,288.95	18.86	1,216,628.89	10,949,660.06
2至3年	64,535.10	0.10	19,360.53	45,174.57
3年以上	2,537,002.51	3.93	2,537,002.51	-
合计	64,523,101.68	100	6,260,755.68	58,262,346.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76,349,259.51元和64,523,101.68元，公司应收账款增加的主要原因系随着我国经济下行压力加大，企业经营困难增加，客户回款周期拉长。但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大额、异常应收账款，91.20%的应收账款的账龄在两年以内，并且公司采用了较为严苛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从整体上看，公司应收账款不存在重大回收性问题，发生坏账风险较小。

(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比例(%)	账龄
厦门火炬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8,730,464.00	11.43	1年以内
厦门乐商贸易有限公司	4,364,534.00	5.72	1年以内
厦门裕力九商贸有限公司	4,327,777.98	5.67	1年以内1,689,000.00； 1-2年2,638,777.98
厦门德和科贸易有限公司	4,132,101.80	5.41	1年以内1,918,051.80； 1-2年2,214,050.00
龙海市方圆佳鸿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3,494,197.00	4.58	1年以内1,852,000.00； 1-2年1,642,197.00

合计	25,049,074.78	32.81	
----	---------------	-------	--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比例 (%)	账龄
厦门裕力九商贸有限公司	5,686,640.28	8.81	1 年以内
龙海市方圆佳鸿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5,017,913.00	7.78	1 年以内
厦门德和科贸易有限公司	4,985,000.00	7.73	1 年以内
福建龙穗贸易有限公司	4,616,000.00	7.15	1 年以内
厦门海资商贸有限公司	4,016,713.20	6.23	1 年以内
合计	24,322,266.48	37.70	

(4)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5)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期应收关联方总额为 7,487,809.87 元。

4、预付款项

(1) 公司最近两年的预付款项如下表：

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1,738,696.02	97.75	5,477,251.92	97.81
1 至 2 年	235,372.50	1.96	122,574.80	2.19
2 至 3 年	34,264.80	0.29	-	-
合计	12,008,333.32	100	5,599,826.72	100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	性质	账龄
洪湖乙元水产专业合作社	10,702,333.00	89.12	货款	1 年以内
岳阳市君山莲都莲业专业合作社	705,000.00	5.87	货款	1 年以内

五商食品（深圳）有限公司	200,000.00	1.67	货款	1年以内
杨学勇	67,723.00	0.56	货款	1年以内
君山野生荷花世界管理委员会	50,000.00	0.42	押金	1-2年
合计	11,725,056.00	97.64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性质	账龄
建宁县黄埠乡陈余村	800,000.00	14.29	租金	1年以内
建宁县黄埠乡桂阳村	640,000.00	11.43	租金	1年以内
建宁县里心镇花排村	640,000.00	11.43	租金	1年以内
建宁县均口镇修竹村	500,000.00	8.93	租金	1年以内
建宁县黄埠乡大余村	400,000.00	7.14	租金	1年以内
建宁县里心镇宁源村	400,000.00	7.14	租金	1年以内
合计	3,380,000.00	60.36		

(4)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末预付款项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5)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余额中预付关联方款项余额为 11,407,333.00 元。

5、其他应收款

(1) 公司最近两年的其他应收款如下表：

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1 年以内	6,110,734.90	94.82	297,562.47	5,813,172.43
1 至 2 年	29,729.00	0.46	2,972.90	26,756.10
2 至 3 年	23,050.63	0.36	6,915.19	16,135.44
3 年以上	281,357.41	4.37	281,357.41	0.00
合计	6,444,871.94	100.00	588,807.97	5,856,063.97

单位：元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1年以内	75,331,488.10	96.38	3,766,542.45	71,564,945.65
1至2年	2,219,409.16	2.84	221,940.91	1,997,468.25
2至3年	356,128.00	0.46	106,838.40	249,289.60
3年以上	254,373.70	0.33	254,373.70	-
合计	78,161,398.96	100	4,349,695.46	73,811,703.50

(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性质	账龄
宁武云	2,033,050.00	31.55	往来款	1年以内
张爱英	1,000,000.00	15.52	往来款	1年以内
出口退税款	957,939.14	14.86	退税款	1年以内
建宁县日升投资有限公司	840,000.00	13.03	往来款	1年以内
陈水源	750,000.00	11.64	出售固定资产款项	1年以内
合计	5,580,989.14	86.60		

(3)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性质	账龄
洪湖市建莲科技有限公司	63,544,920.85	81.3	往来款	1年以内
申丹丹	4,000,000.00	5.12	往来款	1年以内
福建莲缘工艺品有限公司	4,000,000.00	5.12	往来款	1年以内
宁武云	2,140,000.00	2.74	往来款	1年以内
福建鑫农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500,000.00	1.92	贷款保证金	1-2年
合计	75,184,920.85	96.19		

(4)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5)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其他关联方总额为3,957,920.000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将前述款项全悉收回。

6、存货

(1) 公司最近两年的存货情况如下表:

单位: 元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854,288.43	588,832.79	1,265,455.64	3,591,959.37		3,591,959.37
库存商品	7,588,695.97		7,588,695.97	4,701,892.39		4,701,892.39
消耗性生物资产	791,941.70		791,941.70	530,400.00		530,400.00
开发成本				54,361,955.24		54,361,955.24
发出商品	485,379.86		485,379.86	192,408.72		192,408.72
合计	10,720,305.96	588,832.79	10,131,473.17	63,378,615.72		63,378,615.7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1,072.03万元和6,337.86万元,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9.70%和26.65%。2013年度公司存货水平较高,主要是子公司莲都商贸城开发房地产投入5,436.20万元,造成公司整体存货水平大幅提升。此外,存货中的消耗性生物资产主要系子公司岳阳莲世界生态有限公司零星养殖的一些鱼,小龙虾,螃蟹,尚未形成规模。

(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部分原材料发生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情况,计提存货跌价准备588,832.79元。

7、固定资产及折旧

(1) 公司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折旧按直线法计提。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预计残值率和年折旧率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残值率(%)	使用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	20年	4.75
机器设备	5	10年	9.50
运输设备	5	4年	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5	3年	31.67

(2) 2014年度固定资产及折旧变动情况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原值				
房屋建筑物	23,179,518.28	6,115,819.02		29,295,337.30
机器设备	4,773,530.83	291,071.24		5,064,602.07
运输设备	1,455,744.56	190,019.00	342,495.00	1,303,268.56
电子设备及其他	994,787.38	102,855.50	90,169.00	1,007,473.88
合计	30,403,581.05	6,699,764.76	432,664.00	36,670,681.81
累计折旧				
房屋建筑物	3,751,524.50	1,324,129.11		5,075,653.61
机器设备	2,305,427.29	363,065.28		2,668,492.57
运输设备	499,539.27	250,363.09	84,311.07	665,591.29
办公设备及其他	504,314.14	159,649.39	20,803.28	643,160.25
合计	7,060,805.20	2,097,206.87	105,114.35	9,052,897.72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固定资产净额				
房屋建筑物	19,427,993.78			24,219,683.69
机器设备	2,468,103.54			2,396,109.50
运输设备	956,205.29			637,677.27
办公设备及其他	490,473.24			364,313.63
合计	23,342,775.85			27,617,784.09

(3) 2013年度固定资产及折旧变动情况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原值				
房屋建筑物	23,074,851.91	104,666.37		23,179,518.28
机器设备	4,382,241.42	391,289.41		4,773,530.83
运输设备	837,560.43	645,184.13	27,000.00	1,455,744.56
办公设备及其他	710,437.13	287,600.25	3,250.00	994,787.38
合计	29,005,090.89	1,428,740.16	30,250.00	30,403,581.05
累计折旧				
房屋建筑物	2,655,151.90	1,096,372.60		3,751,524.50

机器设备	1,952,146.55	353,280.74		2,305,427.29
运输设备	323,622.24	201,567.03	25,650.00	499,539.27
办公设备及其他	329,958.54	174,784.42	428.82	504,314.14
合计	5,260,879.23	1,826,004.79	26,078.82	7,060,805.2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固定资产净额				
房屋建筑物	20,419,700.01			19,427,993.78
机器设备	2,430,094.87			2,468,103.54
运输设备	513,938.19			956,205.29
办公设备及其他	380,478.59			490,473.24
合计	23,744,211.66			23,342,775.85

(4) 目前公司在用的固定资产均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淘汰、更新、大修、技术升级等情况。

(5)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无固定资产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事项，不存在减值迹象。

(6) 2014年11月14日，公司与农业银行建宁支行签订编号为35100620140010757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公司自愿以其资产作抵押为其自2014年11月14日至2016年11月13日期间向农业银行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债权的最高余额为人民币1,498.92万元，抵押物包括座落于建宁县将屯河东路42号的公司自有房产。

8、无形资产

(1)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和软件使用权，使用寿命分别为50年和5年，按直线法摊销。

(2) 2014年度无形资产变动及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276,517.45	5,044,250.00	1,200.00	7,319,567.45
土地使用权	2,260,012.60	5,039,450.00	-	7,299,462.60

计算机软件	16,504.85	4,800.00	1,200.00	20,104.85
二、累计摊销合计	177,323.70	125,053.00	60.00	302,316.70
土地使用权	172,372.24	120,792.03	-	293,164.27
计算机软件	4,951.46	4,260.97	60.00	9,152.43
三、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099,193.75			7,017,250.75
土地使用权	2,087,640.36			7,006,298.33
计算机软件	11,553.39			10,952.42

(3) 2013年度无形资产变动及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276,517.45			2,276,517.45
土地使用权	2,260,012.60			2,260,012.60
计算机软件	16,504.85			16,504.85
二、累计摊销合计	128,822.45	48,501.25		177,323.70
土地使用权	127,171.96	45,200.28		172,372.24
计算机软件	1,650.49	3,300.97		4,951.46
三、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147,695.00			2,099,193.75
土地使用权	2,132,840.64			2,087,640.36
计算机软件	14,854.36			11,553.39

(4)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无无形资产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事项，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5) 2014年11月14日，公司与农业银行建宁支行签订编号为35100620140010757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公司自愿以其资产作抵押为其自2014年11月14日至2016年11月13日期间向农业银行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债权的最高余额为人民币1,498.92万元，抵押物包括座落于建宁县将屯河东路42号的

土地。

9、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预付2015年至2017年的租金	716,000.00	716,000.00
合计	716,000.00	716,000.00

10、递延所得税资产

公司最近两年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8,709.94	19,677.49		
递延收益	3,300,400.00	825,100.00	-	-
合计	3,379,109.94	844,777.49	-	-

(五) 主要负债情况

1、短期借款

公司最近两年的短期借款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抵押及保证借款	33,500,000.00	19,700,000.00
保证借款	1,0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34,500,000.00	20,700,000.00

2、应付账款

(1) 公司最近两年的应付账款如下表：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0,623,175.71	94.29	8,142,072.89	92.95
1-2年	16,935.00	0.15	102,056.02	1.17

2-3年	27,159.77	0.24	156,724.33	1.79
3年以上	599,308.58	5.32	358,594.41	4.09
合计	11,266,579.06	100	8,759,447.65	100

(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	备注
五商食品（深圳）有限公司	1,934,000.00	1年以内	17.17	原材料采购款
盛荷莲子专业合作社	781,812.00	1年以内	6.94	原材料采购款
洪湖乙元水产专业合作社	768,627.86	1年以内	6.82	原材料采购款
福建卓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36,798.23	1年以内	6.54	工程款
邱灿兴	422,424.90	1年以内	3.75	原材料采购款
合计	4,643,662.99		41.22	

(3)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	备注
五商食品（深圳）有限公司	2,349,360.00	1年以内	26.82	原材料采购款
古田县外贸食品菌营销中心	1,381,600.00	1年以内	15.77	原材料采购款
段兆祥	443,218.29	1年以内	5.06	原材料采购款
建宁县鹿特斯莲子专业合作社	279,576.20	1年以内	3.19	原材料采购款
段群星	217,596.78	1年以内	2.48	原材料采购款
合计	4,671,351.27		53.33	

(4)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5)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中应付关联方总额为1,987,345.26元。

4、预收账款

(1) 公司最近两年的预收账款如下表：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内(含1年)	1,222,494.38	424,244.223
1-2年(含2年)		-
2-3年(含3年)		-
3年以上	764,408.87	764,408.87
合计	1,986,903.25	1,188,653.09

(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比(%)	备注
广东汕头合润食品商行	107,719.80	1年以内	5.42	货款
力力儿康(福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0,035.05	1年以内	2.52	货款
上海利联食品	38,848.00	1年以内	1.96	货款
福建厦门同安鑫爱婴房	31,174.10	1年以内	1.57	货款
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聪明逗孕婴坊	22,069.80	1年以内	1.11	货款
合计	249,846.75		12.57	

(3)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比(%)	备注
建莲世家(东大)旗舰店	74,402.30	1年以内	6.26	货款
泉州安溪湖头县康馨育婴馆	40,113.60	1年以内	3.37	货款
福建漳州婴滋坊	34,417.60	1年以内	2.90	货款
上海利联食品	28,654.00	1年以内	2.41	货款
厦门翔安区圣亿鑫食品经营部	22,628.30	1年以内	1.90	货款
合计	200,215.80		16.84	

(4)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预收款项中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5)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预收款项中无预收关联方款项。

5、其他应付款

(1) 公司最近两年的其他应付款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内(含1年)	2,401,231.26	64,929,937.77
1-2年(含2年)	407,048.93	17,987,965.79
2-3年(含3年)	2,175,091.10	612,916.11
3年以上	37,454.00	1,250,361.12
合计	5,020,825.29	84,781,180.79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5,020,825.29元和84,781,180.79元。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系根据2014年7月31日的本公司股东会决议及分立协议，决定对本公司进行派生分立，将与地产业务相关的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予以剥离，减少了与地产业务相关的其他应付款。

(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期末其他应付款中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比(%)	备注
建莲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550,000.00	2-3年	30.87	押金
洪湖市新堤建筑工程公司茅埠分公司	1,100,000.00	1年以内	21.91	质保金
陈金玉	404,234.82	1-2年	8.05	往来款
叶心	400,000.00	1年以内	7.97	借款
洪湖莲都商贸城开发有限公司	350,000.00	1年以内	6.97	往来款
合计	3,804,234.82		75.77	

(3)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期末其他应付款中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比(%)	备注
洪湖市大兴工业园区	38,960,000.00	1年以内	45.95	往来款
洪湖市建莲科技有限公司	9,000,000.00	1年以内	10.62	往来款
耿素珍	6,750,000.00	1年以内	7.96	借款
陈金玉	6,000,000.00	1年以内	7.08	借款
黄敢	5,000,000.00	1年以内	5.90	借款
合计	67,900,000.00		77.51	

(4)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末余额中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情况。

(5)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末余额中其他应付款中应付关联方总额为 3,047,792.41 元。

4、应付职工薪酬

(1) 2014 年度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支付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320,289.03	4,858,033.74	4,716,205.01	462,117.76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16,288.23	4,613,743.97	4,470,601.93	459,430.27
职工福利费	4,000.80	162,536.32	163,849.63	2,687.49
社会保险费		71,739.46	71,739.46	
其中: 1、基本医疗保险费		46,202.96	46,202.96	
2、工伤保险费		14,881.10	14,881.10	
3、生育保险费		10,655.40	10,655.40	
住房公积金		1,728.00	1,728.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285.99	8,285.99	
离职后福利:		169,493.62	169,493.62	
其中: 1、基本养老保险费		160,907.20	160,907.20	
2、失业保险费		8,586.42	8,586.42	
合计	320,289.03	5,027,527.36	4,885,698.633	462,117.76

(2) 2013 年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3 年 1 月 1 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支付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274,850.18	3,914,829.16	3,869,390.31	320,289.03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69,732.58	3,745,070.03	3,698,514.38	316,288.23
职工福利费	5,117.60	115,952.97	117,069.77	4,000.80
社会保险费		51,806.16	51,806.16	
其中: 1、基本医疗保险费		33,751.46	33,751.46	
2、工伤保险费		9,860.08	9,860.08	

3、生育保险费		8,194.62	8,194.62	
住房公积金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000.00	2,000.00	
离职后福利：		157,791.62	157,791.62	
其中：1、基本养老保险费		155,158.12	155,158.12	
2、失业保险费		2,633.50	2,633.50	
合计	274,850.18	4,072,620.78	4,027,181.93	320,289.03

5、应交税费

公司最近两年应交税费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2,355,665.83	646,881.81
营业税	5,357.60	8,693.55
企业所得税	1,925,806.15	552,869.24
个人所得税	2,395.00	54.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91,755.81	3,836.18
房产税	123,640.74	98,176.71
教育费附加	91,342.06	3,557.43
土地使用税	5,960.30	
其他税种	10,925.42	3,733.75
合计	4,612,848.91	1,317,802.67

6、专项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莲蓬、莲壳等建莲副产物的资源化利用项目	4,600,000.00	4,600,000.00
合计	4,600,000.00	4,600,000.00

该专项应付款为国家发改委按照发改投（2012）54号文规定拨付的节能重点工程，循环经济和资源节约重大示范及重点工业污染治理工程项目专用土建施工，设备购置与安装款。

7、递延收益

(1) 公司最近两年递延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递延收益	11,083,434.95	7,205,319.21
合计	11,083,434.95	7,205,319.21

(2) 2014年度, 公司递延收益变动情况如下:

补助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年新增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2014年12月31日	文件
农产品深加工固定资产投资补助	720,416.67		95,000.00	625,416.67	《关于下达2011年农产品深加工固定资产投资补助资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11]88号)
莲梗及莲藕等废物利用	4,844,036.70		302,752.29	4,541,284.41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下达十大重点节能工程和循环经济2008年新增中央投资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闽发改区域[2008]989号)
冻干即食莲子深加工新建项目	846,020.48	200,000.00	60,687.46	985,333.02	《三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0年农业综合开发产业化经营项目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明财农[2010]40号)
县域产业发展项目固定资产投资	494,845.36	520,000.00	63,427.84	951,417.52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2年县域产业发展项目固定资产投资不足资金的通知》(闽财(预)指[2013]14号)

建莲精深加工产业化投改项目	300,000.00	400,000.00	20,416.67	679,583.33	《三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明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转下达工业中小企业技术改造项目 2013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投资》（明发改工业[2013]140 号）
年加工莲子系列产品 5000 吨项目		600,000.00		600,000.00	《洪湖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下达 2014 年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通知》（洪发改发[2014]34 号）
工业园区购地补助		2,700,400.00		2,700,400.00	--
合计	7,205,319.21	4,420,400.00	542,284.26	11,083,434.95	

(3) 2013 年度，公司递延收益变动情况如下：

补助项目	2013 年 1 月 1 日	本年新增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文件
农产品深加工固定资产投资补助	815,416.67		95,000.00	720,416.67	《关于下达 2011 年农产品深加工固定投资补助资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11）88 号）
莲梗及莲藕等废物利用	5,146,788.99		302,752.29	4,844,036.70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下达十大重点节能工程和循环经济 2008 年新增中央投资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闽发改区域（2008）989 号）
冻干即食莲子深加工新建项目	902,110.24		56,089.76	846,020.48	《三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0 年农业综合开发产业化经营项目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明财农[2010]40 号）

县域产业发展项目固定资产投资		500,000.00	5,154.64	494,845.36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2 年县域产业发展项目固定资产投资不足资金的通知》（闽财（预）指[2013]14 号）
建莲精深加工产业化投改项目		300,000.00		300,000.00	《三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明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转下达工业中小企业技术改造项目 2013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投资》（明发改工业[2013]140 号）
关于转下达 2011 年第二批促进项目成果转化扶持资金计划的通知	200,000.00		200,000.00		《三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下达 2011 年第二批促进项目成果转化扶持资金计划的通知》（明发改外经[2011]385 号）
关于下达 2011 年农业综合开发名优经济林等示范项目计划的通知	619,100.00		619,100.00		《福建省林业厅、福建省人民政府农业综合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下达 2011 年农业综合开发名优经济林等示范项目计划的通知》（闽林计财[2011]114 号）
2010 年中央财政农业科技推广示范项目资金	500,000.00		500,000.00		《关于下达 2010 年中央财政农业科技推广示范项目资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10）110 号）
合计	8,183,415.90	800,000.00	1,778,096.69	7,205,319.21	

（六）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股本）	30,247,100.00	35,247,100.00
资本公积	20,512,900.00	23,530,500.00
盈余公积	1,155,126.89	4,447,163.72
未分配利润	23,540,518.94	43,211,569.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5,455,645.83	106,436,332.75

少数股东权益		1,881,574.05
所有者权益合计	75,455,645.83	108,317,906.80

2014年7月2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对公司进行派生式分立的决议。其中，文鑫有限存续经营，并派生分立出建宁县日升投资有限公司。本次分立以分立基准日2014年5月31日文鑫有限全部资产及负债在上述两公司间进行分割。此次派生分立行为使得文鑫有限实收资本减少500万元，资本公积减少377.76万元，盈余公积减少375.55万元，未分配利润减少2,777.76万元。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一）关联方信息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帅金高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总经理
福建建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洪湖市莲都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建宁县闽昌机械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三明市莲都进出口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岳阳莲世界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岳阳莲世界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建宁县玉莲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福建莲缘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存在非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榕基投资	股东
袁新月	股东
陈华贵	股东
帅文	帅金高之长子、股东、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帅武	帅金高之次子、股东
贺茵	股东
吴建芳	股东
郭聪才	股东
高政	股东
王可方	股东
萧宝莲	股东

罗晓芳	股东
郑英姿	股东
颜高祥	股东、董事
陈水根	帅金高之内弟、股东、副总经理
万孝雄	董事
镇千斤	董事
冯银英	监事会主席
黄允华	职工代表监事
余木兰	监事
余建平	财务负责人
陈金玉	帅金高之配偶
黄苏	帅文之配偶
韩丹洁	帅武之配偶
帅冬连	帅金高之长女
帅莹臻	帅金高之次女
韩挺	帅武之内弟
陈水源	陈水根之胞兄
陈水清	陈水根之胞弟
帅建国	帅金高之侄儿
吴建军	帅金高之侄儿
帅万盛	帅金高之堂弟
鄢桂英	帅金高之外甥女
建宁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公司的参股企业
三明市文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帅金高控制的其他企业
建宁县日升投资有限公司	帅金高对外投资并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福建轩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帅金高对外投资并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福州三番科技有限公司	帅金高对外投资并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洪湖莲都商贸城开发有限公司	帅金高对外投资并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洪湖市乙元科技有限公司	帅金高对外投资、帅武控制的其他企业
福建建宁县骏龙工艺品有限公司	帅文控制的其他企业
三明市三真酒店有限公司	帅文、帅武对外投资、帅金高担任董事长、帅文担任董事的企业
三明市三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帅文、帅武对外投资、帅金高担任董事长、帅文担任董事的企业
三明市劲松生物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帅金高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三真生物的全资子公司
建宁县金元贸易进出口有限公司	帅金高之配偶陈金玉控制的企业
建宁县金科药业有限公司	帅文之配偶黄苏控制的企业
建宁县汇祥广告有限公司	帅武之配偶韩丹洁控制的企业
福建省建宁县龙威进出口有限公司	帅金高之侄儿吴建军控制的企业
厦门裕力九商贸有限公司	股东郑英姿对外投资的企业

厦门莲和商贸有限公司	股东颜高祥控制的企业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榕基投资之控股股东、董事万孝雄担任副总裁及董事会秘书、董事镇千金担任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榕基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万孝雄、镇千金担任董事的企业
福建驰铭防水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股东陈华贵控制的企业
建宁县木缘食用菌专业合作社	监事黄允华持有出资份额的机构
福建莲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公司控股的企业，现为帅金高之侄女鄢桂英控制的企业

3、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宁武云	公司原股东、莲都生态原持股 5%的股东
宁军	宁武云之子
三明市三真置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帅金高曾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三真生物的控股子公司
建宁县里心莲籽专业合作社	报告期内公司及帅建国、帅冬连、鄢桂英曾持有出资份额的机构
建宁县鹿特斯莲子专业合作社	报告期内帅金高之外甥女鄢桂英曾持有出资份额并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机构
建宁县轩荷园家庭农场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监事冯银英曾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及法定代表人，帅文曾担任监事的企业
福建物哆哆传媒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帅文所控制的企业
岳阳市君山莲都莲业专业合作社	报告期内帅金高之儿媳韩丹洁曾持有出资份额且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机构
岳阳莲世界旅游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洪湖市莲都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洪湖盛荷莲子种植专业合作社	报告期内莲都生态之股东宁武云之子宁军曾持有出资份额并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机构
洪湖市乙元水产专业合作社	报告期内公司、莲都生态曾持有出资份额的机构
厦门海资商贸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股东郑英姿曾参股投资的企业
鑫楚商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建宁县科荣黄花梨专业合作社	报告期内公司曾参股投资，现为帅金高之侄儿帅建国持有出资份额并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机构
建宁县日京红油茶专业合作社	报告期内公司曾参股投资，现为帅金高之内弟、陈水根之胞弟陈水清持有出资份额并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机构

(二) 关联方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关联采购

报告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总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	总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
建宁县鹿特斯莲子合作社	2,424.98	30.95	680.58	10.96
建宁县里心莲籽专业合作社	1,134.77	14.48	-	-
洪湖市乙元水产专业合作社	71.97	0.92	-	-
洪湖盛荷莲子种植专业合作社	68.02	0.87	-	-
合计	3,699.74	47.22	680.58	10.96

报告期内，公司基于自身的业务模式，与关联方之间发生了一定数额的采购行为。2014 年及 2013 年，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采购额分别为 680.58 万元和 3,699.74 万元，分别占当期采购总额的 10.96%和 47.22%。2014 年公司关联采购占比较高的原因主要系为了规范农产品采购的开票收款问题，公司将自然人供应商逐渐过渡为农业专业合作社，在该模式运作初期，公司安排相关业务人员进入该等专业合作社组织农户的农产品采购销售活动并因此构成形式上的关联方。

2014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鹿特斯合计采购通心白莲 2,424.98 万元，重量 418,686.35kg，平均采购单价 57.92 元/kg，该期间公司通芯白莲平均成本单价为 58.22 元/kg。2013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鹿特斯合计采购通心白莲 680.58 万元，重量 124,653.30kg，平均采购单价 54.60 元/kg，该期间公司通芯白莲平均成本单价为 55.79 元/kg。公司与鹿特斯的关联采购行为定价公允，预计未来将持续发生。

2014 年 6-12 月期间，公司向关联方里心莲籽合计采购通心白莲 1,134.77 万元，重量 188,866.50kg，平均采购单价 60.08 元/kg，该期间公司通芯白莲平均成本单价为 59.93 元/kg，公司与里心莲籽的关联采购行为定价公允，预计未来将持续发生。

(2) 关联销售

报告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总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	总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
厦门裕力九商贸有限公司	168.90	1.32	852.99	6.07

厦门海资商贸有限公司	168.89	1.32	831.76	5.92
洪湖市建莲科技有限公司	22.49	0.18	21.69	0.15
福建建莲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26	0.04		
福建莲缘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2.55	0.10		
福建省建宁县龙威进出口有限公司	1,979.29	15.53		
合计	2,357.38	18.49	1,706.44	12.14

其中，公司向裕力九商贸、海资商贸及龙威进出口的销售金额较大。其中，2014 年公司对龙威进出口的销售额占比超过 15%，主要系因为公司虽然具有独立的进出口业务资质，但在报告期内主要还是关注国内渠道建设，海外市场的开拓不利，因此主要通过向关联方龙威进出口销售商品将产品行销海外（主要是台湾，香港等东南亚市场）。报告期内，公司向上述关联方销售价格与平均对外销售价格对比如下：

关联方	2014 年度				
	产品	金额（万元）	数量(kg)	单价（元/kg）	平均售价（元/kg）
裕力九商贸	精选莲	155.40	24,000.00	64.75	67.93
	莲心	10.50	1,500.00	70.00	71.15
海资商贸	精选莲	82.83	12,000.00	69.03	67.93
	荷叶茶	83.12	1,044.00	796.17	768.86
龙威进出口	精选莲	1,979.29	289,150.00	68.45	67.93
关联方	2013 年度				
	产品	金额（万元）	数量(kg)	单价（元/kg）	平均售价（元/kg）
裕力九商贸	精选莲	824.1	132,000.00	62.43	66.98
	莲心	28.89	3,900.00	74.08	72.16
海资商贸	红茶	125.44	817.86	1,533.71	1,563.14
	米糊	70.5	27,639.00	25.51	22.73
	藕粉	75.85	24,024.60	31.57	29.08
	荷叶茶	351.3	3,968.57	885.21	889.46
	葡萄糖	15.26	10,020.00	15.23	15.85
	米粉	193.41	55,417.60	34.9	31.2

通过上述比较可知，公司向关联方的销售价格与平均对外售价差异不大，造成差异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对外销售时会根据产品等级及系列对价格进行一定的调整。公司对关联方销售定价公允，未来将持续发生。

（3）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担保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① 接受关联方担保

A、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建宁农村信用社借款的担保

a. 2012年1月4日，文鑫有限、建宁农村信用社、帅金高及文鑫房产签署编号为农信抵借字[2011]-101027号《抵押借款合同》，约定建宁农村信用社为文鑫有限提供200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自2012年1月4日至2013年1月3日，帅金高及文鑫房产为该笔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抵押借款合同已经履行完毕。

b. 2013年1月15日，文鑫有限、建宁农村信用社及帅金高签署编号为农信抵借字[2013]-103007号《抵押借款合同》，约定建宁农村信社为文鑫有限提供120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自2013年1月15日至2014年1月14日，帅金高为该笔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为帅金高拥有的建房权证字第20101168号、建房权证字第20101169号、建房权证字第20101170号、建房权证字第20101171号房产以及建国用2010第1026547号、建国用2010第1026546号的土地使用权证。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抵押借款合同已经履行完毕。

c. 2013年8月13日，玉莲生物、建宁农村信用社、文鑫有限及帅金高签署编号为农信保借字[2013]-103056号《保证借款合同》，约定玉莲生物向建宁农村信用社借款1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3年8月13日至2014年8月12日止，文鑫有限、帅金高为该笔借款提供保证。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保证借款合同已经履行完毕。

d. 2014年8月22日，玉莲生物、建宁农村信用社、文鑫有限、帅金高及陈水根签署编号为农信保借字2014103039号《保证借款合同》，约定玉莲生物向建宁农村信用社借款1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4年8月22日至2015年8月21日止，文鑫有限、帅金高及陈水根为该借款提供保证。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借款合同尚在履行当中。

B、关于公司向农业银行建宁支行借款的担保

a. 2012年10月31日，帅金高与农业银行建宁支行签订编号为35100520120044988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帅金高为文鑫有限与农业银行建宁支行在2012年10月31日至2013年10月30日期间发生的债权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额为1,850万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合同项下主债务已清偿，担保合同已经履行完毕。

b. 2013年7月1日，帅金高与农业银行建宁支行签订编号为35100520130016174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帅金高为文鑫有限与农业银行建宁支行在2013年7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期间发生的债权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额为1,850万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合同项下主债务已清偿，担保合同已经履行完毕。

c. 2014年6月12日，帅金高与农业银行建宁支行签订编号为3510100120140004365的《保证合同》，约定帅金高为文鑫有限与农业银行建宁支行于2014年6月12日签署的编号为35010120140004365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债权金额为150万元担保，借款期限从2014年6月12日至2015年6月11日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担保合同尚在履行当中。

d. 2014年7月14日，帅金高与农业银行建宁支行签订编号为3510100120140005375的《保证合同》，约定帅金高为文鑫有限与农业银行建宁支行于2014年7月14日签署的编号为35010120140005375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债权金额为500万元的担保，借款期限从2014年7月14日至2015年7月13日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担保合同尚在履行当中。

C、关于子公司向洪湖农商行营销三部借款的担保

2014年8月26日，莲都商贸城与洪湖农商行营销三部签订编号为洪农商行贷三部抵字[2014]022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为莲都生态自2014年8月26日至2015年8月31日期间与洪湖农商行营销三部发生的债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1,900万元，抵押物为莲都商贸城持有的洪湖国用（2014）第171号土地使用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借款合同尚在履行当中。

② 为关联方担保

A、2013年7月23日，陈水根、建宁农村信用社及文鑫有限签署编号为建宁县农信保借字2013第303号《保证借款合同》，约定陈水根向建宁农村信用社借款105万元，借款期限自2013年7月23日至2014年7月22日止，文鑫有

限为该笔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保证借款合同已经履行完毕。

B、2013年7月23日，帅万盛、建宁农村信用社及文鑫有限签署编号为建农信保借字2013第3232号《保证借款合同》，约定帅万盛向建宁农村信用社借款96万元，借款期限自2013年7月23日至2014年7月20日止，文鑫有限为该笔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保证借款合同已经履行完毕。

C、2013年7月24日，帅建国、建宁农村信用社及文鑫有限签署编号为建宁县农信保借字2013第3037号《保证借款合同》，约定帅建国向建宁农村信用社借款114万元，借款期限自2013年7月24日至2014年7月23日止，文鑫有限为该笔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保证借款合同已经履行完毕。

D、2013年10月29日，里心莲籽、建宁农村信用社、文鑫有限、帅金高及宁武云签署编号为农信保借字[2013]-103057号《保证借款合同》，约定里心莲籽向建宁农村信用社借款1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3年10月29日至2014年10月28日止，文鑫有限、帅金高及宁武云为该笔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保证借款合同已经履行完毕。

E、2014年7月25日，帅建国、建宁农村信用社及文鑫股份签署编号为建宁县农信保借字2014第3040号《保证借款合同》，约定帅建国向建宁农村信用社借款11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4年7月25日至2015年7月24日止，文鑫股份为该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借款合同尚在履行当中。

F、2014年7月31日，陈水根、建宁农村信用社及文鑫股份签署编号为建宁县农信保借字2014第3043号《保证借款合同》，约定陈水根向建宁农村信用社借款1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4年7月31日至2015年7月30日止，文鑫股份为该借款提供保证。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借款合同尚在履行当中。

G、2014年8月11日，帅万盛、建宁农村信用社及文鑫股份签署编号为建农信保借字2014第3240号《保证借款合同》，约定帅万盛向建宁农村信用社借款95万元，借款期限自2014年8月11日至2015年8月10日止，文鑫股份为该借款提供保证。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借款合同尚在履行当中。

H、2014年11月26日，里心莲籽、建宁县农村信用社及文鑫有限、帅金高、王登文签署编号为农信保借字2014103064号《保证借款合同》，约定里心莲籽向建宁县农村信用社借款1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4年11月26日至2015年11月25日止，文鑫有限为该借款提供保证。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借款合同尚在履行当中。

I、2014年12月30日，帅冬连、建宁农村信用社及文鑫股份签署编号为建农信保借字2014第3260号《保证借款合同》，约定帅冬连向建宁农村信用社借款15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4年12月30日至2015年11月20日止，文鑫股份为该借款提供保证。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借款合同尚在履行当中。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股权转让

① 轩荷投资的股权转让

2014年5月20日，欣荷生物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文鑫有限及玉莲生物分别将其所持欣荷生物95%及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475万元及25万元转让给新股东帅金高、袁新月、帅文、鑫楚商投资、贺茵、帅武、吴建芳、郭聪才、高政、萧宝莲、王可方、罗晓芳、郑英姿、陈水根以及颜高祥。同日，相关当事方就此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14年6月9日，欣荷生物就该事项在建宁县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并就此获颁了新的营业执照。

② 莲源文化的股权转让

2014年4月15日，莲缘文化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文鑫有限及闽昌机械分别将其所持莲缘文化95%及5%的股权合计500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鄢桂英。同日，相关当事方就此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14年5月14日，莲缘文化就该事项在建宁县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并就此获颁了新的营业执照。

③ 莲都电商的股权转让

2014年8月25日，莲都电商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文鑫有限将其所持公司55%的股权计5.5万元的出资转让给韩挺。同日，文鑫有限与韩挺就此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14年9月22日，莲都电商就该事项在洪湖市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并就此获颁了新的营业执照。通过本次股权转让，公司自彼时起已不再对莲都电商占有权益。

④ 受让莲缘电商的股权

2015年1月23日，莲缘电商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帅文将其所持莲源电商15%的股权计75万元的出资转让给文鑫股份，1.05%的股权计5.25万元的出资转让给林生容，0.42%的股权计2.10万元的出资转让给刘钟；同意韩丹洁将其所持莲源电商20%的股权计100万元的出资转让给文鑫股份；同意帅莹臻将其所持莲源电商20%的股权计100万元的出资转让给文鑫股份。同日，相关当事方就此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后，文鑫股份持有莲源电商出资额275万元，持股比例55%；帅文持有出资额217.65万元，持股比例43.53%；林生容持有出资额5.25万元，持股比例1.05%；刘钟持有出资额2.10万元，持股比例0.42%。2015年1月26日，莲源电商就前述变更事项在建宁县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并就此获颁了新的营业执照。

⑤ 莲都生态的股权转让

2013年4月18日，莲都生态召开股东会，同意文鑫有限将84万元的出资及对应股权转让给宁武云。2013年5月2日，文鑫有限与宁武云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文鑫有限及宁武云于莲都生态的持股比例分别为95%及5%。2013年5月3日，莲都生态就前述事项在建宁县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并就此获颁了新的营业执照。

2014年12月29日，莲都生态召开股东会，同意宁武云将其在文鑫有限持有的84万元的出资及对应5%的股权转让给文鑫有限。同日，文鑫有限与宁武云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文鑫有限持有莲都生态100%的股权。2015年1月22日，莲都生态就前述事项在建宁县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并就此获颁了新的营业执照。

前述关联方股权转让的原因主要是公司为探索更适于其发展的产业组合方式及业务方向所做的股权架构调整，具有一定的必要性。此外，股权转让所涉及的标的公司均设立于2012-2014年期间，成立时间较短，未开展实质经营业务或业务规模尚小，故转让对价主要基于该等标的公司的原始投资成本进行，定价公允，未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2) 关联方资产处置

2014年12月20日，文鑫有限与濞溪镇河东村东风组村民授权的村民委员会、陈水源签署《协议》，约定文鑫有限与濞溪镇河东村东风组村民解除双方于2007年11月15日签署的《建设莲乡大观园租用河东村东风组耕地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濞溪镇河东村东风组村民同意将原协议项下由文鑫有限承

租并在其上投资修建了大观园休闲山庄及其附属设施（以下统称“地上附着物”）的位于将屯农业园区的 4.3 亩土地的出租给陈水源。陈水源需就文鑫有限已在该承租地块上投资修建的所有地上附着物向文鑫有限进行相应的经济补偿，补偿费共计 75 万元人民币。该资产经审计的账面价值为 758,461.42 元，关联方资产处置定价公允，未损害其他股东利益。2015 年 3 月 19 日，陈水源已将上述经济补偿款全额支付给文鑫股份。

3、关联往来

（1）2014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往来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名称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厦门裕力九商贸有限公司	5,686,640.28	1,689,000.00	3,047,862.30	4,327,777.98
	洪湖市建莲科技有限公司	402,326.41	255,558.08		657,884.49
	厦门海资商贸有限公司	4,016,713.20	1,920,252.70	3,583,902.70	2,353,063.20
	福建莲缘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149,084.20	-	149,084.20
合计		10,105,679.89	4,013,894.98	6,631,765.00	7,487,809.87
其他应收款	宁武云	2,140,000.00	5,500,000.00	5,606,950.00	2,033,050.00
	陈水清	41,800.00	6,000.00	47,800.00	-
	帅万盛	-	5,401,078.00	5,401,078.00	-
	帅武	14,019.52	1,761,469.16	1,775,488.68	-
	郑英姿	210,000.00	-	210,000.00	-
	福建莲缘工艺品有限公司	4,000,000.00	130	4,000,130.00	-
	洪湖市建莲科技有限公司	63,544,920.85	125,000.00	63,604,920.85	65,000.00
	洪湖市莲都商贸有限公司	38,389,408.89	3,350,000.00	41,530,408.89	209,000.00
	洪湖市乙元水产专业合作社	-	1,542,328.00	1,542,328.00	-
	建宁县日升投资有限公司	-	8,551,480.00	7,711,480.00	840,000.00
	陈水根	-	200,000.00	200,000.00	-

	陈水源	-	750,000.00	-	750,000.00
	建宁县金科药业有限公司	-	50,000.00	-	50,000.00
	岳阳莲世界旅游有限公司	10,738.00	132		10,870.00
	黄苏	3,000.00	10,000.00	13,000.00	-
合计		108,353,887.26	27,247,617.16	131,643,584.42	3,957,920.00
预付款项	洪湖乙元水产专业合作社	-	24,210,955.86	13,508,622.86	10,702,333.00
	岳阳市君山莲都莲业专业合作社	-	718,566.00	13,566.00	705,000.00
合计		-	24,929,521.86	13,522,188.86	11,407,333.00
应付账款	洪湖盛荷莲子委员会专业合作社	-	781,812.00		781,812.00
	建宁县鹿特斯莲子专业合作社	279,576.20	27,873,291.72	27,773,495.50	379,372.42
	福州建莲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853.63	15,549.99	4,850.39	12,553.23
	里心莲籽专业合作社		19,843,118.25	19,798,138.50	44,979.75
	洪湖乙元水产专业合作社		768,627.86		768,627.86
合计		281,429.83	49,282,399.82	47,576,484.39	1,987,345.26
其他应付款	陈金玉	6,366,889.60	85,271.61	6,042,581.30	409,579.91
	黄苏	600,000.00	697,287.59	597,287.59	700,000.00
	韩丹洁	824,447.62	38,212.50	824,447.62	38,212.50
	帅武	563,208.35	2,185,298.57	2,750,956.92	-
	陈水根	1,050,000.00	-	1,050,000.00	-
	帅金高	263,852.50	460,000.00	723,852.50	-
	帅万盛	960,000.00	-	960,000.00	-
	帅建国	1,140,000.00	-	1,140,000.00	-
	洪湖市建莲科技有限公司	9,000,000.00	30,000.00	9,030,000.00	-
	福州建莲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4,550,000.00	-	3,000,000.00	1,550,000.00
	洪湖市莲都商贸有限公司	-	350,000.00	-	350,000.00
	建宁县金科药业有限公司	6,672.00	1,950,000.00	1,956,672.00	-

合计		25,325,070.07	5,796,070.27	28,075,797.93	3,047,792.41
----	--	---------------	--------------	---------------	--------------

(2) 2013年，公司与关联方往来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名称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厦门裕力九商贸有限公司	3,907,332.58	8,529,900.00	6,750,592.30	5,686,640.28
	洪湖市建莲科技有限公司	128,600.86	273,725.55	-	402,326.41
	厦门海资商贸有限公司	6,480,642.00	9,738,572.20	12,202,501.00	4,016,713.20
合计		10,516,575.44	18,542,197.75	18,953,093.30	10,105,679.89
其他应收款	宁武云	-	2,140,000.00	-	2,140,000.00
	陈水清	41,300.00	3,000.00	2,500.00	41,800.00
	帅武	8,000.00	150,914.90	144,895.38	14,019.52
	郑英姿	550,000.00	-	34,000.00	210,000.00
	福建莲缘工艺品有限公司	-	6,201,020.00	2,201,020.00	4,000,000.00
	洪湖市建莲科技有限公司	-	63,544,920.85	-	63,544,920.85
	建宁县金科药业有限公司	18,108.00	3,500,400.00	3,518,508.00	-
	陈水根	200,000.00	5,000,560.00	5,200,560.00	-
	里心莲籽专业合作社	17,066,750.00	6,500,000.00	23,566,750.00	-
	福建莲缘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750	750	-
合计		17,884,158.00	87,041,565.75	34,668,983.38	69,950,740.37
应付账款	建宁县鹿特斯莲子专业合作社	-	8,035,844.20	7,756,268.00	279,576.20
	福州建莲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2,417.26	563.63	1,853.63
合计		-	8,038,261.46	7,756,831.63	281,429.83
其他应付款	陈金玉	375,005.90	6,059,365.91	67,482.21	6,366,889.60
	黄苏	600,000.00	-	-	600,000.00
	韩丹洁	826,235.12	116,991.00	118,778.50	824,447.62

	帅武	72,623.35	10,736,400.00	10,245,815.00	563,208.35
	陈水根	-	-	-	1,050,000.00
	帅金高	291,664.50	1,004,688.00	1,032,500.00	263,852.50
	帅万盛	-	960,000.00	-	960,000.00
	帅建国	-	1,140,000.00	-	1,140,000.00
	洪湖市建莲科 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16,000,000.00	12,000,000.00	9,000,000.00
	福州建莲电子 商务有限公司	4,550,000.00	-	-	4,550,000.00
	建宁县金科药 业有限公司	8,472.00	3,000,000.00	3,001,800.00	6,672.00
合计		11,724,000.87	39,017,444.91	26,466,375.71	25,325,070.07

3、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2014年度，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总额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较大，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一定影响，但关联采购行为均按照公允价格执行，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还是来自非关联方的独立客户，上述关联交易亦未对于公司独立性造成严重影响。

（三）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程序

1、《公司章程（草案）》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公司章程（草案）》第三十九条规定：司与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二条规定：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三条规定：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单笔金额在 30 万元（单位：人民币元，下同）以下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自然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累计金额在 3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审批。

(2)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单笔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以及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就同一标的, 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自然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累计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三条规定: 与关联法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1) 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单笔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下, 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就同一标的, 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法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累计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下的, 由总经理审批。

(2) 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单笔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 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就同一标的, 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法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累计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 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四条规定: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单笔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 以及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就同一标的, 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自然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累计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 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单笔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 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就同一标的, 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法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累计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 经董事会审议后, 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 公司未就关联方交易决策程序做出特殊规定, 关联交易事项仅由总经理口头通知各股东或董事会成员, 在确认未收到反对意见后便付诸实施, 但并未产生严重损害公司及相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上述情况业已得到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声明及承诺函》的确认。股份公司设立后, 公司制定了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公司章程》, 建立健全了规范关联交易行为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在实践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该等内控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审批程序。

七、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期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设立股份公司时，公司委托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以2014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2014年12月4日，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大学评估[2014]ZL0026号”《福建文鑫莲业食品有限公司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报告有效期为一年，即自2014年9月30日至2015年9月30日。

1、资产评估的方法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结论。

2、资产评估的结果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评估前的账面价值	评估值	增减变动	增减变动比例(%)
净资产	5,346.96	9,146.70	3,799.74	71.06

公司整体变更后延续原账面值进行核算，本次资产评估未进行调账。

九、股利分配政策和历年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

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股票公开转让之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 2015 年 1 月 23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修改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 1、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公司可供分配利润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3、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或者采取其它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三）公司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未分配股利。

十、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关于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之 三（七）子公司及分支机构情况 部分。

2、简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2014年度基本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元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净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玉莲生物	32,927,893.39	25,883,475.09	22,127,969.00	926,274.27
建莲生物	6,607,766.78	3,445,197.06	6,698,935.48	-660,044.39

莲都生态	42,157,227.59	15,370,054.06	2,139,814.51	177,907.81
闽昌机械	3,100,745.76	3,091,745.76		55,428.30
莲都进出口	6,109,630.89	3,051,699.63	8,980,049.39	58,646.87
莲世界生态	3,982,083.94	3,811,080.74	986,859.30	-1,062,145.79
莲世界科技	4,759,649.92	4,257,918.40	107,553.80	-353,630.29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2013年度基本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元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净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玉莲生物	41,033,727.62	24,957,200.82	30,230,110.00	5,227,741.22
建莲生物	18,351,338.96	4,105,241.45	29,425,993.49	-1,336,288.01
莲都商贸	105,413,780.61	21,232,371.72	-	-3,579,091.40
莲都生态	15,641,298.65	15,192,146.25	-	-1,589,427.66
闽昌机械	3,036,317.46	3,036,317.46	-	-30,403.05
莲都进出口	2,993,052.76	2,993,052.76	-	-6,947.24
莲源文化	4,998,393.84	4,998,393.84	-	-1,606.16
莲世界生态	13,930,666.53	4,873,226.53	-	-126,773.47
莲世界科技	4,915,081.60	4,611,548.69	97,065.54	-388,451.31
莲世界旅游	4,750,498.63	4,719,990.63	-	-280,009.37
欣荷生物	5,000,468.90	4,998,198.90	-	-1,801.10

十一、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及评估

公司结合自身特点及所处的行业实际情况，识别以下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性因素，并积极采取不同的应对措施。

（一）供应商集中的风险

2014年和2013年，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分别 4,638.66 万元和 2,344.52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48.84%和29.03%。公司供应商集中度于2014年度大幅提升。公司对其主要供应商存在一定的依赖性，如果主要供应商的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有可能减少对公司相关原材料的供应，从而对公司的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增加有关的合格供应商到公司的供应商管理体系中，分散采购，降低单一供应商的采购比例，减少对某个或某些供应商的过分依赖，降低公司供应商比较集中的风险。

（二）盈利水平持续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水平逐年下降，2014 年度相比 2013 年度公司净利润减少 478.64 万元，降幅 58.66%，2014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相比 203 年度减少 477.20 万元，降幅 81.03%。造成该情况的主要原因系莲子产品售价的调整相对滞后于原材料价格的变化，亦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持续降。随着莲子种植及采购成本的逐年上涨，其或还将继续吞噬产品的毛利率，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应对措施：为了应对盈利水平下降这一严峻形势，公司在业务的横纵发展两个维度均有所规划与实践。在横向发展方面，公司已采取业务地域性扩张措施，如大力开拓江西、湖南、湖北等地的莲业市场；纵向发展方面，公司业已加大如新产品研发、新品种培育等积极措施，以求得更深远的业务机会；外部条件方面，公司加强了与其他机构和企业的合作，以谋求互赢互利、共同发展的道路。公司在莲行业中经营多年，期望打造在该行业中的龙头地位，从而加强竞争中的抗风险能力，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

（三）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76,349,259.51 元和 64,523,101.68 元，账面净额分别为 68,475,224.63 元和 58,262,346.00 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6.10%和 24.50%。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大额应收款无法收回的情况，但无法排除未来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如果出现部分客户无法支付货款，公司财务状况将会受到影响。

应对措施：报告期内，公司采用了较为严苛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同时，公司还将继续保持与客户的良好合作关系，制定合理的应收账款催收制度，保障公司应收账款及时收回。

（四）原材料供应风险

莲子食品加工行业以莲子为原料进行加工生产，行业中莲子产品销量规模提升将进一步加大对莲子的消耗，而莲子属于农产品，农业生产具有季节性强，受自然环境影响大，莲子的种植和产量波动会对莲子价格及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应对措施：为了防范原材料供应风险，公司加大了对原材料的自主控制权，扩大了莲子的种植面积。公司目前除了积极扩大建宁县莲子种植面积外，还积极扩展省外诸如湖南、湖北等地的莲子种植。除此之外，公司合理计划干莲子的库存，用以对抗莲子产量的行业性波动对其自身业务的不良影响。

（五）自然灾害风险

莲子种植所面临的主要自然灾害包括低温冻伤、多雨寡照、干旱洪涝、冰雹大风及病虫害等。历史上，影响建莲生产的各种危害都曾不同程度地发生过，给公司造成一定程度的减收，增加了防治成本，同时也影响到产品的质量，从而降低了效益。

应对措施：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已形成了一套较为成熟的防御自然灾害和病虫害的措施，并将该套措施融入到标准化生产技术中去，主要包括：合理选地、选用抗病良种、适时种植、健身栽培、病虫综防以及灾后及时合理补救等。经长期实践，公司已能将常见灾害损失降到最小。

（六）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目前我国莲产业中企业数量众多，且较为分散，整体规模不大，中小微企业较多，达到一定规模并拥有种植、加工、销售全产业链的企业较少，且行业内产品同质化竞争严重，价格竞争尤为激烈。此外，近年来随着政府的大力扶持以及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许多资本雄厚的上市公司和大型企业基于对我国农业产业长期看好的预期也不断进入该领域，争夺市场份额，导致行业竞争日趋激烈。虽然公司进入行业的时间比较长，在区域市场上已经建立了较好的口碑、积累了较完善的采购和营销网络渠道资源，但随着市场竞争对手的增多，公司面临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应对措施：为了应对日趋严峻的竞争考验，公司在行业横向发展方面，如地域性扩张，纵向深入方面，如新产品研发、新品种培育等均有所规划，并稳步推进；对外，公司与其他企业加强合作，积极谋求共同发展的道路。公司在莲行业中经营多年，期望打造在该行业中的龙头地位，从而加强竞争中的抗风险能力。

（七）对外担保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曾为里心莲籽、帅建国、帅万盛等多人向建宁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借款承担保证担保责任，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前述担保所涉的借款合同尚有部分未履行完毕，对外担保余额为 705 万元。2015 年 1 月股份公司成立之前，因公司治理方面的规章制度不健全，公司对于对外担保等重大事

项的决策未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对其中涉及关联方的对外担保事项亦未履行关联方回避表决程序,仅由总经理口头通知各股东或董事会成员,在确认未收到反对意见后便付诸实施,存在规范性瑕疵,但并未产生严重损害公司及相关股东利益的情况。虽然该等被担保方以往信誉良好,未发现重大偿债风险或资信恶化状况,且公司资产负债结构良好,偿债能力强,财务风险较低,但公司仍然存在该等被担保方无法偿还上述主债务的情况下需要履行保证合同代为偿还相关债务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业已作出承诺,其将持续密切关注前述被担保方的资信情况,督促其按时还款并将在未来尽量减少对外担保行为。对于确有必要实施的对外担保,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对其必要性及其数额、对公司的财务影响、被担保方的资信等进行审慎审查,严格履行决策程序及利益相关方的回避程序,以避免潜在风险。尽可能的要求被担保方提供反担保措施。若发现被担保方的财务状况出现异常,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要求被担保方提前偿还主债务、向公司提供反担保等方式以最大限度保证公司的利益;一旦公司承担担保责任,公司将在第一时间启动向被担保单位或其他担保方追偿的程序。

此外,为进一步确保公司之合法权益不因尚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事项而陷入偿债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帅金高另承诺,若公司因上述对外担保合同被相关债权人请求承担担保责任的,将由其以个人财产对公司予以全额补偿,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八) 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治理机制不够健全,由于公司管理层对于法律法规了解不够深入,“三会”的运行也存在一定的不足。公司于2015年1月份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一系列的治理制度,建立了相对完善、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仍需磨合,故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应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已制定了规范公司治理及强化其制衡运作的管理制度,强化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规范公司治理理念,依法审慎履行管理、监督职责,确保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管理制度的规定组织及实施“三会”程序,规范公司治理行为。

（九）股权集中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目前仅存在 16 名股东，股东人数较少。其中公司第一大股东帅金高现持有公司发起人股份 2,183.00 万股，占股份公司股份总额的 43.66%，帅金高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鉴于公司存在的股份集中状况，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将通过其于公司的绝对控股地位对公司施加较大的影响。若实际控制人帅金高利用其在公司的股权优势及控制权优势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损害公司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利益，存在因股权集中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带来的控制风险。

应对措施：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严格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草案）》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认真执行“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规定，保障“三会”决议的切实执行，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被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公司也将通过加强对管理层培训等方式不断增强控股股东及管理层的诚信和规范意识，督促其切实遵照相关法律法规经营公司，忠诚履行职责。

（十）关联方占用资金的风险

报告期内的有限公司阶段，因公司着力开拓外部市场，推行多元化产业发展理念，并涉足房地产开发业务，在资金有限的情况下，与其关联方频繁、大额拆借资金，由此造成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余额分别为 3,957,920.00 元和 69,950,740.37 元。在报告期末及股份公司成立之前，为规范上述资金往来，保护公司资产安全性，相关关联方业已通过业务重组，现金清偿等方式积极偿还该等举借款项。为防止未来继续发生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各股东已签署相关承诺，公司亦在《公司章程（草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中嵌入了相应的“占用即冻结”等约束性条款，同时制定《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做出制度性约束。但如果该等制度未能有效的付诸实行，未来还将给公司的经营带来风险并影响其独立性。

应对措施：公司全体股东出具了《股东关于不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承诺其本人及本人控制下的关联企业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将不以代垫费用或其他支出、直接或间接借款、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占用股份公司资金，且将

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法规、制度的有关规定，避免与公司发生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金往来行为。

同时，公司的全体股东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承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其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其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股份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规定的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程序，以维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其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本企业）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股份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十一）关联交易引致的业务经营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基于自身的业务模式，与关联方之间发生了较为频繁的关联交易事项，交易总额较大。2014年及2013年，公司与鹿特斯、里心莲籽等关联方之间的采购额分别为3,699.74万元和680.58万元，分别占当期采购总额的47.22%和10.96%。与此同时，2014年及2013年，公司向裕力九商贸、海资商贸及龙威进出口等关联方的销售金额分别为2,357.38万元和1,706.44万元，分别占当期收入总额的18.49%和12.14%。该等关联方分别列入公司当期的前五大供应商与客户序列之中。如果关联方的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有可能在未来减少对公司相关原材料的供应或者产品的需求，从而对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虽存在上述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与该等关联之间的采购与销售行为的定价总体公允，且并未发生因关联交易影响非关联股东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还是来自非关联方的独立客户，上述关联交易亦未对于公司独立性造成严重影响。虽然基于所处发展阶段以及业务需求，公司预计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将在短期内仍将在一定范围内继续存在，但公司已通过建立健全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制度，并积极采取相应措施对关联交易的范围、决策、定价、规模、监管等作出规范，以确保其业务独立性不受上述交易的影响。

（十二）部分配套性建筑预期无法取得房屋所有权证

目前公司正在使用的锅炉房、宿舍及员工食堂等建筑物未履行建设审批手续，不符合《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若干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规划用途，无法办理房产证。虽然，该等建筑物仅是配套性设施，不构成能够影响公司持续性经营的重要经营性资产，且公司业已获得相关政府归管部门出具的短期不拆除许允。但鉴于该等建筑属于法律法规所定性的违章建筑，其应拆除而未拆除的情况或将导致公司未来还将继续面临相应行政处罚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业已承诺将在整体规划建设完成之前完成该等建筑物的拆除及迁建工作，以最终解决上述建筑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问题。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帅金高出具了《关于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之建筑物相关处罚风险及拆（搬）迁费用的声明》，承诺其本人将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承担位于厂区内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之建筑物因被有关主管部门认定为违反相关法律规定而要求公司承担的罚款、拆除（或搬迁）等责任，并对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承担第一偿付责任。

（十三）与上市公司有关的重要事项

公司股东之一的榕基投资系在深交所上市公司榕基软件（002474）的全资子公司，榕基软件通过榕基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15%的股份。

关于此次公司股票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榕基软件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该等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议事规则的规定，也符合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政策要求。公司的本次挂牌过程已严格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要求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挂牌前后将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保持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一致和同步。

榕基软件通过榕基投资对公司的投资系使用榕基投资的自有资金，未使用榕基软件的开募集资金，对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公司保有其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技术等资源要素的独立性和完整性，与上市公司榕基软件不存在依赖关系，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经对比公司与所属上市公司榕基软件的重要财务指标，公司的总资产、利润总额、净利润占榕基软件的比例较低，但营业收入占榕基软件的比例较高，这主要是由于公司行业特点所致，公司主营莲子种植及其相关产品生产、研发及销售业务，营业额较大但毛利率较低，对榕基软件的资产规模、利润等影响较小。且

榕基软件通过榕基投资仅持有公司 15%的股份，公司为榕基软件的间接参股公司，公司本次挂牌对榕基软件维持独立上市地位、持续盈利能力无重大影响。

榕基软件及其关联方不存在经营与公司同业业务的情况，在报告期内公司与榕基软件及其关联方之间亦未发生关联交易。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榕基软件除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榕基投资持有公司 15%的股份外，榕基软件及所属企业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员均未持有公司的股份。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mp 陈 文鑫莲业股份有限公司 张金
mp 文 张金

全体监事：

张金 张金 余木冬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mp 陈 mp 文 张金 张金

福建文鑫莲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2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小组成员：



陈荣保 马慧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2日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经办律师：



2015 年 5 月 22 日

四、审计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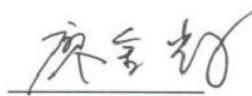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徐 华

签字注册会计师:


吴乐霖


廖金辉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 年 5 月 22 日

五、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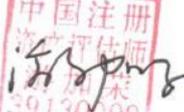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 5月 22日

第六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二、信息披露平台

本公司股票挂牌公开转让申请已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本公司的股票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公开转让说明书及附件披露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供投资者查阅。